

圖書藏委員會則稅定國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第二十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05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七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七

第二類 官規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九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 | |
|--------------------------|----|
| 修正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一第三第四條 | 一五 |
| 區丁制服章程 | 一五 |
|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二〇 |
| 國葬法 | 二八 |
| 國葬儀式 | 二九 |
|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 三一 |
| 救災準備金法 | 三三 |
| | |
| 第二目 外交 | |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 三五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三七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四一

第三目 軍政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四三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五〇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五四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五九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七七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七九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八〇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八七

附錄 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九三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一〇一

第四目 財政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一〇八

財政部徵收山東薰菸統稅暫行簡章……………一一五

原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一二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一九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發行簡章……………一二七

財政部民國十九年捲菸統稅庫券萬元十元票調換千元票辦法……………一二九

各省印花稅局所屬各分局經費領支辦法……………一三〇

農工業用鹽章程……………一三一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一三六

第五目 農鑛

礦場實習規則……………一三七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一三九

礦業法施行細則……………一五三

第六目 工商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條條文……………一七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七八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一八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八六

| | |
|-----------|-----|
| 修正工商會議規程 | 一八八 |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 一九〇 |
|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 一九一 |
| 團體協約法 | 一九三 |

第七目 教育

| | |
|--------------------------------|-----|
|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 二〇一 |
|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 二〇六 |
|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二〇七 |

第八目 交通

| | |
|---------------|-----|
|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 二〇八 |
|---------------|-----|

| | |
|-------------|-----|
|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 二二一 |
| 交通部獎章規則 | 二二二 |
| 交通部獎章等級表 | 二二五 |
| 海商法施行法 | 二一五 |

第九目 鐵道

| | |
|-----------------------------------|-----|
|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審查委員會規則 | 二二七 |
| 修正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 二一八 |
| 交通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章程 | 二二四 |
|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 | 二二八 |
|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 二三九 |
|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 二四〇 |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第七條……………二四四
鐵道部津浦鐵道管理局駐津辦事處規程……………二四四

第十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二四六
建設委員會職員獎章給與規則……………二四九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收取電費章程……………二五〇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二五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二五四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二五七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二五七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二五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給起訖表……………二六四

第十一目 禁烟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二六六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民事訴訟法……………二六九

第二目 判決例

姚璋與姚李氏因請求扶養及脫離關係涉訟上告案……………三九三

| | |
|--------------------------------------|-----|
| 義興銀號郭韻笙與增盛源號趙麗臣等因請求抵銷及償還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三九五 |
| 王開根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併合案····· | 三九九 |
| 周國棟等被告公共危險罪案····· | 四〇一 |
| 烏樹鈞與烏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 | 四〇四 |
| 李漢明等與陳友山因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 | 四〇六 |
| 龐六兒因被告殺人及竊盜併合案····· | 四〇九 |
| 周毛小因被告吸食鴉片罪案····· | 四一二 |

第三目 法令解釋

| | |
|------------------|-----|
| 解釋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 | 四一四 |
| 附錄行政院原咨····· | 四一五 |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 | 四一六 |

| | |
|--|-----|
| 附錄行政院原咨 | 四一七 |
| 釋解勞工爭議仲裁程序疑義 | 四一八 |
| 附錄行政院原咨 | 四一九 |
|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 以兼充 | 四一九 |
| 附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原抄呈 | 四二〇 |
|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 | 四二一 |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 四二一 |
| 解釋漢鈔兌現爭執管轄範圍疑義 | 四二二 |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 四二三 |
| 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 | 四二四 |
| 附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 四二五 |

解釋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固應依照法定期限送達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爲無效……………四二六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四二七

解釋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疑義……………四二八

附錄司法行政部原呈……………四二八

解釋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如租賃契約未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四二九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三〇

解釋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四三一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四三二

解釋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疑義……………四三三

| | |
|---------------------------|-----|
| 附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 四三四 |
| 解釋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疑義 | 四三五 |
|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 四三五 |
| 解釋蓄婢既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 | 四三六 |
|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 四三六 |
| 解釋兩造當事人住址不明應如何辦理疑義 | 四三七 |
|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 四三七 |
| 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 | 四三八 |
| 附錄甘肅高等法院原函 | 四三九 |
| 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 | 四四〇 |
| 附錄江蘇省政府原呈 | 四四一 |
| 解釋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 | 四四二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四二

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四四四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四四四

解釋撤銷緩刑程序疑義……………四四五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四四六

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四四七

附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四四七

解釋姪女能否承繼財產疑義……………四四八

附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四四八

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四五〇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四五一

解釋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負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

| | |
|---------------------------------------|-----|
| 審理訴訟章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實體上之審判 | 四五一 |
|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 四五二 |
| 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 | |
| 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 | 四五三 |
| 附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 四五四 |
| 解釋租賃房屋契約疑義 | 四五五 |
| 附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 四五五 |
| 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 | 四五七 |
| 附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 四五七 |
| 解釋錢洋折算標準疑義 | 四五八 |
|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 四五八 |
| 解釋民刑訴訟疑義 | 四六〇 |

| | |
|---------------------------------|-----|
| 附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 四六一 |
| 解釋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 | 四六二 |
| 附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 四六三 |
| 解釋民訴法上訴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各疑義 | 四六三 |
|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 四六四 |
| 解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 | 四六七 |
|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 四六七 |

第五類 考試

| | |
|--------------|-----|
| 檢定考試規程 | 四六九 |
| 高等考試萊師考試條例 | 四七二 |
|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四七四 |

| | |
|----------------|-----|
|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四七七 |
|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四七九 |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四八〇 |
|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四八二 |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四八四 |
| 典試規程 | 四八七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 | |
|----------------|-----|
|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 四九一 |
|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 四九八 |

襄試法……………五〇五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五〇七

第二目 民政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髮店規則……………五一八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醫師請領部證規則……………五二〇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藥師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五二一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五二三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管理私有里巷雜院清潔簡則……………五二五

河北省警察服制規則……………五二七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五三一

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五三三

第三目 財政

| | |
|-------------------|-----|
| 湖南省會計規程····· | 五三八 |
|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 | 五九八 |
| 河北省銀行章程····· | 六〇〇 |

第四目 建設

| | |
|------------------------|-----|
| 上海市築路徵費章程····· | 六〇三 |
|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組織簡章····· | 六〇八 |
|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 六一〇 |
|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一二 |
|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 六一四 |

第五目 工商

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六一七

特載 黨務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六一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六二五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六五六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六五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六六四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六六六

修正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六六九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集

第一類 官制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

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

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一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四集)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爲委員長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類 官規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二 軍政部
-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

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攜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用即爲

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用 執 照

某 機 關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長官呈稱該○官佐因
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
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
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
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 給 某○○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官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存 根

某 機 關 為

發給執照事

須至執照者

右 給 某○○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存 根

某機關

陸軍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部隊長官署名蓋章

此證

限某月某日繳銷

為

軍 用 證 明 人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團營連官職士兵姓名因

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為公出期間特給

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
部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二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件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六 查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修正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一第三第四條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府核准原規程載本刊第五集)

第一條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隸屬首都建設委員會計畫國都設計事宜

第三條 處長秉承首都建設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關於擬定工程計畫及處理其他事項應呈請首都建設委員會核定之

區丁制服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 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褂 長過胯袖與手脈齊

（二）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

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服制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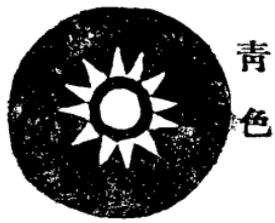
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丁帽式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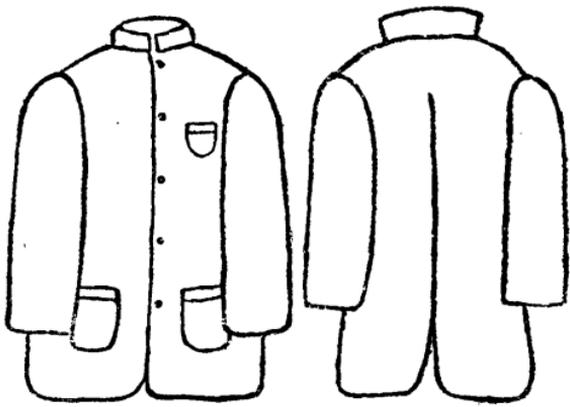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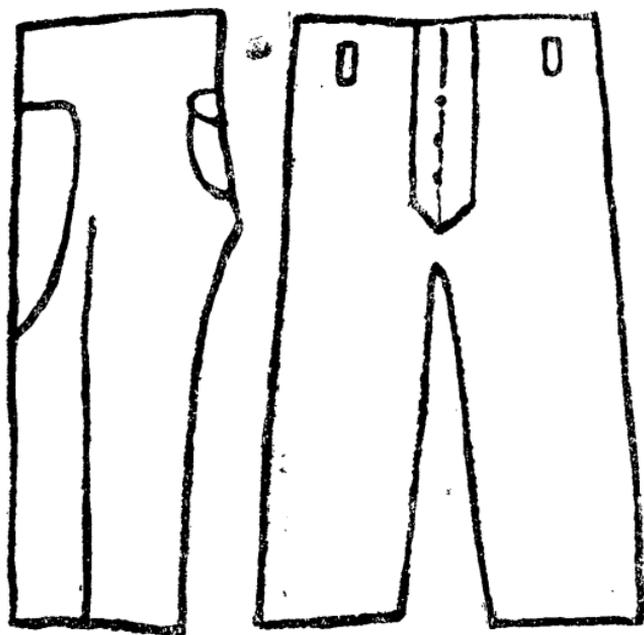
青色

區丁衣式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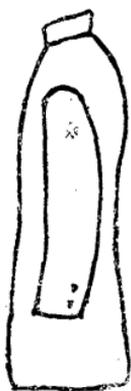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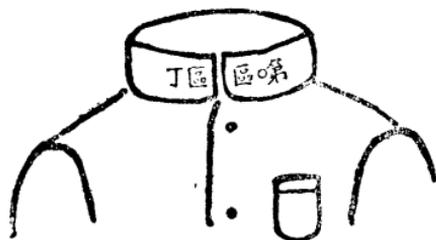
(面側)

區
丁
褲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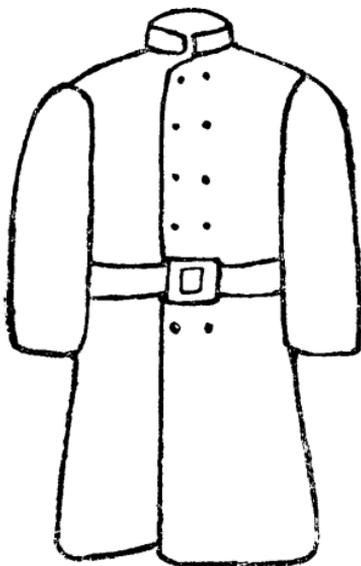


民國法規彙刊 第二十集

式章領丁區



式套外丁區



坊丁襟章式

| | | |
|-------|---|---|
| 市 | ○ | ○ |
| 區 | ○ | 第 |
| 丁 坊 坊 | ○ | 第 |
| 名 | | 姓 |
| 號 | ○ | 第 |

鄉鎮丁襟章式

| | | |
|--------------|---|---|
| 縣 | ○ | ○ |
| 區 | ○ | 第 |
| 丁 鄉 鄉 鎮 鎮 | ○ | ○ |
| 名 | | 姓 |
| 號 | ○ | 第 |

區丁襟章式

| | | |
|-------|---|---|
| 縣市 | ○ | ○ |
| 丁 區 區 | ○ | 第 |
| 名 | | 姓 |
| 號 | ○ | 第 |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域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為移轉之登記（附式四）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男女^女居民 年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
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
宣誓復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詞

附式二

| | | | | | | | | | | | | | | |
|----|----|----|----|--------|---------|----|------|----|--|-------|--|--|--|--|
| 市第 | | | | | 區第 | | | | | 坊公民名冊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住址 | 居住幾年以上 | 有住所幾年以上 | 職業 | 宣誓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式三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
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坊長 區第 坊坊公所

第三類 行政

字第

號

公 民 遷 移 通 知 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閩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
 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復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曾於何年月日在宣 誓登記後在本現由 本市第幾區第幾坊第 幾區第幾坊遷至何坊 | 及 其 居 住 時 期 | 遷至何坊 | 遷坊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坊宣 | 誓登 | 記 | 宣 | | | | | | 誓 | 登 | 記 | 後 | 在 | 本 | 現 | 由 | 本 | 市 | 第 | 幾 | 區 | 第 | 幾 | 坊 | 第 | 幾 | 區 | 第 | 幾 | 坊 | 遷 | 至 | 何 | 坊 | 遷 |

附式四

| | | 市第 | | 區第 | | 坊公民名冊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住 | 址 | 居住幾年 | 有住所幾年 | 職 | 業宣誓日期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行政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

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店民居均

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輓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肅立 (二)奏哀樂 (三)獻花 (四)讀誄文 (五)默哀 (六)行三鞠躬禮 (七)奏哀樂 (八)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輓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親

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櫬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櫬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櫬經過時軍警立正

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

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三鞠躬禮(

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

(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爲編定各項手續法規便利實施推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部长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长爲當然委員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薦任職以上職員三人

3. 司法農鑛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於部員中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繪製

圖表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請專家兼擔任起草者得酌送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部长核奪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爲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爲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在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

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

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外交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

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

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

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全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葛爾 塔成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瓊瑋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該外人之本國

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

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s)

EXAMEN DES PASSEPORTS DES ETRANGERS

(a rempli: par les passagers)

| | |
|--|---|
| 姓名 Name Nom | |
| 年 歲 age age | |
| 性 別 sex sexe | |
| 國 籍 nationality nationalite | |
|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Lieu de Naissance | |
|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adu de perpetuelle | |
| 職 業 Occupation profession | |
|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sorte et numero du passepport | |
|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Bureau qui delivre le passeport et date | |
|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 Viseing office Bureau qui vice le passeport et date | |
|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ir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s enter par puel chemin de fer, guelbateau, puel aeroplane on entre, | |
|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D'oie | |
| 途經何國 Via Via | |
|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But d'entre s en territoire chinois | |
| 目的地 Destination Destiration | |
| 停留時間 Sojourn in China Duree de sejours en Chine | |
|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s & addresses of friends and l or relatives in china Nom et adresse des amis ou parents en chine, | |
| 眷 Family Members Membres de Famille | 姓名 Name Nom |
| | 性 別 Sex Sexe |
| | 年 歲 age age |
| |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s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esanfille) |
| 僕 Servants Domestiques | 姓名 Name Nom |
| | 性 別 Sex Sexe |
| | 年 歲 Age Age |
|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Nombre de Bagages | |
| 備 考 Remarks Observations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d _____ 19 _____
Dati de _____ 19 _____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九年九月四日外交部公布原規程及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八集及第十七集)

第十四條 亞洲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欸所列事項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四)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歐美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 (一)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 德 奧 義 比 瑞士 捷克 及巴爾幹等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二) 第二科 分掌關於英 和 西 葡 丹 瑞典 那威 等國前款所列事項
- (三) 第三科 分掌關於美 墨 古巴 巴拿馬 巴西 秘魯 智利 及其他南美等國如本

條第一款所列事項

(四)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三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二目 軍政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暨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第七條 凡送軍械廠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全費歸保管及損壞者負擔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并

須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官署轉呈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并從重懲處

第十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長官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表附后）

（甲）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應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辦理之（價目表附后）

（甲）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可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

管長官應參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 隊別 | 區別 | 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 | | | | | 合計 | |
|-------|----|-------------|----|----|----|----|----|----|-----|
| | | 師長 | 旅長 | 團長 | 營長 | 連長 | 排長 | | |
| 師屬獨立營 | | 二三 | | | 二五 | 三〇 | 二〇 | 二 | 一〇〇 |
| 師屬獨立連 | | 四三 | | | | 三五 | 二〇 | 二 | 一〇〇 |
| 師屬獨立排 | | 五三 | | | | | 四五 | 二 | 一〇〇 |
| 旅屬獨立連 | | | 四三 | | | 三五 | 二〇 | 二 | 一〇〇 |
| 旅屬獨立排 | | | | | | | 四五 | 二 | 一〇〇 |

獨立團 一 二二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 一〇〇

附記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二 屬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獨立連排同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 種類 | 區分 | 名稱 | 何國出品 | 價目 | 備考 |
|-----|-------|-----|---------|----------|-----|
| | | | | | |
| 槍 | 步 | 槍 | 本國 | 四〇、〇〇〇 | 每枝價 |
| | 馬 | 槍 | 同上 | 三五、〇〇〇 | |
| | 馬克沁 | 機關槍 | 同上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 三十節 | 機關槍 | 同上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柏洛門 | 手提機關槍 | 同上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彈 | | | | 砲 | | | |
|--------|--------|-----|------|---------|---------|----------|----------------|
| 八二迫擊砲彈 | 三生七開花彈 | 手槍彈 | 步機槍彈 | 七五迫擊砲 | 八二迫擊砲 | 三生七平射砲 | 克魯列輕機關槍 |
| 同 | 同 | 同 | 本國 | 同 | 同 | 本國 | 外國 |
| 上 | 上 | 上 | 國 | 上 | 上 | 國 | 上 |
| 三五〇〇 | 六、五〇〇 | 七五〇 | 八五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每顆價 | | 每十粒價 | | | 每門價 |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 | | 附 | | 記 | |
|--------|----|-------|-----|--|---|
| 七五迫擊砲彈 | 同上 | 二、五〇〇 | | 一、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 | 三、表內所列價額係現時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時價額計算攤償 四、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礙難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
| 木柄手榴彈 | 同上 | 二、〇〇〇 | 每個價 | 二、其未列入之軍械（武器彈藥器具材料）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償 | |
| 藤尾手榴彈 | 本國 | 一、五〇〇 | | | |
| 無烟藥 | 本國 | 三、五〇〇 | 每磅價 | | |
| 梯恩藥 | 同上 | 二、三六〇 | | | |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 一 溫順敏捷且沈靜無惡癖者
-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 三 眼無故障者
- 四 前膊腎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 七 蹄質堅牢者
-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第三條 乘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富有悍威者
-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蹄良好者
-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 十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 十一 腱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十二 繫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十三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十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十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十六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四條 輓馬選定之標準

一 宜有悍威者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三 腰廣而有力者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五 胸前廣闊者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五條 馱馬選定之標準

體幅廣大者

二 鬃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四 步樣確實者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徵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合格驃頭爲軍事馱輓之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補充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軍馬(騾)補充均選用壯馬由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之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軍馬(騾)每年補充額數各軍隊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二成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及通信隊之軍馬(騾)補充不得超過定數之一成五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學校等須將馬(騾)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之成數於每年五月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按照規定表式詳造表冊呈送軍政部核辦逾期不報者不得請補(如附表式)

第五條 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機關根據前條表冊每年應統盤籌算編制補充計畫呈報部長派員

採買

第六條 補充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爲每年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

第七條 軍馬(騾)之採買由軍政部及軍馬應受補充之機關部隊各派乘馬將校獸醫若干員組織
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採買軍馬(騾)時一切手續均按照會計法規之規定行之并須呈繳確實證據

第九條 採買地點爲張家口外或甘肅或就各處馬騾市場按照額數選購

第十條 採買軍馬(騾)年齡以四歲至六歲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採買軍馬以單毛色爲適宜但各軍事機關學校輜重隊憲兵隊通信隊所用軍馬可以不
拘得採用複毛色特分述如左

甲單毛色

棗毛 (又名鹿毛)

赤毛 (又名栗毛)

黑毛 (又名青毛)

灰毛 (又名河原毛)

乙複毛色

菊花青 (又名蘆毛)

月毛 (又名白毛)

槽毛 (全身混生白毛鬣尾濃厚者)

駁毛 (濃色毛與白色毛相編合者)

刺毛 (分爲青刺毛鹿刺毛栗刺毛黃刺毛四種)

第十二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等每匹連運費八十元左右次等六十元左右騾頭亦分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每頭一百五十元左右次等一百二十元左右

但第十七條所規定交通未便各省軍馬(騾)之補充概以實費支辦唯不得超過本條規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軍馬(騾)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別等次

一 官長乘馬

二 騎兵砲兵及輜重兵之乘馬

三 砲兵之輓馱馬(騾)

四 機關槍隊和馬(騾)

五 輜重車輛駕駛馬(騾)

以上各種用項馬騾列爲上等價格其餘均列次等

第十四條 採買軍馬(騾)如照規定標準難求適合時採買委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格仍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軍馬(騾)購齊時應先報由軍政部派員點驗烙印後分發各部隊領收

第十六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交通未便之省分如新疆甘肅寧夏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軍馬(騾)補充暫由各該省駐軍長定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自行派員就地採買但須仍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所屬軍馬(

驟) 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成數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詳造表冊呈報軍政部核發價款

第十七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附表式之說明

一 軍馬補充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每年應補充軍馬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

一成五其餘各軍隊不得超過定數之二成者均指廢役倒斃與逃失之共數而言

二 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止)造具二份呈報軍政部以便統籌補充計畫逾期不報者概不續補

三 本表區分欄內所用數字均用中國字爲準例如「乘馬編制之定數爲一千二百二十四匹卽填寫一二二〇數字」是也餘均仿此

四 各軍隊(機關學校)自製此表時其尺度樣式均與本表同以期畫一

附表式

(分公五)

陸軍第 師民國某年度軍馬騾倒斃逃失廢役及補充數目表

(分公二)

(三公分)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二公分五) (四公分五)

(二公分)

(四公分)

(五分公一)

(分公二)

| 中華民國 | 附記 | 馱 騾 | 輓 騾 | 馱 馬 | 輓 馬 | 乘 馬 | 種 類 | 區 分 | 編 制 定 數 | 倒 斃 數 目 | 逃 失 數 目 | 廢 役 數 目 | 補 充 數 目 | 補 充 成 數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師長某 | | | | | | | | | | | | | | | | |
| 印 | | | | | | | | | | | | | | | | |

(分公二)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爲標準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以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飲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第五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馬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第七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

(如第一附表冊式)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爲十四歲、鞍馬爲十五歲、馱馬爲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之生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第十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第十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痲、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第十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證明書式)

第十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證明書式)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第十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冊二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冊式)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爲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足數不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

右項賞罰由各該管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七條 如查有尅扣馬料情事與尅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十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二 鬣毛通常作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爲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三 顎毛過長者剪短之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爲度

五 健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變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一之預備馬而言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爲止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集

第二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備核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廢役馬(騾)須經診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是號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五)公(分).....
第二附證明書式

(一)於分

| |
|-------------------|
|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存根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部隊長 某 印 呈 | (二公分) 獸醫主任 (九公分二五) | 役 別 | 體 尺 | 特 徵 | 毛 色 | 年 齡 | 性 別 | 獸 別 | 獸 號 或 數 名 | |
| | 印 (二公分) 診治獸醫 (九公分二五) | 處置法 | 因 原 役 廢 | | | | | | | 時入 期隊 |
| | | | | | | | | | | |

(四公分)

(五分公一)(五分公一)

(分公一)(五)

(二公分)

(四生)

字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獸號或數名

入隊時期

獸性別

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役別

廢役原因

處置法

獸醫主任

印

診治獸醫

印

第三類 行政

六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部隊長 | 某 | 印 | 呈 |
|------|---|---|---|-----|---|---|---|

(二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報訂裝孔線

彙報訂裝切線

第三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并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為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三附證明書式

(五分公一)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存根

(五分公一)(一分公)

| | | | | | | | |
|------|---------|------|----|----|-----|----|----|
| 獸號或數 | 獸別 | 性別 | 年齡 | 毛色 | 特徵 | 體尺 | 役別 |
| 發病日 | 入院(所)院日 | 病名 | | | 治療概 | | |
| 倒斃時日 | 倒斃地點 | 倒斃原因 | | | 斃後 | | |

(四分公)

(二分公)

第三類 行政

(五分公一)(五分公一)

| | |
|----------------------|-------------------|
| 時入 期隊 | (二公分) |
| | 獸醫主任 (五分公五) |
| 要 | (二公分) 印 |
| | 主治獸醫 (二生的) (五分公五) |
| 處置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 |

(分公四)

字第

號

| | | | |
|-------------|-----|-------|----|
| 陸軍第 | 獸或名 | 獸別 | 獸性 |
|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 | 號數 | 別 | 別 |
| | 發病 | 入(所)院 | |
| | 日期 | 日期 | |
| | 倒斃 | 倒斃 | |
| | 日期 | 日期 | |
| | 地點 | 地點 | |

彙報訂裝外切線

(五分公)

彙報訂裝孔線

由

(二分公五)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獸醫主任 | 時入 | 役 | 體 | 特 | 毛 | 年 |
| | | 期隊 | 別 | 尺 | 徵 | 色 | 齡 |
| 年 | 印 | 要 概 療 治 | | | | 病 名 | |
| 月 | | | | | | | |
| 日 | 主治獸醫 | 斃後 | | 因 原 斃 倒 | | | |
| 部隊長 | | 處置 | | | | | |
| 某 | 印 | | | | | | |
| 印 | | | | | | | |
| 呈 | 印 | | | | | | |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買價格分攤賠償并於每年四月月底彙報軍政部

二 凡逃失馬(騾)須經該管獸醫審查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 裝訂外切線

..... 裝訂孔線

(分公五)

第四附證明書式

一)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 附 記 | 體 尺 | 特 徵 | 毛 色 | 年 齡 | 性 獸 別 | 號 獸 或 數 名 |
|-----|---------|---------|-------|-----|---------|-----------|
| | 月 逃 日 失 | 地 逃 點 失 | 原 因 | 逃 失 | 入 隊 時 期 | 役 別 |
| | (九公分二五) | | (二公分) | | (九公分二五) | |
| | (二公分) | | | | | |

第三類 行政

七五

(四公分)

(分公三)

(分公一) (五分公)

(五分公一)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某級獸醫 | 某印 | 部隊長 | 某印 |
| 某印 | | | 呈 |

(分公四)

字第

號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 | | | | | |
|------|------|----|----|------|----|
| 獸號或數 | 獸別 | 性別 | 年齡 | 毛色 | 特徵 |
| 役別 | 入隊時期 | 逃失 | 原因 | 逃失地點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某部 某級獸醫 隊長 | 某 某印 | 呈 | 附 | 體 |
| | | | | | | | 記 | 尺 |
| | | | | | | | 月 | 逃 |
| | | | | | | | 日 | 失 |

(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報裝訂孔線

彙報裝訂外切線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步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為單位分別記載之
-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爲準例如總計數目爲一百十三匹則填爲「一一三」是也
- 四 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式同
- 五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第五附表式

(二公分)

(分公二)

陸軍第 師半年軍馬(騾)廢役倒斃逃失統計表 月至 月

(五分公一)

| | | | | | | | | | | |
|----|-------|-------|-------|-------|-------|-------|--------|-------|-------|------|
| 隊別 | 廢役數目 | 馬 | 騾 | 倒斃數目 | 馬 | 騾 | 逃失數目 | 馬 | 騾 | 總計備考 |
| | | (三公分) | (二公分) | | (二公分) | (二公分) | | (二公分) | (二公分) | |
| | (二公分) | (二公分) | (二公分) | (二公分) | (二公分) | (二公分) | (三公分五) | | | |

(四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分)

(分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 某 印

(二公分)

第六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變賣價款及贖乾須如數呈繳軍政部
- 二 應行變賣馬騾之總數及總價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 三 此表冊於每月底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造送二份於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式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六附表冊式

(分公五)

陸軍第 師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冊
 (二公分五) (二公分三) (同上) (同上) (二公分) (二公分三) (二公分五) (二公分) (二公分八) (二公分) (二公分) (三公分) (四公分)
 獸名及號數 獸別 性別 年齡 體尺 毛色 特 徵 產 地 用 役 入隊年月 變賣價格 備考 (二公分)

(五分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 某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公二)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軍馬(騾)之檢查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騾)檢查分左列之三種

一 補充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三條 補充檢查於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受領補充馬(騾)後之二十日內由該管長官組成委員會就補充馬(騾)行之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一附表冊式)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各該管最高長官組成委員會檢查所屬部隊之保管馬(騾)之額數及保存使役營養衛生等法是否適宜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查(如第

二附表冊式)

第五條 臨時檢查由軍政部臨時派定檢查官使就全國或一部行之檢查要目臨時規定檢查畢除將檢查成績呈報部長外并通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六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馬(騾)之狀況報告部長以求改良

第七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當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行補充檢查及定期檢查時可應必要派員參加檢查

第八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之檢查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所管最高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保管馬(騾)之保存飼養衛生情形以期改良進步
 - 二 委員長通常由最高長官命騎兵將校充之委員由騎砲輜重各將校及獸醫充之
 - 三 檢查後立即照本表冊格式填寫一份呈報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二附表冊式

(分公五)

| 附 記 | 獸名及 號數 | 獸 別 | 性 別 | 用 役 | 年 齡 | 體 尺 | 毛 色 | 產 地 | 特 徵 | 保 管 情 形 | 入 隊 年 月 | 飼 養 及 衛 生 狀 况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分)

(分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 匹
檢 查 委 員 長 某 某
檢 查 某 級 獸 醫 某 某
印 印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輸送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火車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 軍馬(騾)人伕之火車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二 人伕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三條 船隻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 軍馬(騾)人伕之輪船或帆船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二 人伕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四條 陸路輸送軍馬(騾)通常一日程爲六十里其費用規定如左

一 廐費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二 人伕規定每馬四匹騾二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第五條 軍馬(騾)輸送中之牽具費每馬(騾)一匹定爲一元

第六條 輸送中之馬(騾)如因待時集合或發生傷病及其他天候關係須停留或停泊時每馬(騾)

(一) 一匹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伕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委託地方

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費及倒斃馬(騾)之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馬(騾)衛生事務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衛生事務由各高級獸醫担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關於軍馬(騾)衛生士兵亦須具有常識各部隊獸醫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官集各部下詳細講演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管理軍馬人員接觸軍馬(騾)之時宜溫和撫慰俾令樂於就範不得動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對於新馬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條 軍馬(騾)繫留於厩舍及弔繫場繫繩宜長短合度如查有不妥適及脫繫或互相踢咬時宜迅速整理或制止以免亂羣

第六條 軍馬(騾)晚間繫繩之長短務以便於橫臥為度裝戴頭絡尤須合宜免致妨礙呼吸

第七條 新馬(騾)到隊初二三週間須另繫於厩舍之一方飲水給料均不可與舊有軍馬(騾)混合

第八條 新馬(騾)初到部隊時對於音響及武裝器械等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

第九條 部隊或附近地方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宜按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迅速

處理之

第三章 廐宿

第十條 廐舍務宜乾潔空氣溫度日光須隨時交換調節

第十一條 廐內糞尿須隨時掃除淨盡其周圍之排尿溝並須疏通清潔撒布石灰

第十二條 廐內寢廐每晨須擇其被污者除去傾於指定較遠之場所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三條 隔欄及飼槽等如有損毀須速整理之

第十四條 飼槽水缸等須時常洗滌清潔天氣炎熱時尤宜格外注意

第十五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速行隔離並應於繫留之廐舍及其飼槽用具等

施行嚴密消毒

第四章 飼料

第十六條 軍馬(騾)飼料給與之量須按其體格大小消化強弱勞動狀況酌量加減

第十七條 飼料須選擇富有榮養分之植物並須品質乾淨色澤鮮明其潮濕生黴而暗黑者切不可用

第十八條 飼料以秣料爲主藁類副之但遇有必須更換時當逐漸行之

第十九條 飼料須按其物質依照左列方法分別調理

一 剉碎 如藁草等類桿莖通長則剉切之豆穀等類顆粒堅粗則舂碎之

二 軟化 如陳久之豆穀黍麥等乾固過度用水浸漬或蒸煮之

第五章 飲水

第二十條 軍馬(騾)飲水以清潔澄明無色無臭天然淡水爲宜其水質不良有礙衛生者不得應用

但駐軍或行軍地方不能得清潔飲水時須用淨水法以救濟之

第二十一條 飲水溫度以攝氏八度至十二度爲宜其過冷過熱者不得應用

第二十二條 飲水當在食前每日二次至多不過四次惟當盛夏行軍或工作劇烈之際得時給少量

但不得聽其暴飲

第六章 作業

第二十三條 軍馬(騾)作業時鞍具佩置須與體格適合俾免擦傷

第二十四條 軍馬(騾)動作之速度須逐漸增減又持續時間不可過久

第二十五條 軍馬(騾)作業程度宜按體格強弱而定遇有不康健或發見異狀者應減輕或停止工作

第二十六條 軍馬(騾)作業後須迅將腹帶弛緩牽躍半小時再行卸下鞍具並用蕪蘘或揉蘘刷擦

其肢體

第二十七條 軍馬(騾)作業前後二小時內不得給與飲飼於作業劇烈時尤須注意

第七章 皮膚

第二十八條 軍馬(騾)皮膚須時用櫛篋粗布等時常刷拭之

第二十九條 長毛密生刷拭困難可悉行剃去但須在氣候溫暖時行之

第三十條 軍馬(騾)於天氣炎熱時每星期須水浴二三次至多每日一次每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為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但有運動器病呼吸器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

第八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軍馬(騾)購買或補充時應先檢查有無宿疾及傳染病等其體格及姿勢尤須嚴密審查以為取舍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軍馬(騾)經選定到隊時須詳細檢查審度體格之大小分配役務之輕重

第三十三條 軍馬(騾)繫留時宜隨時視查其飲飼動作之狀況疾病習癖之有無以便分別處理

第三十四條 軍馬(騾)當行軍出發前及歸營後應一律檢查一次遇有創傷疾病蹄鉄脱落者宜分別處理之

第九章 輸送

第三十五條 軍馬(騾)當輸送數日前應一律施行檢查遇有疾病或蹄鉄脱落損壞者速分別處理之其榮養佳良肥滿過度者宜節減飼料給以清淡食物

第三十六條 軍馬(騾)輸送之前關於臨時集合地弔繫場踏橋浮艇及救助船等須先準備妥貼

第三十七條 軍馬(騾)裝載之車輛船艙預先清潔消毒並將配繫正數規定均勻如軍馬有惡癖者

應另置旁隅以防擾亂

第三十八條 軍馬(騾)裝載既畢繫勒嚼轡須卽解脫並隨給少許飼料使令安靜

第三十九條 軍馬(騾)輸送中常因舟車震搖換氣不良運動不足致生蹄病及消化器故管理及衛

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

第四十條 軍馬(騾)當輸送到地時常因四肢疲勞步履蹣跚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行半小時或一

小時使活潑其肢體

第四十一條 軍馬(騾)經過長途輸送之後飼料飲水作業均須注意凡飽食暴飲及劇烈之使役皆

當避免

第十章 風土

第四十二條 軍馬(騾)因氣候風土驟急之變更常多發生疾病關於喂養調攝務須斟酌適宜使成

習慣

第四十三條 軍馬(騾)初到隊時對於限定程序之生活多有未慣宜增加飲飼次數然後逐漸遞減
使與舊馬一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馬傳染病分左列七種

一 炭疽

二 鼻疽及皮疽

三 假性皮炎

四 胸疫

五 腺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炎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四條 該長官接受前途報告須徵詢所屬高級獸醫官之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疫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五條 高級獸醫官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所屬獸醫人員徵詢意見預為規定完妥呈由該管長官核奪施行並由各獸醫人員協同各該部隊長官隨時督飭嚴密實行倘須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獸醫人員時應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六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獸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置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嚴行隔離

五 厲行清潔

六 軍馬(騾)通過流行地或補充新入隊時均須施行檢疫

七 炭疽流行地方之藟秣禁止輸入

八 井泉溝渠弔繫場放牧地等視疫病種類應停止使用或遊牧

第七條 軍馬(騾)或其附近地方馬騾傳染病流行時該部隊長官得呈請軍政部派員專任獸疫預防事務但該部隊須派獸醫參加幫同辦理

第八條 主辦防疫事務如係部派專員則會同該部隊長官將其發生原因傳播狀況經過轉歸及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詳細情形造冊呈報軍政部長若係該部隊高級獸醫官或獸醫自任時亦須將前述各項報呈該管長官轉呈軍政部長

第九條 凡部派專員或部隊獸醫辦理防疫事務時得設陸軍獸疫預防事務所處理防疫一切事宜其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行軍或演習時其經過駐留及指定之地方須先令獸醫切實調查如有傳染病發生或流行之兆時須行適當之預防法或另擇他所

第十一條 同一衛戍區域各部隊軍馬(騾)有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長官及其高級獸醫官須互相通報

第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與地方有關係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市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軍馬(騾)發現傳染病高級獸醫須將其病名匹數發病時日及流行狀況等呈由

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詳細通報於軍隊此項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第十四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醫除應施行第六條之第六項檢疫外如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應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察其隔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疥癬十日

第十五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預防上認為必要隔離者得擇離隊較遠安全之地設置隔離廄舍

第十六條 隔離廄內區分傳染病廄疑似傳染病廄及恢復期病廄

第十七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健者嚴行隔離或斷絕交通

二 曾與患病軍馬(騾)同廄或共用器具之軍馬(騾)亦須與健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獸醫按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參看前第十四條)

三 繫於隔離軍馬（騾）之廄舍須揭以標誌以資識別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廄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得接近其他軍馬（騾）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出廄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軍馬（騾）所用之廄舍及器具須揭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他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騾）之喂養治療裝鐵及理毛等事均限於本廄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罹傳染病軍馬（騾）之排泄物均須燒却或掩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罹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軍馬（騾）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掩埋或燒却於一定地點但搬運屍體車輛嚴禁牛馬挽曳非經消毒不得使用

第十八條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器械廐舍等須嚴行消毒

第十九條 第一條指定傳染病之外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用

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附錄於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種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約分爲四種

一 熱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約分爲二種

一 注洗法

二 熏蒸法

第四條 化學消毒法應用藥品如左

一 生石灰

製法 煨製石灰加水少許即發熱崩裂成爲粉末其用量爲污物百分之三以上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為污物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並須隨時攪拌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

加倍

二 漂白粉水(5%)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應用注意均與石灰乳同

三 石炭酸水(2%) 至(5%)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分至五分鹽酸○·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漬一小時

四 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於其液內浸一小時但金屬製品忌用之

五 克利蘇爾水(5%)

製法 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六 里蘇爾水(5%) 至(10%)

製法 鎮里爾五分至十分加水五百分即成

七 苛性加里液

製法 苛性加里十五分加水致百分即成

八 福爾麻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僅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及廐舍其用量於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用四十克以上之福爾麻林若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同時須以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至七小時以上

注意 福爾麻林對於昆蟲及鼠類雖無殺滅效力然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壞脫色之虞故

常為屋舍及被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在攝氏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須含有百分之六十濕氣方可達到目的

九 粗製鹽酸及硫酸

此品消毒力極強腐蝕力亦大故常用於糞坑尿竇及污穢物等

第二消毒法之適用

第五條 適於燒燼法者

- 一 傳染病馬屍體及接觸病毒之葛林寢藁及破壞覆毯溫包衣繫繩布棉等
- 二 破壞之傳染病厩櫪板隔欄葛架飼槽水槽及其他掃除器具等
- 三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四 凡價廉物不適他消毒法者

第六條 適於煮沸法者

- 一 玻璃器陶器盜器金屬製麻棉製及木製等品
- 二 凡適於熏蒸之物

第七條 適於汽蒸法者

一 病毒污染或接觸病馬之繫繩覆毯溫包衣及其他棉麻絨製品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八條 適於晒曝法者

一 凡適於薰蒸及汽蒸之物

二 凡貴重物品之適於他消毒法者

第九條 適於注洗法者

一 適於石炭酸水里蘇兒水或苛性加里液注洗者如傳染病廐牆壁隔欄飼槽水槽葛架運搬屍體之車輛或染毒之器具及其他馬具與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均適用之

二 適於昇汞水注洗者除金屬品及飲飼用具外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

三 適於漂白粉煨製石灰石灰乳者如傳染病馬之排泄物櫪板地面排泄溝糞尿竇等

第十條 適於燻蒸法者

傳染病廐牆壁器具皮革被服毛毡及其空氣等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第三 消毒法之實施

第十一條 病馬

傳染病馬治愈時須先以溫加之石炭酸水或昇汞水刷洗全身皮毛然後以溫水清淨用布拭乾

第十二條 屍體

傳染病馬屍體搬運時須先以浸漬石灰乳之布片棉花等拴塞其耳鼻眼口肛門等以防汚液之外流並用浸透昇汞水布或草蓆完全包裹遠埋於選定地點掘坑須深至十尺以上並須於屍體周圍滿填石灰用土嚴密掩覆

第十三條 接觸病毒者

接觸病馬或屍體者之治療人員及看護士兵須用千倍昇汞水嚴密消毒方准接近他馬所著衣履等於出廄外即放置一定場所再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淨曝曬之

第十四條 屍體之運具

搬運傳染病馬屍體之車輛及器械於使用後即以苛性加里液注洗再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等消毒乾後塗油曝於日光

第十五條 治療器械

如係金屬製者宜用沸水煮四十分鐘或浸以石炭酸水非金屬製者即用昇汞水消毒

第十六條 廐舍

發生傳染病之廐舍須以苛性加里液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使受日光之曝曬在能密閉之廐舍於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薰蒸七小時以上尤須停止一星期後方可使用

第十七條 廐內物件

須按物質之種類分別施行注洗法或燒燼法如飼槽水槽隔欄竊架櫪板等將其污物掃除淨潔用苛性加里液洗滌後再行分別注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等如葛絨寢囊箕帚等當搜除淨盡而燒燼之其不能燒燼者則依其品質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櫪床

櫪板被病毒污染時其消毒法已詳前條若櫪床下土層被病毒污染時即應撒揭櫪板剷去五寸許填補新淨土砂

第十九條 尿竇糞坑

須按其容量酌百分撒布石灰末三分或漂白水二十五分及石灰乳二十五分或粗製鹽酸及粗造硫酸投入攪拌後經過二小時挑棄於一定場所

第二十條 運動場牧場繫馬場溝渠等

凡疑有病毒混入或排泄物污染之處均須掃除清潔注以石灰乳或撒布石灰末漂白粉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少校獸醫及獨立營上尉獸醫以下醫藥人員掌工看護士兵均爲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第三條 團獸醫事務所由少校獸醫承師（獨立旅）獸醫官之命管理之獨立營獸醫事務所則由上尉獸醫承師獸醫官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為獸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之調劑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厩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榮養狀態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理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長官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官集合部下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請部隊官長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官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削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該部隊派馬夫目一名隨帶送診簿牽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部隊自備並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擔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廳

4. 轉院 送至獸醫院療養

四 診斷時間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

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牽領馬夫

五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繃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

之

六 須送獸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軍馬(騾)數目隊屬號數種類年齡病名繕具表冊

隨同患馬送院

七 送院軍馬(騾)之隊屬號數種類年齡及發病年月日等項詳記於送診簿以備查考

八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

亦然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爲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廐事項

一 休養廐爲病症較輕軍馬（騾）休養之所若經久未愈時對於該病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獸醫院療治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廐休養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廐病馬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部隊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在未裝鐵軍馬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由各部隊長官將軍馬(騾)數目等記入軍馬(騾)裝鐵簿內飭令馬夫牽領入場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應詳記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事務所主任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團長或(獨立營長)察核

第十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於團長(獨立營長)

第十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團(獨立營)軍馬(騾)之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

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獨立營)長及師獸醫官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財政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釐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

(即每百圓還一圓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

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圓還一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

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

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 年 別 | 現負本金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十九年八月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四〇,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
| 九 月 |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 六三三,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三,六〇〇 |
| 十 月 |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 六二七,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七,二〇〇 |
| 十一 月 |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 六一〇,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〇,七〇〇 |
| 十二 月 |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 六一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一四,四〇〇 |
| 二十年一月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八,〇〇〇 |
| 二 月 |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 六〇一,六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六一,六〇〇 |
| 三 月 |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 五九三,九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五三,九二〇 |
| 四 月 |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五八六,二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四六,二四〇 |

| | | | | |
|--------|------------|---------|-----------|-----------|
| 五月 | 七二・三三〇・〇〇〇 | 五七八・五六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三八・五六〇 |
| 六月 | 七一・三六〇・〇〇〇 | 五七〇・八八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三〇・八八〇 |
| 七月 |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三・二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二三・二〇〇 |
| 八月 | 六九・四四〇・〇〇〇 | 五五五・五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一五・五二〇 |
| 九月 | 六八・四八〇・〇〇〇 | 五四七・八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〇七・八四〇 |
| 十月 | 六七・五二〇・〇〇〇 | 五四〇・一六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一六〇 |
| 十一月 | 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 五三二・四八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九二・四八〇 |
| 十二月 |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 五二四・八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八四・八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 | 六四・六四〇・〇〇〇 | 五一七・二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七六・二二〇 |
| 二月 | 六三・六八〇・〇〇〇 | 五〇九・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九・四四〇 |
| 三月 | 六二・〇八〇・〇〇〇 | 四九六・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九六・六四〇 |
| 四月 | 六〇・四八〇・〇〇〇 | 四八三・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三・八四〇 |

| | | | | |
|--------|------------|---------|-----------|-----------|
| 五月 |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 四七一·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七一·〇四〇 |
| 六月 | 五七·二六〇·〇〇〇 | 四五八·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八·二四〇 |
| 七月 | 五五·六八〇·〇〇〇 | 四四五·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四五·四四〇 |
| 八月 |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 四三二·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三二·六四〇 |
| 九月 | 五二·四八〇·〇〇〇 | 四一九·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一九·八四〇 |
| 十月 |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 四〇七·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七·〇四〇 |
| 十一月 |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 三九四·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九四·二四〇 |
| 十二月 | 四七·六八〇·〇〇〇 | 三八一·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九一·四四〇 |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六·〇八〇·〇〇〇 | 三六八·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六八·六四〇 |
| 二月 | 四四·四八〇·〇〇〇 | 三五五·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五五·八四〇 |
| 三月 | 四二·八八〇·〇〇〇 | 三四三·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四三·〇四〇 |
| 四月 | 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 三三〇·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九三〇·二四〇 |

| | | | | |
|--------|------------|---------|-----------|-----------|
| 五月 |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 | 三七・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七・四四〇 |
| 六月 | 三八・〇八〇・〇〇〇 | 三〇四・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四・六四〇 |
| 七月 | 三六・四八〇・〇〇〇 | 二九一・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九一・八四〇 |
| 八月 |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 | 二七九・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九・〇四〇 |
| 九月 | 三三・二八〇・〇〇〇 | 二六六・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六六・二四〇 |
| 十月 | 三一・六八〇・〇〇〇 | 二五三・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五三・四四〇 |
| 十一月 | 三〇・〇八〇・〇〇〇 | 二四〇・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四〇・六四〇 |
| 十二月 | 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 二三七・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二七・八四〇 |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一五・〇四〇 |
| 二月 |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 二〇二・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二・二四〇 |
| 三月 | 二三・六八〇・〇〇〇 | 一八九・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八九・四四〇 |
| 四月 |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 一七六・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七六・六四〇 |

| | | | | |
|--------|------------|---------|-----------|-----------|
| 五月 |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 一六三・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六三・八四〇 |
| 六月 |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 一五一・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一・〇四〇 |
| 七月 |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 一三八・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八・二四〇 |
| 八月 |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 一二五・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二五・四四〇 |
| 九月 |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 一二二・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二二・六四〇 |
| 十月 |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 九九・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九九・八四〇 |
| 十一月 |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 八七・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七・〇四〇 |
| 十二月 | 九・二八〇・〇〇〇 | 七四・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七四・二四〇 |
| 二十四年一月 | 七・六八〇・〇〇〇 | 六一・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六一・四四〇 |
| 二月 | 六・〇八〇・〇〇〇 | 四八・六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四八・六四〇 |
| 三月 | 四・四八〇・〇〇〇 | 三五・八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五・八四〇 |
| 四月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二三・〇四〇 |

五月 1・120・000 10・1120 1・120・000 1・120・020

共 計 10・849・210 20・000・000 100・849・210

財政部徵收山東薰菸統稅暫行簡章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山東薰菸統稅專局直隸本部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秉承本部命令辦理山東各縣境內薰菸總稅徵收事宜其專局員司由專局局長遴選委用呈報本部備查

第二條 薰菸統稅暫定爲每百斤徵費稅洋三元六角由收買菸商一次繳納領貼印照通行各地不再重徵

前項稅費由收買菸商承繳凡種菸農民所有薰製菸葉准其自由攜向收買薰菸之公司或菸販售賣任何徵收機關不得逕向農民重徵他項稅捐如收買地點須經過其他局所查驗者得由專局發給臨時運單以資稽考

第三條 收買薰菸之捲菸公司或設廠收買之菸販均須向專局報明字號廠址及經理人姓名備案

第四條 各菸公司或菸販於收買薰菸時應報由專局登記進貨數量驗明每件斤數繳納稅款領取印照實貼薰菸包件之上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收菸公司或菸販於薰菸起運時除報由專局驗明斤重數量繳納稅款領貼印照外應由專局填發稅單聯單收執方准起運

第六條 薰菸統稅稅單及聯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頒發專局其印照及臨時運單暫由專局印製填發

第七條 專局對於薰菸之製造及運銷得隨時派員稽查以杜偷漏

第八條 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而運銷者分別處以罰金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其未經規定事項另以細則厘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因修正條例發行總額改爲八千萬元特由財政部另印新庫券並按照原發行額提出新庫券五千萬計萬元券五十張號碼自051號起至100號止千元券二萬三千張號碼自13.00號起至46.000號止百元券十二萬五千張號碼自165.001號起至400.000號止十元券三十萬張號碼自000.001號起至300.000號止即將原發庫券五千萬元如數換回

一 前項庫券調換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香港路六號駐滬核銷債券處辦理凡持有原發前項庫券者均得於調換期內持券換領新券

一 凡各地持有原發關稅短期庫券者由財政部函托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轉飭各分支行就近代收送由三行轉送駐滬核銷債券處查核換給新券轉寄各該分支行換發

一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支行收到各機關或持券人送請調換之原發庫券時應先填發臨時收據註明券面價值種類張數號碼暨所附本息票張數交換券人收執俟換到新券再憑此項臨時收據換給換券人

- 一 調兌期間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由財政部登報通告之
- 一 原發庫券五千萬額內所附本息票付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即本息票第五號）為止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即本息票第六號）起概憑新券所附本息票支付本息
- 一 各機關或持券人繳換原發庫券應附帶自第六號起至第五十八號止之本息票如有欠缺即在新券內扣除之
- 一 新券券面價值概憑所繳舊券之券面價值換給之
- 一 提出新券五萬元由財政部函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憑駐滬核銷債券處請領換發
- 一 核銷債券處收回原發庫券應逐日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並按旬由處報告財政部查核
- 一 前項調換事宜結束時由財政部會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將收回原發庫券監視銷燬以昭鄭重
-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

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 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

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別 | 現 負 數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合 計 數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九六,〇〇〇 |
| 二十年一月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九二,〇〇〇 |
| 二月 |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〇 |
| 三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八四,〇〇〇 |
| 四月 |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 五月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七六,〇〇〇 |
| 二十年六月 |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七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七一,〇〇〇 |

第三類 行政

| | | | | |
|--------|------------|---------|---------|-----------|
| 七月 |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 三六六・四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六六・四〇〇 |
| 八月 |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三六一・六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六一・六〇〇 |
| 九月 |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 三五六・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五六・八〇〇 |
| 十月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二・〇〇〇 |
| 十一月 |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三四七・二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四七・二〇〇 |
| 十二月 |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三四二・四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四二・四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七・六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三七・六〇〇 |
| 二月 |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二・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三二・八〇〇 |
| 三月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二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六・〇〇〇 |
| 四月 |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一・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一・六〇〇 |
| 五月 |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五・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五・二〇〇 |
| 六月 |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八・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八・八〇〇 |

| | | | | |
|--------|------------|---------|---------|-----------|
| 七月 |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二・四〇〇 |
| 八月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六・〇〇〇 |
| 九月 |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九・六〇〇 |
| 十月 |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三・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三・二〇〇 |
| 十一月 |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 二七六・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六・八〇〇 |
| 十二月 |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〇・四〇〇 |
| 一十二年一月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 二月 |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三・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七・六〇〇 |
| 三月 |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 二五一・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一・二〇〇 |
| 四月 |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 二四四・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四四・八〇〇 |
| 五月 |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 二三八・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八・四〇〇 |
| 六月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七月 |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 三三五・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五・六〇〇 |
| 八月 |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 二一九・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九・二〇〇 |
| 九月 |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二・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二・八〇〇 |
| 十月 |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六・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六・四〇〇 |
| 十一月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三・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九三・六〇〇 |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七・二〇〇 |
| 二月 |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〇・八〇〇 |
| 三月 |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四月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八・〇〇〇 |
| 五月 |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六一・六〇〇 |
| 六月 |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五・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五五・二〇〇 |

| 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七月 |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四八・八〇〇 | | |
| 八月 |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四二・四〇〇 | | |
| 九月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三六・〇〇〇 | | |
| 十月 |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三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二九・六〇〇 | | |
| 十一月 |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二三・二〇〇 | | |
| 十二月 |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六・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一六・八〇〇 | | |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四〇〇 | | |
| 二月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二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三・二〇〇 | | |
| 三月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九六・〇〇〇 | | |
| 四月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八八・八〇〇 | | |
| 五月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 八一・六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八一・六〇〇 | | |
| 六月 | 九・三〇〇・〇〇〇 | 七四・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

七月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八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

十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十二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二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六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合 計

一四·三五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四〇〇

元

元

元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五千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厘

四 發行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六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自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四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并按月付息一次利
隨本減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欸銀行填給預

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按照還本付息表撥足之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本息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萬元千元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卽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

十 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 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十九年十一月以內應募者卽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十二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一元以後照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注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

受此項利益以昭激勸惟解欸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欸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欸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承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并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財政部民國十九年捲菸統稅庫券萬元十元票調換千元票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佈告)

一 財政部爲便利流通起見准將此項庫券萬元十元票調換千元票交由駐滬核銷債券處負責辦理調換事宜

一 財政部按照此項公債原印萬元票一百張合額面一百萬元又十元票十萬張合額面一百萬元特印就千元票二千張號碼銜接前次自第 20001 號至第 22000 號止合額面二百萬元以備持票人請換

- 一 由財政部登報通告各持票人凡持有此項庫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隨時向經理調換處以萬元票一張調換千元票十張以十元票一百張調換千元票一張
- 一 凡以萬元十元票調換千元票者每票額千元酌收印刷費二元五角
- 一 凡流通各處之大小票由經理調換處函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如遇有持票人請求調換者應隨時代為寄往上海辦理該持票人除照章繳納印刷費外應再酌付郵寄費用
- 一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調換票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 經理調換處應將逐日收回之萬元十元票打孔作廢並登記末尾兩位號碼後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會收存俟彙齊後請財政部派員復點銷燬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各省印花稅局所屬各分局經費領支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通令)

- (一) 各省印花稅局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應按預算數與總局經費彙編支付預算書單呈核不

得分編分送每月本部核發經費時即按所送總分局支付預算書單列數填發支付命令通知各省局即按支付命令通知數目坐支其抵解部分之抵解書總收據亦按支付命令通知數目填列

(二) 每月終各省局編送支出計算書類時仍按該月實收二成(各省局用)一六(廣東局用)扣支超比各局按成加給短比各局按成扣發以盈劑虛准其流用總計如仍不敷除將以前各月份分局經費結餘存款流用外再按不敷之數另編補領經費支付預算書單與該月收支計算書類同時呈部核辦總計如有剩餘應作為分局經費結餘存備稅收溢額時流用

(三) 每年四月五日以前應將經過之九個月實支數及以後三個月之估計需要數通盤結算如該年度各分局應提經費預計必須超過全年度預算定額者即按超過之數造具追加預算呈請追加如應提經費預計不至超過全年度預算定額而以前月份內曾因稅收溢額補領經費者則五六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單就預算餘額範圍內編製請領如稅收過短以前所領十個月經費結餘積存甚多足敷全年度開支者即應呈明五六兩個月經費不再請領以期領支兩數得以接近年度終了時總結如有剩餘即以分局經費結餘名義按繳款手續繳還國庫

(四) 各省局坐支分局經費時應於該月旬報月報及收支對照表第一號或現金收付對照表按照支付命令通知數目列報月終辦理支出計算依照實收數二成一六扣支時除溢支經費與扣發經費流用外如有剩餘即於本月收支對照表第二號或經費收支對照表內列存惟至年度終了時所有結餘存款應即掃數解庫(應與總局節餘分別報解切勿併報)並於最後月份之收支對照表第二號或經費收支對照表內註明解庫不得再滾入下月各表內以清年度界限

(附則)第四條內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及收支對照表第二號係屬之十九年度者現金收付對照表及經費收支對照表係屬之十八年度者製表時務應注意年度切勿錯誤

農工業用鹽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鑛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爲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業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

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

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一 選種

二 肥料

三 飼蓄

乙 工業用鹽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第三類 行政

三 製胰皂及提鍊油脂

四 造冰及製寒劑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暨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爲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爲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尙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滷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色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第五目 工鑛

鑛場實習規則 (十九年九月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鑛業法第一百零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習以二年爲限

第三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應酌定各鑛場實習生名額就請願實習之合格各鑛科畢業生依次派送

農鑛部派送實習生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省主管官署派送時并須檢同履歷呈報農鑛部查核

第四條 各鑛科畢業生請願實習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指定鑛場時應出具志願書存案備查

第五條 各鑛場工程師對於實習生應負指導監察之責如有不服指導或未經工程師准許給假擅離鑛場者應由公司呈報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開除之

第六條 實習生應按月繕具成績報告二份經工程師簽字交由公司轉送農鑛部暨省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條 農鑛部爲獎進實習起見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外得酌定各鑛場實習生特別名額每二
年就各鑛科畢業生招考一次擇尤取錄分送實習由公司按月支給津貼遇缺額時并得隨時招

考

前項考試日期於兩個月以前公告之

農礦部公告考試日期後各省主管官署得保送合格畢業生一體應考

第八條 受領津貼各生倘有怠於實習情事得由公司呈明農礦部停止其津貼

如實習期內特別勤勉成績優良並得由公司呈報農礦部核明於公司津貼外酌量加給津貼

第九條 實習期滿工程師應作就證書交由公司呈送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驗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墾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

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移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

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

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

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

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爲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爲乙漁業

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爲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爲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

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墾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 行 政 官 署

(省)

某

(縣)

漁

業

登

記

冊

(區)

第 冊

注意

(一) 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下

入漁登記冊

合辦漁業人名冊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 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 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分第二號至第四號冊縱三十公分橫五十分

(四) 登記時應書正楷

第一號樣式

| | | | | | | | | | |
|--|----------|----------|-----|----------|----------|----------|----------|----------|----------|
| | 登記 號數 | 標示 號數 | 標示欄 | 事項 號數 | 甲種 項欄 | 事項 號數 | 乙種 項欄 | 事項 號數 | 丙種 項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號樣式

| | |
|--|----------------------------|
| | 記入 漁業 登記 號數 |
| | 漁業 登記 專用 漁標 號數 |
| | 標示 漁標 欄 |
| | 事項 登記 號數 |
| | 事項 欄 |

第三號樣式

| | |
|--|-------------|
| | 號數 |
| | 漁業冊登 記號數 |
| | 代表人欄 |
| | 合辦漁業人欄 |
| | 備 |
| | 考 |

第四號樣式

| | |
|--|------------|
| | 號數 |
| | 入漁冊登記業登記號數 |
| | 漁業冊專用漁 |
| | 代表人欄 |
| | 共同入漁人欄 |
| | 備考 |

鑛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處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

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爲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

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

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

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爲拋棄後不得再爲

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

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

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

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爲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 鑛案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呈請之原因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

不得用有光紙或曬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 三 呈請地之面積
-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 南北線之表示
- 九 縮尺之大小
-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

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爲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其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

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 債權人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轉移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銷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

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 九 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

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呈請書未注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爲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 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爲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鑛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 三 呈請之鑛爲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爲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爲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爲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 一 鑛業權之展限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注銷之

第五十二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

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 使用之目的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畫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并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担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

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

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

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

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

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并有短繳情事時應令

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

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

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 鑛產採得數

二 鑛產賣出數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煉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布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核准原細則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

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

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

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工會

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

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國府核准原細則載本刊第十三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

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

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

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

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

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

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

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

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

本細要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發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事概免繳費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

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二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二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

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二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

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

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即載本刊第十集度量衡營業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

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

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會議規程 (十九年九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厲行工商政策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對外貿易增益國民經濟起見特召集工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八日止在首都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主管工商行政之廳長

(二)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社會局長

(三) 工商部遴聘之左列人員

(甲) 國內及華僑經營工商業負有聲望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乙) 富有工商專門學識者十人至二十人

(四) 與工商行政有關之各部會代表

(五) 工商部指定出席之部員十人至十五人

本條第三項(甲)(乙)兩款所定名額得視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工商部部長爲主席工商部次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設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議案以左列者爲範圍

(一) 工商部及各部會交議者

(二) 地方政府建議者

(三)會員之提案

(四)會員五人以上介紹之工商界建議書

第七條 凡議案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達本會議秘書處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秘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部編製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

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

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爲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

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

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
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

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
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
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
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
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
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

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

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

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

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

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

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

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

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

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廿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廿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廿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廿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廿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廿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

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廿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廿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

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廿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目 教育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倡華僑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勸導華僑商會倡辦以啓迪僑胞知識宣傳祖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商會遵照本辦法倡設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以下簡稱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而具有成績者得由所在地領事館呈請教育部酌量獎勵其規模較大成績較著者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獎勵之

第三條 各華僑所在地領事館對於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應積極提倡並予以相當之便利或援助

第四條 華僑商會於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所在地領事館轉呈教育部備查

- 一 創辦之華僑商會
- 二 圖書館或閱報處之名稱
- 三 館處數目及其分館分處數目
- 四 創辦年月
- 五 館處所在地

- 六 組織概況
- 七 設備概況
- 八 經濟概況
- 九 其他

第五條 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之圖書設備大要如左

(一) 民衆圖書館

- 一 黨義書籍如中山全書等
- 二 教科圖書如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各種初高級小學教科書自習書等
- 三 民衆文學如各種小說歌謠故事等
- 四 社會科學常識圖書如公民衛生中外史地理及有關本國或國際情形之各項常識圖書
- 五 自然科學常識圖書如生物物理化學各種淺易明顯之圖書
- 六 職業圖書如商業工業農業家事等有關職業之各種圖書

七 藝術圖書如繪畫雕刻音樂等有關藝術之各種圖書

八 報紙雜誌如國內外各種著名之報紙雜誌等

九 辭典字典及百科全書等

十 其他

(二)民衆書報閱覽處

一 三民主義淺說建國方略圖解建國大綱及其他黨義書籍

二 本國及居留地之報紙雜誌公報等

三 關於職業及公民等之普通常識書籍

四 其他

第六條 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選擇圖書報紙應依照如左之標準

一 符合三民主義或不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不涉及迷信淫穢或含有封建思想者(如盲的崇拜英雄帝王等均含有封建思想)

三 與一般僑民之職業最有關係者

四 有益於僑民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五 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要充實印刷清楚者

第七條 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之組織標準如左

一 民衆圖書館視規模之大小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二 民衆書報閱覽處設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以上各職員以由商會職員義務兼職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其資格及待遇由該商會自定之

第八條 領事應於每年六月底將該地華僑商會辦理民衆教育狀況彙報教育部以憑查核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或紀念日特開演講會

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 一 領事應調查駐在地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狀況勸導其利用現有場所及設備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各種演講會
- 二 在未設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地方領事應設法勸導華僑團體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固定講演或巡迴講演
- 三 講演分左列各種
 - 甲 黨義講演
 - 乙 通俗講演(包含時事常識等)
 - 丙 革命紀念日講演

丁 其他

四 講演人員除由該主辦機關自行約聘外領事應隨時代爲延請擔任講演

五 有華僑高級中學之地點領事應商令各該校附設講演人員訓練班並由該管領事指導之

六 領事應將勸導情形舉辦成績講演材料連同本人對於講演會之意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部備案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一 凡有華僑學校之地方領事對於民衆學校應負提倡之責務使已設者設法推廣未設者定期開辦

二 在僑民較多地方雖無僑校領事亦應勸導商民集資設立民衆學校

三 領事應勸導各校將附設民衆學校所需之費用列入各本校預算作正式開支

四 領事應勸導各校利用原有設備借與民衆學校並應擴大借用範圍充辦理其他民衆教育事業

之用

五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教授課目讀本修業期限成績考核等事項均應用領事勸導遵照部訂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六 各領事勸導情形及各民衆學校舉辦成績等應由各領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部一次

第八目 交通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任監督指

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員一人負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會議決行之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七 盈餘之支配
- 八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 十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爲委員長
-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任擘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用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秘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荐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 二 乘客不得携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 三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 四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 五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鬪毆
- 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 七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
- 八 依前款之規定被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九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關送交

主管官廳究辦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獎章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電郵航人員著有勞績或其他人員有功於電郵航事業者皆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分

別給與獎章

凡關於電郵航三學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三等每等各三級

第三條 一二等獎章給與職員三等獎章給與雇員及工人

第四條 獎章由部長接照成績分別給予

第五條 給予獎章時并附與執照

第六條 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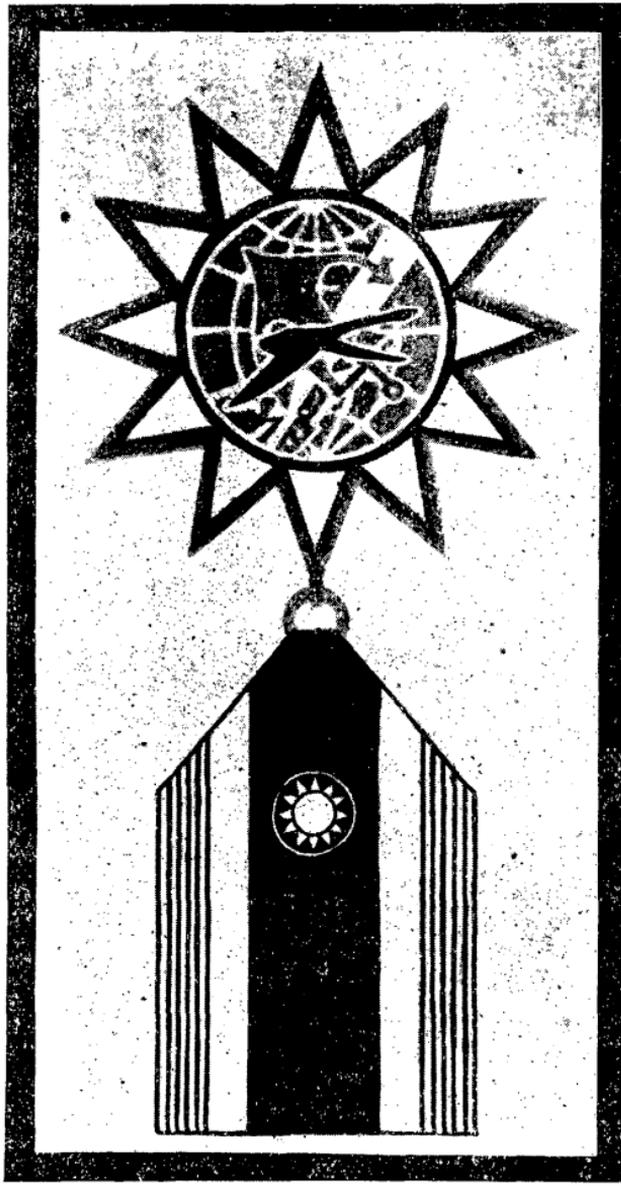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於受晉等或晉級獎章時應將原受之獎章繳還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如被法院宣告罪刑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令致受免職處分時應由部褫奪之
被褫奪獎章者應將獎章繳還

第九條 獎章及綬并執照之式樣依附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



交通部獎章等級表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 等 | 別 | 類 | 別 | 一 | 級 | 二 | 級 | 三 | 級 | 質 | 地 | 錨 | 光 | 芒 | 兩色間細線 |
|---|---|------|------|------|-----|---|---|----|---|----|---|---|---|---|-------|
| 一 | 等 | 赤道黃色 | 赤道藍色 | 赤道白色 | 金 | 質 | 金 | 色 | 有 | 金 | 線 | | | | |
| 二 | 等 | 全 | 上全 | 上全 | 上銀 | 質 | 深 | 黃色 | 有 | 銀 | 線 | | | | |
| 三 | 等 | 全 | 上全 | 上全 | 上紫銅 | 質 | 深 | 黃色 | 無 | 紫銅 | 線 | | | | |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按海商法經國府令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爲施行日期)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審定交通大學畢業分發實習資格時設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派充之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查畢業生學業成績事項

二 審查畢業生黨義認識程度事項

三 審查畢業生操行性情事項

四 審查畢業生身體檢驗事項

五 審查畢業生分發實習事項

第四條 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時應由學校檢同各該生資歷調查表附四寸半身相片志願書每學期

各科成績歷年操行成績及在校經過狀況與畢業成績彙集呈部以備查各該生平日校外工作

及言論有足供參攷者得併送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指調畢業生當面考詢

第六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經本會審查各門完全合格始得分發實習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修正之

修正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九年七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原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機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應用一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及機車車輛輪船之配件等類均須開具

呈請購料單并說明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焦五金電桿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不屬於甲項範圍者如一次購同一物品其質料相同雖尺寸不同而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千元者得由各路局自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舊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鐵路購買材料須先備具呈請購料單及該項材料應附之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訂購及驗收之用附於前項呈請購料單之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備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索取標本圖說及投標章程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等費

第五條 圖樣投標章程及說明書均用華文但所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料件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料件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料件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獨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并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所繳領招標章程圖說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於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函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并載明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材料價值如在五萬元以上准用購料委員會認可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無利發還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成爲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或標本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 開標日期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函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及選標由監察委員監視其由各路局招標之材料應將

開標及選標結果加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并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買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批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路局經部核准採購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選標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成色與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購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購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專案呈部派員驗收并擬具報告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

驗收後應發給商家證書俾便取款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合同不相符合不能適合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須在外國廠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奉部批准照購應付款項於預定時間撥存指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爲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購料委員會正據發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購料委員會得酌量交由所屬分會照章辦理但同

時應呈部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長官并應受懲

戒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間均適用之其在工程期內者遇有不盡能拘定手續

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研究所依據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交通大學研究所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研究所以遵依 總理實業計劃而研究各項工業及經濟問題為宗旨

本研究所得隨時聯絡鐵道部所轄各機關爲共同之研究并得受外界委託代辦調查研究或試驗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研究所爲交通大學之學術研究機關暫分工業研究及經濟研究兩部

第四條 工業研究部暫設各組如左

甲 工程設計組 研究并創擬工程上各項技術計劃方法標準各等以謀交通事業之發展

乙 材料試驗組 試驗并研究各種材料之品類性質力量功用等以謀材料之適用及其改善

方法

丙 機械試驗組 試驗并研究各種機械及機件之準度效率能力功用等以鑑定其製造之優

劣

丁 電氣試驗組 試驗并研究各種電機及電料之準度效率能力功用等以鑑定其製造之優

劣

戊 物理試驗組 試驗并研究各種物理儀器之準度感度等以求工程上衡量之準確

己 化學試驗組 分析並研究各種品物之性質及成分以鑒定其於工程上之效用

第五條 經濟研究部 暫設各組如左

甲 社會經濟組 調查并研究關於交通之各種社會問題擬議方案以助民生主義之實施

乙 實業經濟組 調查并研究關於交通之各種實業問題擬議方案以助實業計劃之進展

丙 交通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交通政策計劃制度等以圖交通事業之整理及發展

丁 管理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實業及公務管理問題制度方法等以謀科學管理之推進

戊 會計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會計問題制度方法等以求增進管理之經濟與效率

己 統計組 調查事實編造統計擬訂改善方案以助經濟建設之進行

第六條 本研究所得於上海大學本部以外設立分所

第四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七條 本研究所得於所屬權限內直接對外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規畫研究事宜得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九條 本研究所得設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編輯若干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薦請校長分別聘任之

第十條 本研究所得設專任兼任及特約研究員各若干人由校長所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研究所專任研究員須常川駐所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內到所工作特納研究員遇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到所或在外工作

第十二條 本研究所各組設主任一人主任各該組研究事宜遇必要時並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由所長指定研究員兼任之

各組得設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各若干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研究所設所務會議討論所長交議事項及審查各組研究成績以所長秘書各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研究所得設各項委員會審議或執行校長或所長指定之事項

第五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五條 本研究所經費得由鐵道部按照核准預算直接發給

第十六條 本研究所設備用具除自行購置外遇不敷時得呈請校長准向大學各院系借用之

第十七條 本研研所得承受贈品捐款補助金及募集研究基金并對於外界委辦事項得酌量收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研究所各組得依據本規程擬訂各該組章程及辦事細則呈請所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校長轉呈鐵道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畫一國有鐵路警察護路隊制服起見參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或毛織品爲之夏季用黃色春秋冬用黑色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徽 金色銅質飛輪高徑 寸如圖

二 章 白色布一道與帽牆等

警務長 大隊長 督察長 寬六分

警務分段長 中隊長 督警員 寬四分

巡官 小隊長 巡察員 特務長 寬二分

本條所未列之員警得由局長依其等級身分比照辦理其餘各條同

三 簷 革質或漆布表黑裏綠狀如圖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袴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 鈕扣 徑七分金色銅質輪式花紋官佐警隊均適用之狀如圖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狀如圖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表黑裏藍長過漆用棉織或毛織品製或皮製雨衣形式仿之用黃色油布或國

產橡皮膠布製並連雨帽狀如圖

第七條 靴或鞋長過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警務長大隊長督察長領章用白色絲織品地兩邊各分綴金色銅質五角星五枚總稽查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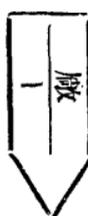
警務長四枚警務分段長中隊長檢事官督察員外勤事務員三枚警務稽查巡官小隊長巡察員

特務長二枚總段及大隊用羅馬字分段中隊阿拉伯字警段用白地黑絲繡字護路隊用白地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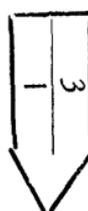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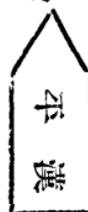
絲繡字護廠警務所繡黑色廠字以資辨別（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第二總段第三分段可簡示為



第一段江岸護廠警務所可簡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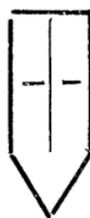


護路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可簡示



路名綴

於左段隊綴於右（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第一段第一分段標明



）如差警號警則另繡「差」字於右端如無總段與分隊者則僅右繡阿拉

伯字數左仍繡路名色同前

第九條 襟章除官佐另有鐵路員工制服條例規定外有警隊應由各路局編號蓋印並填明鐵道部直轄某路某某職務及姓名其段警用白布底印黑色橫格隊兵用白布地藍色橫格章之上端段警隊兵等第以黑藍兩色五角星區別之章寬如衣上袋口

第十條 武裝帶指揮刀自特務長巡長均得佩用武裝帶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圍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圍腰之帶前後特務長巡長指揮刀用黑

鞘黑絲墜以上用白銀鞘黃絲墜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為警隊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

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路局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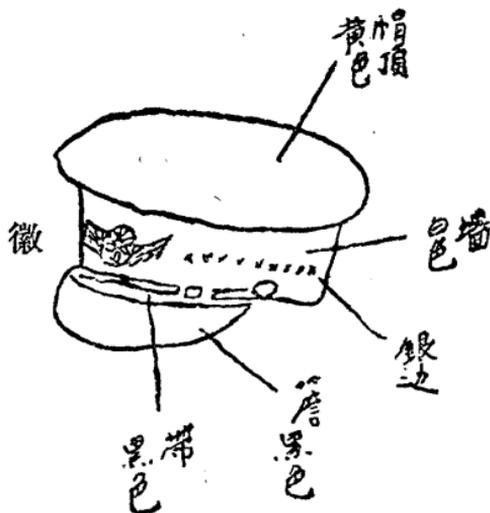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帽徽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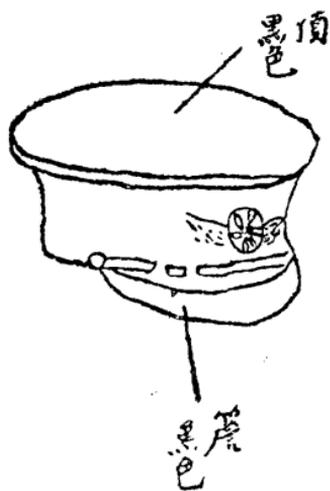


用季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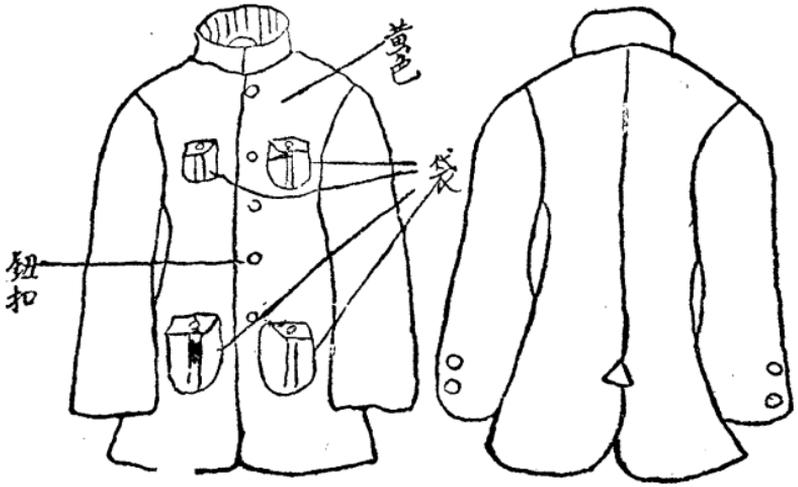
春秋冬用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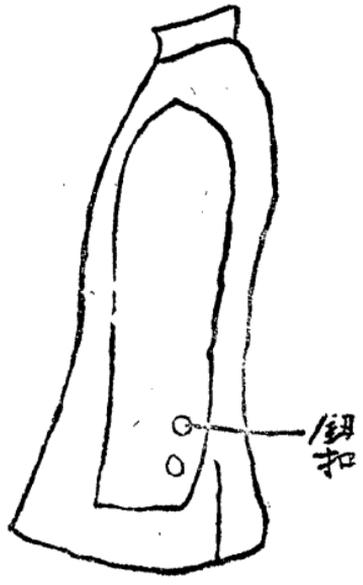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衣 面背



面側

扣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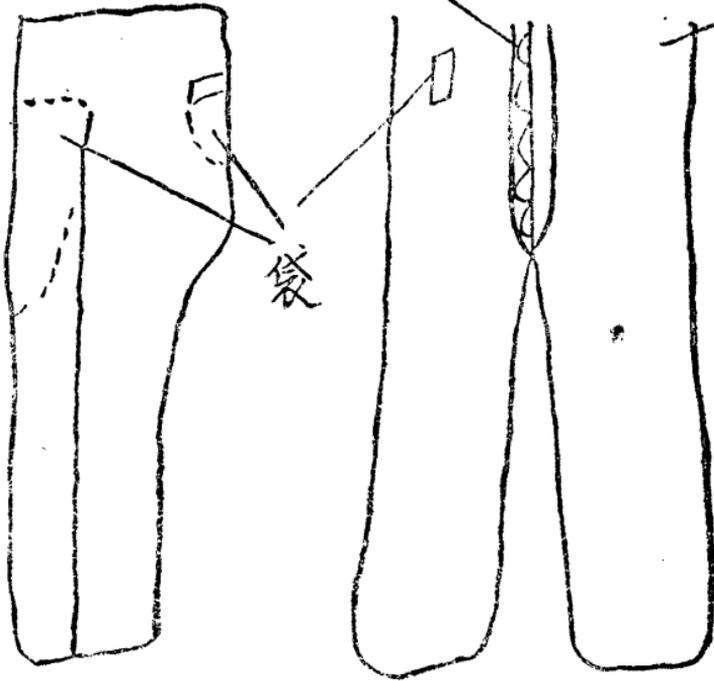


袴 面 正

扣 翻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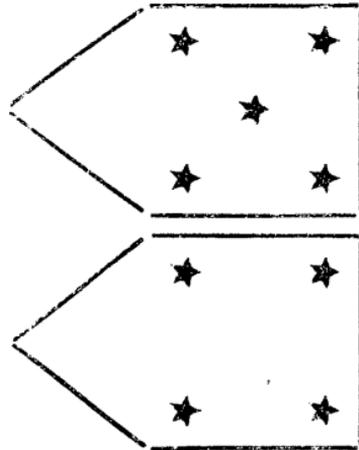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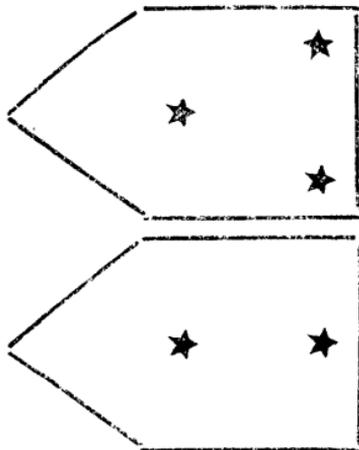
黃色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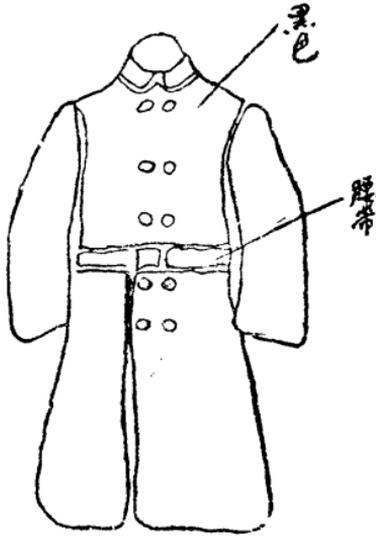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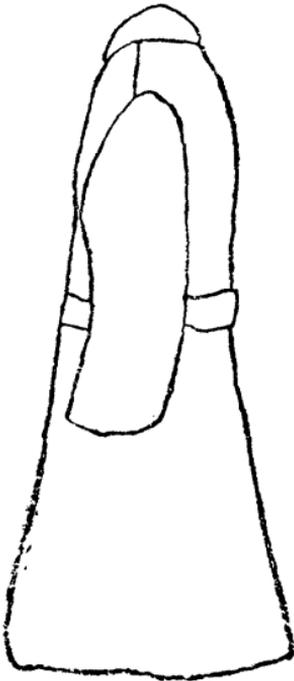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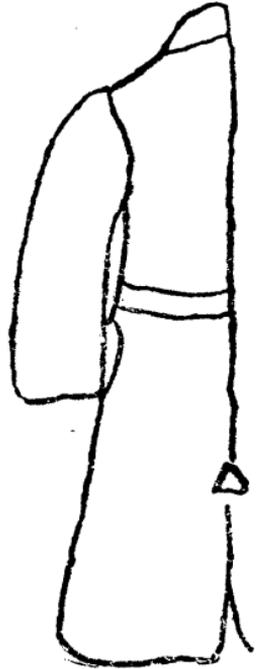
套外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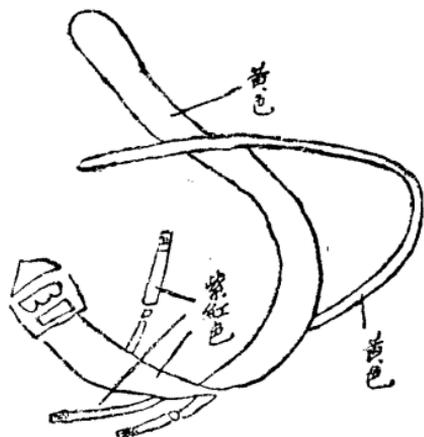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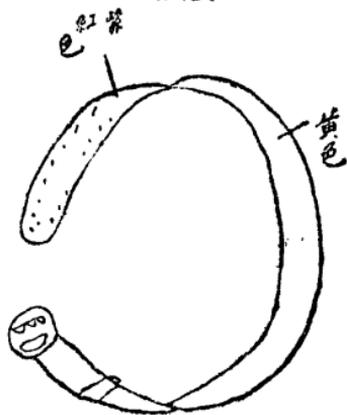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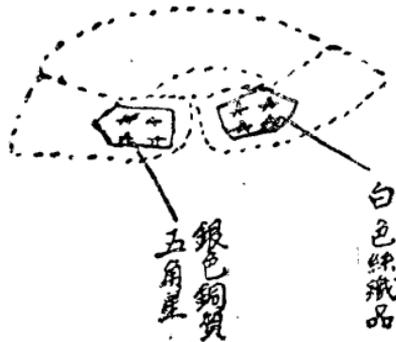
武裝帶



腰帶



領章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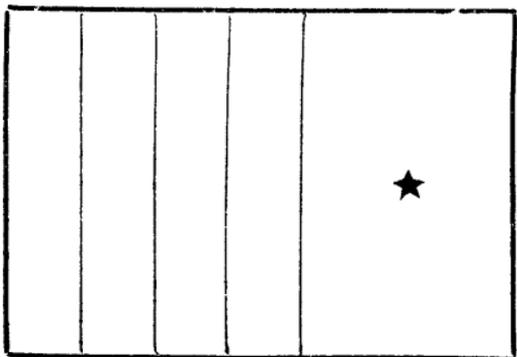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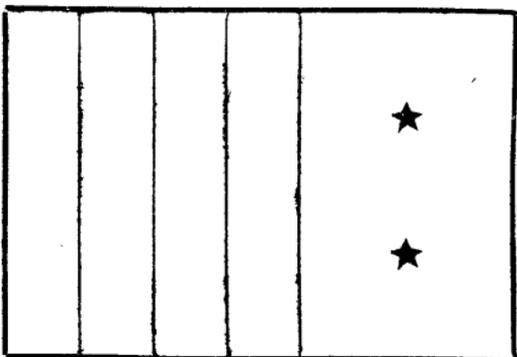


標章

兵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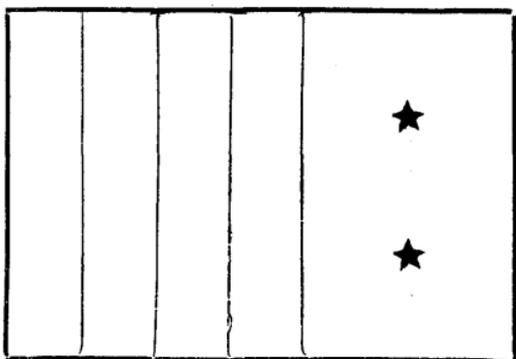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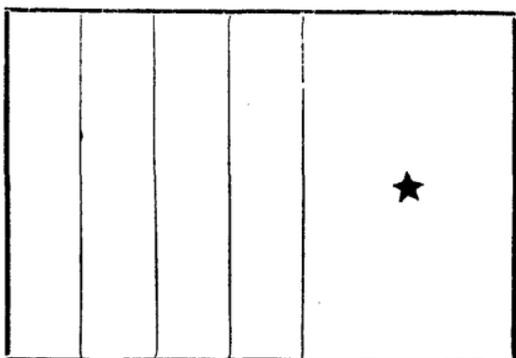
兵等二



警巡等一

| | |
|-----|----------|
| ★ ★ | |
| 局 | 路鐵 轄直部道鐵 |
| 段分 | 段總 警 |
| 名 | 姓 |
| 號 | 第 |

護路軍隊標章



| | | | |
|----|----|----|-----|
| 局 | 路鐵 | 轄直 | 部道鐵 |
| 隊小 | 隊大 | 護 | |
| 名 | 姓 | | |
| 號 | 第 | | |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第三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三條第四十

四條

(十九年十月三日鐵道部公布原條文載本刊第三及第十四集)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先行編造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經費應依照預算支出並須於每月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司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并由領薪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則由事務科領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在十元以上者須由事務科長核定在百元以上

者由總務司長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部長次長核定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處會需用物品須由領物人員將種類數目寫明於領物簿內經主管長官蓋章方能向事務科領用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便利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航空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均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經營旅行業者除應遵守商事法令外須依本章程呈請註冊

第三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附繳註冊費呈請鐵道部審核

(一)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關於營業一切章程

(三)創辦人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四)資本總額及集資方法如係公司組織應將招股章程及股東姓名認繳數目分別填明

(五)業務範圍

(六)總店及支店地址

(七)設立 年 月 日

第四條 旅行業經售船票航空票及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者應將前條註冊事項備具副本呈經鐵道部咨商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註冊除前項註冊後並應依公司或商號性質向主管官署註冊

第五條 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營發行旅行支票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六條 旅行業添設支店增加資本推廣營業變更營業章程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事項應隨時補請註冊依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七條 旅行業呈請註冊應依左列規定附繳註冊費

(一)開業註冊應繳國幣二百元

(二)更換證書註冊應繳國幣一百元

(三)增設支店及其他註冊事項應繳國幣十元

第八條 旅行業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旅行業經鐵道部批准註冊發給證書後由鐵道部通令各國有鐵路局知照得與各該局簽訂合同經售客票代客運送行李各該局簽訂合同後應呈報鐵道部備案其關係輪船航空機關者並咨行交通部轉飭知照

第十條 (甲)旅行業經售各鐵路旅客車票得在票價內酌給酬金但以左列規定爲限

(一)頭二等客票及隨帶僕人之三等票

(二)特別快車之加價票

(三)各等聯運票

(四)各等團體票但至少須有二十人自同一一起站至同一到達站者方得發售

(乙)除前項規定外其他客票由局呈請鐵道部特許者亦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售輪船航空客票應呈請交通部核給酬金

第十二條 旅行業經售客票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酬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經售船票航空票另
以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旅行業經售車票船票航空票不得在原定價額以外增加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旅行業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發行旅行支票應取匯費不得超過當日最高之市價

第十五條 旅行業違背本章程及應守之法令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者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適用商業登記法令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未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註冊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

內補請註冊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第七條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原條文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七條 (車務段站後增加)

電務段 掌一切電信藝術之設計及修理事項

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駐津辦事處規程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津浦路局因辦事便利起見特設駐津辦事處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鐵道部委派承局長之命辦理處內及對外接洽一切事宜

關於本段機工車會警各事宜得由局長委託處長代表為臨時之處理

第三條 本處秘書事務由處長指派各課中人員辦理常川駐處稟承處長命令辦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二課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第一課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考核員司進退編造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接洽軍運交涉調查及處理臨時發生各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雇員各若干人分任各課應辦事項遇必要時得呈請借調專門技術或路務經驗人員在處辦事但不得逾四人

第六條 本處事務除例行各事外均須請示辦理遇有緊急事項不及請示時得隨時相機處理但應迅即具報

第七條 凡部局與天津官商應行接洽調查或指派交涉事項由本處隨時稟承辦理如遇有中外官商寄部局及部局交遞官商文件均由本處分別呈轉

第八條 關於軍運防匪維護路產車輛及與軍隊交涉事項由本處就近洽商呈報核辦

第九條 本處重要事項得由處長召集會議處理之議事記錄按次送呈備案如有建議事項得隨時呈請核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訓練觸電救急方法實施辦法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凡建設委員會直轄電氣機關全體員工皆應練習觸電救急方法

第二條 觸電救急方法包括工人呼吸包傷敷傷止血及抬扶傷人各種手續

第三條 每廠應設訓練班由各該廠長指定員工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由電氣處派員前往各廠指導教練班及表演觸電救急方法

第五條 教練班練習完畢後即應着手訓練其他員工限於三個月內完畢其訓練之程序及時間之分配由各廠自定之

第六條 各廠工務方面職員及工人於訓練完畢仍應繼續練習每月至少一次

第七條 每廠及分辦事處應具左列設備及藥品爲救急之用

設備(附表)

乙藥品(附表)

第八條 由電氣處編印小冊說明觸電救急之方法及手續

第九條 曾用人工呼吸救活人命者由各廠隨時呈請本會獎勵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甲)設備

一 三角形包布(三十六吋正方形布斜裁成二塊)

四塊

二 長方形包布(六呎寬三吋長)

一塊

三 捲形縮布(由六分寬起至三吋寬止各種)

六塊

四 藥棉花

半磅

五 床毯

一件

六 抬傷人床（長八呎直徑一吋圓木二根番布床幅一塊長六呎寬二十八吋兩邊再做二吋半圓套）
一幅

七 木板（長四呎寬五吋厚三分）
一塊

八 木板（長二呎寬四吋厚三分）
一塊

九 木板（長一呎寬四吋厚二分）
二塊

十 剪刀
一把

十一 安全針
四個

十二 玻璃杯
一個

十三 銅羹匙
一個

十四 羊毛刷
一個

(乙)藥品

一 藥酒 50% Alcohol (2-Oz)

一瓶

- 一] Aromatic Spirits of Ammonia (4-0z) 一瓶
- 三] Ordinary Ammonia (2-0z) 標明有毒 一瓶
- 四] Carbolyzed Vaseline (2-0z) 一瓶
- 五] 虎標萬金油(大瓶) 一瓶
- 六] 火酒一瓶(8-0z)

建設委員會職員獎章給予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暨直轄機關職員於工作著有勞績或有特殊貢獻者經主管長官呈請優獎後本會得酌核情形給與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二等

第三條 凡任職滿五年以上之職員工作勤勞並未曠職且未受各種懲戒者主管長官得呈請本會給與獎章

第五條 職員工作本會認為應予特獎者得隨時核給獎章

第六條 得有獎章之職員如因犯本會或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第七條而被特懲免職者應由主管長官追還其獎章暨執照呈送本會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收取電費章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廠於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所抄表並於抄表後之第五日派員收費無論星期例

假本廠外勤人員仍照常工作所定用戶抄表收費日期詳見用戶電表下端所繫之電度紀錄單

第二條 本廠抄表員於每次抄表時將抄見度數填入電度紀錄單並隨即填寫通知單留交用戶用戶如欲於規定收費期前預知該月應付電費可將紀錄單或通知單上電度乘以每度電價即得應付銀數

第三條 本廠派員收費每戶每月祇收一次如遇收費時用戶不能照付者本廠收費員給以催費通

知單正副二張正張由用戶留下副張由用戶蓋章或簽字交收費員帶回以資證明

第四條 用戶如未能於本廠派員收費日付費時得於十日內携帶催費通知單連同電費至西華門

本廠繳納領據銷賬其住址離廠較遠者將電費送至下關鮮魚巷或城內北門橋益仁巷四牌樓等處之上海銀行辦事處繳納銀行收到電費後於催費通知單右端附印之繳費回執上填寫蓋章以作臨時收款收據其正式收據由本廠翌日直接郵寄倘用戶於補繳電費以前將該繳費回執遺失者銀行無從根據收款祇可逕向西華門本廠繳付

第五條 催費通知單所訂十天期限已滿而用戶尚未將欠費收清者由本廠發掛號郵信一封再限五日催促用戶按照本章程第四條手續補繳電費

第六條 催費掛號信所訂五天期限已滿而用戶仍未將欠費付清者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匠剪火並追欠費

第七條 欠費剪火各戶欲復電時應於剪火後七天內來廠付清欠費並繳復電費此項復電費按照電燈營業章程規定之接電費半數繳納

第八條 欠費剪火各戶在剪火七天外方繳清欠費聲請復電者概作新用戶辦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如用戶有遠行屋內無人照料付費時得預向本廠存一足以抵付其應繳電費之整款俟回京後清算但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廠外勤人員除收費員外概不得向用戶收取電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 (十九年九月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首都電廠電燈或電力用戶需用電熱時應依照本章程辦理其電熱器具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取暖器

火爐熱袋煖籠

(二) 烹調器

水壺火鍋電灶烤盤

(三) 烘熱器

熨斗燙髮器及各發熱烘物之器具

(四) 融焊器

電焊融化鍋冶煉爐

第二條 電熱用戶應按照所需電量裝置專用電表但以五安培爲最小電表限度

第三條 電熱用戶聲請裝表接電時所有應繳押表接電等各項費用均按照本廠電燈營業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廠對於電熱用戶註冊接電檢查繳費換戶移表等各項手續及罰規均照電燈營業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電熱電費定價每度大洋七分

第六條 電熱電表每月用電底度如左

五安培 四十度

十安培 六十度

十五安培 八十度

二十安培 一百度

三十安培 一百二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六十度

第七條 電熱用戶在請求電廠停電後八個月以內聲請復電者免收接電費及註冊費過期作新用戶論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線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

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爲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爲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爲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

如左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三百八十 三相四線

二百二十一—四百四十 單相三線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線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附 表

| 配電或輸電 線終點之標 準電壓 (伏) | 發電機電壓 (伏) | | 變 壓 器 電 壓 (伏) | | | | 電動機及其他 工業用電電壓 (伏) | | 電燈電具 電壓 (伏) |
|------------------------------|------------------------|-------|---|--------|--|-------|-------------------------|------|-------------------|
| | | | 升 高 變 壓 器 | | 降 低 變 壓 器 | | | | |
| | | | 低壓方面 | 高壓方面 | 高壓方面 | 低壓方面 | | | |
| 220 | 單相 或 直流 | 230 | 230 | 2300 | 2300 | 230 | 單相 或 直流 | 220 | 220 |
| 380 | | 460 | 400 | 4000 | 4000 | 400 | | -440 | |
| 440 | 三 相 | 230 | 2300 | 13800 | 13200 | 460 | 三 相 | 220 | |
| 2200 | | | 4000 | 63000 | 60000 | 2300 | | 380 | |
| 3800 | | 6900 | 105000 | 100000 | 4000 | | | | |
| 6600 | | 13800 | 210000 | 150000 | 6900 | | | | |
| 13200 | | 2300 | 13800 | 210000 | 200000 | 13800 | | 2200 | |
| 30000 | | 4000 | 高壓方面電壓在69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便提高或減低高壓方面電壓百分之五 | | 高壓方面電壓在6600伏以上者須備有電壓調整頭若干個俾於高壓方面低於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時低壓方面電壓仍可維持原狀 | | | 3800 | |
| 60000 | 6900 | | | | | 6600 | | | |
| 100000 | | | | | | | | | |
| 150000 | | | | | | | | | |
| 200000 | 13800 | | | | | 13200 | | | |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九年十月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指導直轄機關工人訓練事宜起見特設工人訓練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需用調查材料時得向各直轄機關徵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得呈請建設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考核各直轄機關工人訓練員之成績並召集各員來會諮詢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文書記錄事務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員服務規則（十九年十月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各直轄機關爲訓練工人起見得於總務課內設置工人訓練員其名額由建設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二條 工人訓練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調查工人之情形
- 二 啓迪工人之知識
- 三 增進工人之感情
- 四 指導工人之組織

第三條 工人訓練員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工人訓練委員會之計劃秉承所在機關長官之命辦理工人訓練事項

第四條 工人訓練員所經手之銀錢賬目等事項應由所在機關會計課長隨時監督審核之

第五條 工人訓練員應將工作情形按照規定時期報告工人訓練委員會及所在機關之長官於必要時並應作隨時報告

第六條 在同一機關有訓練員二人以上者應共同負責執行職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在本廠供電區域內凡欲裝用電燈者應先期來廠登記或委託在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代辦

第二條 用戶裝燈及修理工程應委託在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或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

第三條 裝置工竣應由用戶或承裝者報告本廠經檢查認可並通知該用戶照繳各費後即由廠派匠裝表接電

第四條 凡用戶原有電燈停電以後如仍欲裝表接電者須報經本廠檢查認可後方得繳費接電其必須修修改裝之處應由用戶依照通知自行處理

第五條 用戶屋內接戶線每戶以鉛皮線二十尺爲限逾限則另行開賬收費

第六條 本廠於供電區域內按照規定時間供電惟對於左列各項特殊情形概不負責

(甲)因用戶屋內電氣裝置不良使用不慎而致肇災患者

(乙)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第七條 本廠按常用戶及臨時用戶(以兩月為限)之需用電量配裝電表其應繳各費分等如左

電表

保證金

接電費

三安培

十五元

四元

五安培

二十元

四元

十安培

三十元

四元

十五安培

四十元

四元

二十安培

六十元

六元

三十安培

八十元

六元

五十安培

一百二十元

六元

超過五十安培及用三相電表者保證金接電費另議之

第八條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之電表度數計算其用電不滿下列規定底度或未用電

而未聲請拆表者應照底度繳費

電表安培數

每月底度

三安培

五度

五安培

十度

十安培

二十度

十五安培

三十度

二十安培

四十度

三十安培

六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度

超過五十安培之電表及三相電表其底度另議之

第九條 凡臨時用戶用電不滿下列規定底度者應照底度繳費

三安培電表 三度

五安培電表 五度

十安培電表 十度

第十條 燈戶電費定價每度大洋二角二分按足月用滿一千度者以九折收費臨時用戶用電每度

大洋三角

第十一條 用戶請求移裝電表如同一屋內每次應繳移表費一元如移至另一處所應照繳第七

條所規定之接電費

第十二條 凡用戶轉移電表時應由繼承新戶隨帶原戶保證金收據來廠辦理轉移手續不另取資

否則原戶如有欠費由新戶代償

第十三條 本廠向用戶收取電費按照首都電廠收取電費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用戶聲請停電者應檢同保證金收據來廠請求剪火拆表或書面通知本廠辦理

第十五條 如用戶將保證金收據遺失時應即來廠向營業課查明註冊日期收據號數及銀數填具

補據鋪保單由用戶請殷實商店蓋章作保經廠查實後即補發收據

第十六條 電表拆回後須經較驗如無損壞保證金即憑收據於拆表後第三日發還用戶如逾六個

月尙未來廠領回者收據作廢

第十七條 拆表回後如查有欠費或其他應行賠償情事本廠得在保證金內扣算如抵補不足另行

追繳

第十八條 用戶用電情形本廠得隨時派員攜帶憑證施行檢查用戶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九條 本廠派員檢查用戶時均穿本廠制服佩帶本廠編號證章如有不正當行爲用戶得認明

號數報告本廠

第二十條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但用戶如以爲電表不準確時可隨時通知本廠較驗經

本廠較驗後如查明並非不準時用戶須繳驗表費一元如確有不準情形用戶無須繳費並由廠

方依照電表快慢比例退還或補收上月份電費

第二十一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如經本廠檢查認無不合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所規定者應即依照所指示者更改之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不遵守本章程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兩條所規定者本廠得即停止供電

第二十三條 凡用戶損壞廠有各物者均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四條 自私自接電或私自移動電表或用其他方法竊電者本廠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

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十九年十月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原表及薪給規則載本刊第十七集)

會直轄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第三類
行政

| 電 | 氣 | 水 | 利 | 長官 |
|--------|------------|------|--------------|------|
| 廠總工程師 | 長) 360—600 | 委主 | 員長任) 425—600 | 官 |
| 主任 | 200—380 | 秘技副 | 書術主 | 工務 |
| | | | 長長任) 360—500 | |
| 工程師 | 200—300 | 正工程師 | 300—400 | 人員 |
| 副工程師 | 110—200 | 工程師 | 200—300 | |
| 工務員 | 60—140 | 副工程師 | 120—200 | |
| | | 工務員 | 60—120 | 人員 |
| | | 製圖員 | 30—90 | |
| 課辦事處主任 | 長) 120—300 | 秘課 | 書長) 120—300 | 事務人員 |
| 副課 | 長) 90—180 | 股 | 長 90—180 | |
| 課員 | 60—180 | 課 | 員 60—180 | |
| 事務員 | 30—70 | 事 | 務員 30—70 | |
| 司事 | 20—50 | 司 | 事 20—50 | |
| 練習生 | 30 | 練 | 習生 30 | |

建設委員

| 鑛 | 業 |
|-----------------|---------|
| 局長 工程師 總局 | 360—600 |
| 副局長 | 300—400 |
| 工程師 | 260—400 |
| 副工程師 | 160—200 |
| 工務員 監工 | 60—130 |
| 課長 | 120—300 |
| 股長 | 90—100 |
| 課員 | 60—180 |
| 事務員 | 30—70 |
| 司事 | 20—50 |
| 練習生 | 30 |

第十一目 禁烟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

禁烟委員會備案後方得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除開辦及設備等費外應有三千元之準備基金以資鞏固基礎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爲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

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

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并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

例呈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集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

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

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

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

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

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

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

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

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

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爲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

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
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

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

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

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

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
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

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

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

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

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

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

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

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

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之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

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性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節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

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

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

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

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

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

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

科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縱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

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

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

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

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

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於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

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

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

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并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

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

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

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

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

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

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
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
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
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
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

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

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

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

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

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

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

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

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

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爲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効力之影響由
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爲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
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

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

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

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

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

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

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二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

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

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二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

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

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

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

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

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

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

者推定爲真正

第二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對核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

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

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

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

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

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

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

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

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

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

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

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

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

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

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

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

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

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

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

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

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為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

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

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

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

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

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

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

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

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

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

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

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

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効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卽爲其配偶者應由親

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

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居爲被告之訴訟

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

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

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

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

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

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爲

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

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

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

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
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爲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

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告死亡者由聲

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尙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第二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一九八號)

上告人姚 璋 卽姚思品住慶元縣城內東街

被上告人姚李氏 卽姚鳳娥住慶元縣城外百歲坊

右兩造因請求扶養及脫離關係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以其夫卽上告人另娶周姓女作妾對伊遺棄不願應請判給扶養費用等情提起訴訟而上告人則亦以被上告人係與案外人夏世榮通姦有據應請判令離異等情提起反訴檢閱上告人呈案民國九年原立婚書其中旣明明載有嫁與姚思品(卽上告人)先生爲側室字樣卽徵之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供詞亦稱我二十五歲到他家他有妻在娶我等語原判決據此斷認該婚書縱不足憑而

被上告人既係後娶於法即不能取得妻之身分該被上告人現已就此並無爭執自應毋庸置議惟按『妾之制度既沿於舊有習慣在家長置妾之時即認為家屬之一員願負扶養之義務則嗣後苟非有相當之事由而僅憑家長一方之意請求脫離關係自不應率予准許』本件據上告人反訴主張與上告人脫離關係以被上告人犯姦有據並援引伊與夏世榮因傷害犯罪之刑事判決其事實欄內載有夏世榮與姚璋之妾季鳳娥通姦經其妻夏王氏當衆宣佈等語為其立證方法無論檢閱該案判決僅僅判處夏世榮傷害罪刑而對於通姦一層是否屬實並未置議即不容以此藉口而况徵之夏王氏在該案供詞固已明明供稱沒有通姦的事是實而上告人此外亦未有何憑據亦已在原審明白供認無異均有卷附筆錄可稽其所稱被上告人之犯姦事實顯無確切憑明自不能以此請求脫離關係家長與妾之關係既不能脫離則其對於被上告人應負扶養義務自屬當然之事原法院據此並參酌上告人之母於民國十五年亦曾以其縱妾毆妻（指被上告人而言）等情具狀告訴嗣以經人調處復由上告人仍用其母名義訴請銷案種種情形駁斥上告人控告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斷令上告人應按月供給被上告人生活費用並將其反訴予以駁回於法委屬正當茲上告人乃猶以夏王氏供詞係為救

夫起見空言指摘並以其母訴狀亦係由被上告人冒遞等情據以聲明不服自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
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字第二二八四號)

上告人義興銀號 設北平前門外施家胡同

右訴訟
代理人 郭韻笙 住同上

石志泉 律師

被上告人增盛源號 設北平德勝門外德勝橋

右訴訟
代理人 趙麗臣 住址同上

金 源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抵銷及償還債務涉訟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分被告人向上告人償付餘欠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破產法尙未頒行遇有破產情形自應適用習慣或條理以爲裁判故債務人之財產苟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諧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佔總債權額之大多數如係習慣上確認爲有拘束其他小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少數債權人亦准其發生效力惟因其破產狀態究未經法院嚴密調查宣告之程序故該地方習慣苟不認其有拘束其他少數未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即不得遽令該少數人受其拘束以杜流弊』又按『合夥員對於合夥債務原負無限責任故合夥財產雖不足清償全部之債務而各合夥員仍應以其私產供清償合夥債務之用必須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其債務時

始得依破產之方法爲清償』本件被上告人增盛源號與上告人義興銀號往來共欠該銀號銀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義興銀號於十八年八月歇業以後被上告人始向該銀號通知其讓受啓業堂與長記兩存戶之債權而欲以啓業堂等戶所存入該銀號之六千元與其所負債務互爲抵銷既據上告人稱商號歇業後多數債權人所議定之分期還本辦法依照當地習慣有拘束少數債權人之效力云云爲其爭執之論據而被上告人始則又稱北平地方並無上述習慣且義興銀號爲合夥之營業其股東中有李穉香李純等擁資數百萬儘有清償資力等情以爲抗辯是該北平地方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所議定之還債辦法是否有多數拘束少數之習慣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亟應先予調查審認如果義興銀號多數債權人所議定之該號復業計劃（即分期還本辦法）依該地方習慣並不能拘束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則被上告人之主張抵銷固不因有上述辦法而受限制上告論旨謂如已經公安局或社會局參預審查者即不必更問地方習慣之如何均應認其有強制之效力等語依上說明固尙不足以資採用惟如果依習慣應受拘束則義興銀號究竟是否應認爲合夥之營業如爲合夥則其股東間之資力究竟如何即均有進而審認之必要查閱原卷上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曾聲稱該銀號所

負之債爲二百二十七萬元其外欠卽人欠之款實超過此數額（見原卷第一五頁）據此則該銀號歇業縱由於外欠之一時無從收回而該銀號苟係合夥性質其股東中倘果有擁資數百萬之人則尙綽有清償夥債之資力其與多數債權人成立之分期還本辦法無論究由於詐稱破產抑或由於其他之方法要不應適用破產之程序以爲清償惟上開事實關係尙未經原法院審認且卽關於能否拘束少數之習慣兩造當事人雖在原審各以有前例可援請求分向當地公安局或商會調查而原審亦均恣置不理僅以商人歇業後欲與債權人商議減成或分期償還而因一二人之不同意致協商歸於破裂者所在多有及該銀號已經復業等理由據以改判准被上告人以所讓受之存款抵銷其一部債務並駁回上告人關於利息之請求是不惟以該銀號復業計劃之實行認爲資力之恢復其法律上見解固不免誤會其認定習慣事實毫未盡其調查能事更無合法根據自不能使上告人拆股故本件原判決除令被上告人向上告人償付餘欠本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之一部被上告人並無不服已經確定外其餘部分均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

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非字一七一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開根 男年四十六歲江山縣人住周家花園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併合案不服浙江江山縣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不論既遂未遂均處死刑則有犯該條之罪者不能因未遂而減輕本刑已不待論况據本案事實被害人姜高祥係於被擄後乘隙逃回既不得謂爲未遂且

與盜匪自動釋放者顯有不同原判竟認爲擄贖未遂援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於所犯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判處徒刑又未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自係違法又查死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原判於擄贖一罪縱認爲有減輕理由而所處十年六月有期徒刑實輕出上述最低之限度原判並基此與強盜罪刑定執行刑尤難謂非違誤應提起非常上訴請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王開根與其同夥姜光面毛得祿等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卽舊曆六月二十九日）同往大溪淤姜高祥家行劫並將事主擄走勒贖嗣因姜高祥乘間逃回認明王開根於擄劫之時確有在場報由江山縣政府緝獲訊辦等語

本院查被告王開根與姜光面毛得祿同往高家行劫並將事主姜高祥擄去勒贖嗣因姜高祥乘間逃回致未得財此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是被告所犯擄人勒贖罪不論既遂未遂均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斷不能以未遂論科又姜高祥於被擄後乘隙逃回非由被告自動釋放亦甚明顯原審竟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且其減處徒刑復

不依照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年以下十二年以上之限度宣告刑期乃減至該條項所定最低度主刑之外處以十年六月有期徒刑並因此而定其與強盜罪併合所應執行之徒刑已屬重大違法復查原判決既認被告犯擄人勒贖罪如褫奪其公權亦須以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根據乃原判決竟引用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宣告從刑亦屬不合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應認爲有理由惟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本院祇能將其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非字第一七二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周國棟 男年二十二歲麻城人業工

吳家興 男年三十六歲江陵人住董家場

右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罪一案對於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一審確定判決

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軍用槍砲子彈與刑法第二百條所謂爆裂物不同其有製造特有販運或買賣者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既經分別情形詳爲規定則不能適用刑法科斷自不待言本件被告周國棟曾充國民革命軍第五十五師隊長家中藏有槍枝子彈被告吳家興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四十元尙未交槍卽被發覺爲原判認定之事實依此事實該被告等是否爲供犯罪之用固難證明然其未得政府或相當公署之允准委任且不能提出正當之理由則無從爲之諱飾原判不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處斷竟引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論罪科刑顯係違法惟查刑法之刑實較上述條例之刑爲輕原審判決自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

之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本案原判既認定被告周國棟前爲軍人於十八年三月間銷差家中藏有槍彈被告吳家興向其收買已付定錢四十元尙未交槍等事實雖不能證明被告等意圖爲自己犯罪或供他人犯罪之用然周國棟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軍用槍彈自屬觸犯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名吳家興向其收買未遂亦觸犯同條第二項之罪名該條例係特別法被告等犯罪及原確定判決均在該條例公布之後自應適用特別法處斷乃原確定判決仍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論罪科刑自係違法上訴人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惟查刑法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該當條文主刑重輕均屬相等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自應祇將其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無庸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字第二三〇七號)

上告人烏樹鈞 住浙江鄞縣小開明橋

右訴訟
代理人顧濤 律師

被上告人烏李氏 住浙江鄞縣屠家弄二十九號

右訴訟
代理人馮忠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涉訟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
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薛光鏗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查本件上告人在第一審訴請與其妻即被上告人離婚無非以被上告人(一)不孝翁姑(二)不守婦道及(三)誣告傷害爲其理由關於第一點上告人在第一審未能舉出具體事實其在原審始則謂被

上告人要打婆母繼又謂十八年八月被上告人有當街辱罵阿翁情事以其友人馮國英作證（見原審卷第三二頁及第六七頁）姑無論其前後主張不一已甚可疑而馮國英之證言又不免與上告人有勾串之嫌其不能憑信亦經原判決詳予說明自不足探關於第二點上告人提出作證之四明日報附刊所載地死醫院（據稱指天生醫院）有一女病人如何與該院護士說笑唱戲各節固未確指為何人且其內容完全以諧謔口吻出之更何能藉爲口實乃上告人竟據爲被上告人不守婦道之證亦屬未合至於第三點據上告人所提出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查係被上告人告訴上告人之妾李阿翠加以傷害該案雖經該管檢察處爲不起訴之處分而被上告人既原未將上告人列爲傷害案之被告卽無誣告上告人之可言又查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兩造因口角揪扭各受輕傷互訴傷害一案業經刑事判決各科處罰金五元則被上告人之受傷固係實在更難以誣告論雖上告人又以妻毆夫而夫願離者依律得爲離異之原因抑知『夫毆其妻或妻毆其夫均以受較重之傷或爲慣行毆打應認爲虐待者始許被毆之一造主張離異其從前律例有違男女平等原則各規定本不能再行援用』况經原審調查上告人當時所受之傷除爲指痕四塊外僅有木器

擦傷一處既斷爲被上告人因抵抗上告人加害所致自更不成爲離婚理由綜由所述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斥上告人所提起離婚之訴委無不當上告論旨仍就上述各點砌詞爭辯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六日上字第二三四零號)

上告人李漢明 住廣州市先孝街八十號

被上告人陳友山 住廣州市黃沙中約十號

右兩造因求賠損失涉訟案上告人不服廣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所開設之永利石鑛公司於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出名爲上告人擔保承辦花縣全屬防務經費至是年十月八日因上告人欠餉由財政廳將該石鑛公司查封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上告人交清欠餉始行啓封在此被封時間內該石鑛公司所受損失上告人原承認由其賠償而所爭執者卽上告人應否按每日給付六十元之額數以爲賠償是也查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告人按每日六十元計算共償付被上告人損失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乃係以上告人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立與被上告人之擔任揭封字爲其根據茲上告人雖仍謂伊持有之原稿並未限定賠償額數與被上告人呈案之字不符該呈案之字據雖簽有伊名亦出自被上告人仿造各云云以爲爭執殊不知該擔任揭封字不惟據起草人張公澤前在刑事案偵查中證稱親見上告人簽字無誤有卷可稽卽上告人所署之名其字體之結構與姿態亦經原審當庭核對上告人之筆迹認爲相符殊無容上告人憑空否認之餘地上述上告論旨固難成立惟『按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契約不同如其預行約定之賠償額

數果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以當事人實際之所受損失爲標準酌予核減。本件據上告人所立之擔任揭封字雖訂明於封舖之日（即十月八日）至揭封之日由簽字人（即上告人）按日賠償被上告人信用損失銀六十元然其立字之日距查封之日僅有兩日該石鑛公司至揭封日止所受一切損失究爲若干在當時應尙無從估計則上開賠償額之訂定是否仍應認爲預約性質即非無調查審認之餘地如果爲賠償之預約被上告人因石鑛公司被封之實際損失是否與約定之額數相當在審理事實之法院亦即應進而論究又該字據所謂信用損失當係指信用及其他實際損失而言關於賠償信用所受之損失本非如財產損失之可以金錢計算於法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爲賠償而如何認爲相當更應由法院斟酌一切情形以爲核定乃原法院未見及此因於上告人所辯稱被上告人損失無幾云云亦竟恣置不理即遽予維持第一審之判決令上告人按訂定每日六十元之額數計算着上告人賠償被上告人三千餘元之鉅款究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仍有未盡不足以資折服故認本件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上告人之聲明廢棄原判決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

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九日非字第一七三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龐六兒 男年二十二歲祁縣人住坳坡村負苦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及竊盜併合案經山西祁縣政府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覆審判決確定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龐六兒竊盜罪刑執行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龐六兒竊盜部分免訴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稱查閱卷宗被告龐六兒曾於民國十二年因竊取趙五保制錢笨碗經趙五保

報告村社予以責罰嗣遷移他處居住屢次被人毆打又疑係趙五保主使遂起殺意至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見趙五保到坳坡打換（即係以換荒貨爲生）出村里許乃持刀追至將其殺死此爲原判認定之事實如果所認非虛顯係犯殺人罪而有預謀情形自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並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始爲適當原判乃援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科殊屬違法又查本案關於竊盜部分係犯罪在民國十二年間依其當時適用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其起訴權之時效在十六年以前卽已完成其中又未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在該被告殺人罪發覺之時已不得再就其竊盜而爲起訴原判竟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時效期限援引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漏引第一項）處斷尤難謂非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分別予以糾正等語

據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龐六兒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竊取趙五保制錢七百文笨碗一個經趙五保報告村社予以責罰嗣後移居坳坡村十六年夏間在太谷城鎮及外村等處屢次被人毆打疑係趙五保主使遂起殺意同年十一月五日見趙五保到坳坡村打換出村里許持刀追至先後用石

塊及刀將趙五保殺死云云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其公訴時效爲三年本案被告犯竊盜罪之時期既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按諸前開律條計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其起訴權卽已消滅原判決既未證明被告人於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曾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自應爲免訴之裁判乃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未免違法上訴意旨關於此點洵屬有理自應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其根據是項違法判決引用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執行刑亦自難以維持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被人毆打疑趙五保主使遂起殺意見趙五保至村卽持刀追去將其殺死是其殺人之行爲出於預謀甚爲明瞭自應依照前開刑法條款論罪雖其犯罪時刑法尙未頒行亦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與犯罪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比較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乃原判逕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死刑（原判誤爲新刑律）並不引用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亦未按照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科刑

實屬違法此點上訴意旨亦屬有理惟於被告尙無不利應由本院僅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一七五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周毛小 男年五十七歲忻縣人住小智村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罪經山西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確定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毛小吸食鴉片罪處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周毛小吸食鴉片處罰金二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爲專科罰金之罪故依該條處斷者自無科以自由刑之理本件被告周毛小因毆傷周振家致死當場由村警在被告身上檢出烟灰少許始發見其有吸食鴉片情事原縣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漏揭第一項）論罪雖無不合然其不於罰金一千元以下範圍內科刑而處被告以有期徒刑六月並基此於傷害人致死罪定執行刑自係違法原判不以職權爲之糾正遽將上訴駁回亦難謂非違誤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違法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據原判認定事實略謂周毛小素有烟癖上年九月十二日因與周振家口角猛向周振家撞碰致將周振家撞傷身死等語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吸食鴉片之罪祇有罰金刑而無自由刑本案被告經第一審認爲有吸

食鴉片及傷害人致死之事關於吸食鴉片部分論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原漏引第一項）之罪固非無據乃未處以罰金刑竟誤爲處以徒刑六月並與傷害罪刑定執行刑第二審不予糾正率將上訴駁回顯於法有違背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自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咨（第八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

外不得主張分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三六八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呈為公司公積金用途問題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竊屬會會員函稱茲有某公司資本總額為五萬元公積金達十餘萬元現由股東提議增加資本即將公積金分派與各股東作為股份惟勞工方面起而反對以為公積金係公司全體之公積勞方亦得有所分潤查商業習慣每屆結帳時期所有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對於勞方亦有發給花紅究此花紅之所自來實與公積金同性質同為盈餘項下支配所得惟此項公積金勞方是否亦可分潤商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用為函詢請於開會時提出討論以謀解決俾有遵循等因據此經屬會開會討論以事關法令非可以學理漫為擬議理合將該會員函稱各節備文呈懇鈞部轉咨司法官署解釋批復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公司公積金公司條例規定以達於資本四分

之一爲法定額新頒公司法以達於資本二分之一爲法定額在未滿法定額時不准提作別用本無疑義惟已超過法定額以後其超過部分用途如何現時適用之公司條例並無任何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雖有得充派股息之規定而現時尙未施行是否股東會議決即可自由處分或勞工方面亦可分潤事關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咨(第三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會法第十八條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

之甲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六九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浙江建設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寧波市市長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等語假如有甲業同業共有七家自得發起設立同業公會又查公會法第九條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則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已皆爲委員選舉手續自不能舉行且同時委員會即爲會員大會而委員任滿依公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應改選半數現在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既僅有七人此項改選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合理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迅賜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原呈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緬公誼此咨司法部

解釋勞工爭議仲裁程序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七號)開據漢口市市長電請解釋勞工爭議仲裁程序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來咨所謂勞工爭議案究係指勞資爭議抑係指勞工與勞工之爭議尙未明瞭如係勞資之爭議則依本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載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等語據此則裁決送達五日內既許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後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又查凡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可許如僅一方不服祇能向法院依法上訴至勞工與勞工爭議之事件既尙無特別法令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民事之爭執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咨院字第三七〇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養電稱現有勞工爭議案迭經社會局市總工會調解無效且經夏口法院暨湖北高等法院先後判決當二人表示不服呈請召集仲裁到府查法院已經判決案件職府能否再行召集仲裁變更法院判決業經仲裁決定案件法院應否受理均無明文規定應請轉咨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電復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法條上既未定有
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一二〇二號）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能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參看院字第二〇七號解釋見司法公報第五五號）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以兼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七一號）

附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原抄呈

案據高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屬縣各同業公會刻已相繼成立不久新商會即將產生如同業公會執監委員將來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其原職能否照舊兼充詳審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同業公會法及施行細則確無是項規定職部不敢擅作主張遽予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

練部長張淵揚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爲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七二號)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稱據屬會會員錢樹聲函稱茲有某同業合法組織之同業商民團體因同業共利事件向地方官署請求辦理致被該官署就事件實體上批駁能否依照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於此類事件應如何救濟事關商民權利會員承辦此案援引法律發生困難亟待解決用特亟請查照懇賜轉請迅予解釋等情經屬會第五九次執監會議審查分爲兩說(甲)說訴願法第一條所謂違法或不當處分無論其爲積極的行

爲或消極的不行爲祇須官署有此處分而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故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如被就請求之實體上批駁不理則因不行爲之結果有時亦足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應許提起訴願以求救濟(乙)說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須有積極的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方合提起訴願之條件倘官署本無積極行動僅對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理屬於消極之不行爲尙不能認與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有直接之損害似與訴願條件未合惟對於此類不得提起訴願之事件應如何救濟實屬疑問等語兩說未知孰當議決應一併轉呈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漢鈔兌現爭執管轄範圍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銀行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除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範圍者應認爲行政處分依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辦理外其不在該條例

整理範圍內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第三七三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著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茲有持有某銀行漢口鈔票人因某銀行前在漢口本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於十六年頒發現金集中命令提借該行未發行及庫存鈔票流通市面停止兌現十七年政府又發行金融公債整理該行漢鈔但整理範圍祇限於政府所提借該行之數額其屬於銀行自動發行者則不在公債整理範圍之內此項漢鈔銀行藉口行政處分獲有不當利得因向某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司法與行政管轄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某銀行漢鈔之不兌現係受武漢現金集中命令之所致政府頒行長期公債整理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係屬行政處分持券人如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以爲救濟自均屬於行政範圍此在政府所借某銀行債務而在整理範圍以內者當然無爭執之餘地惟查在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

中命令之前某銀行在漢已發行鉅額鈔票此項鈔票依法應有準備金以爲兌現之用至政府所借某銀行漢鈔僅若干萬元此若干萬元之債務卽十七年長期公債所應整理之範圍而爲該長期公債條例第一條所明定此外在現金集中命令頒行前某銀行所發鉅額漢鈔依法應有準備金者並不在長期公債整理範圍之內該行卽不能借行政處分以損害私人權利而獲此鉅額之不當利得故持票人所受之損失自應爲司法上之請求賠償本件應屬司法管轄乙說查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所頒發之現金集中命令停止鈔票兌現及十七年政府所定整理漢鈔辦法均屬行政處分持票人如有不滿係屬行政範圍管轄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本件賠償損失問題係沿於漢鈔不兌現而起不兌現又原因於現金集中之命令故本件仍應屬於行政管轄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係何說爲正當案懸待理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八月七日公函（第一〇〇五五號）開准鐵道部函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請解釋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來函所述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三七四號）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咨者案准鐵道部第三〇六九號函開據本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查工會法第一節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沿用本法組織工會又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內載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又第八條內載公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各等語惟所謂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究係指鈞部而言抑

或即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爲此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內稱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等語又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事業係指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而言鐵道屬於所列事業之一細譯條文該路管理局所組織之工會似應由該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擬請貴部查核應否照此解釋令局遵照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令轉實緞公誼等由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貴院查核究應如何解釋即希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解釋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固應依照法定期限送達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爲無效

爲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漢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送達不起訴處分書逾法定期限應否認爲失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起訴之處分書固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等二項所定期限而爲送達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爲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二七五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稱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屬會會員劉家俊函稱查閱關於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已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此種法定之不變期限自應確爲遵守現有顯然違法逾限送達者其不起訴處分書是否因送達違法而認爲失去效力如認爲失效應用何種方法救濟如非無效又將何以解於刑訴法二四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會卽予轉請解釋等語到會經屬會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

議決應行呈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卽予解釋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解釋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因時效應視爲所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七六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據安寧縣縣長代電稱查部頒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內載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等語自應遵照援用惟拋棄二字意義之廣狹未

能明瞭例如甲有田產五畝耕管多年無異後甲死而子尙幼不知此五畝田之契在於何處亦不知經過何種手續而此五畝田遂落於乙之手內管理者凡五六十年迨至甲之孫丙忽將此五畝田之契執出向乙索還此田乙以管理多年不肯交還竟致起訴似此情節丙雖持有此五畝田之契但已喪失主權至五六十年之久乙雖無此田之契但已行使主權至五六十年以上且丙持出之契是否真確雙方均不能知假定丙契是真是否仍依物權因拋棄而消滅之規定將此田判與乙方管理之處應請鈞院解釋條文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拋棄係法律行爲之一種依法應以意思表示爲之此案甲之田產如未能證明甲或其子生前曾有拋棄之意思表示似尙不能適用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應依總則編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總則編施行法第十六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辦理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解釋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

如租賃契約未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如租賃契約未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但其改造費用苟無特約出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依該房屋現存之增價額償還（參照民法債編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依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若當地習慣於出租人之解約有所限制而有利於承租人者應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三七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辦案發生疑義懇請准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租乙之房屋經營規模宏大之商業因屋已朽敗商允乙自行出資在該地翻造西式房屋多幢共用建築費五萬元有奇又小費約一萬八千元仍歸

甲居住重訂契約並未設定期間僅及數年忽比鄰同房主開某商業之丙因翻蓋房屋致生枝節不能仍租原屋乃用金錢運動乙令甲遷讓最後丙聳使乙於之己營業內附股若干假乙自用名義非達到目的不止似此情形究應如何適用法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應向執行法院正式聲

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七八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原應以債權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如確定判決正本審判上和解筆錄等類）爲據其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無論是否屬實似難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判例載有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爲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等語據此情形是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於具有相當條件時亦得要求參加分配茲有案件經審判上和後債權人因債務人不

履行債務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而債務人之代理律師到案主張債務人之財產現正由其清理其他債權人向其事務所登記者甚多當然應與其他債權平均分配職院各員對於上述情形分爲甲乙兩說甲說此項登記之債權雖未經判決如果由執行法院審核確實依上述判例自得加入分配乙說执行程序與破產程序顯有分別此項未得有執行名義且未經起訴之債權如果准其加入分配則凡有執行案件債務人均可與他人通謀詐稱債權出而要求直將執行名義之效力等於虛設實有獎勵債務人串謀詐害真正債權人之嫌况所謂登記債權既未經債權人向執行法院正式請求僅據債務人片面之詞尤不能准其加入分配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抑更有相當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除維震

解釋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疑義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五月碼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轉請解釋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蘇聯籍人民

在華經營商業苟非爲其國營商業即不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勒令停止之列自可依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氏待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宥印（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七九號）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開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案據蘇聯籍商人阿布拉木奧坤呈稱蘇俄籍人民是否與他國籍民有同等權利充任各種商業洋行及股份公司等之股東請予解釋等情前來據此查中蘇兩國關於通商事項現尙未訂有專約又無臨時規定適用辦法無憑解釋擬請鈞署轉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將在華蘇聯商人法律上之地位詳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復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叩禱印

解釋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元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光化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八零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頃據光化縣司法委員張榮霖養代電稱查宣示假執行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三十八號判例載宣示假執行之判決不必待其確定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云云惟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拍賣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

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湖北高等法院叩元印

解釋蓄婢既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蓄婢既爲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一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平湖縣政府承審員俞彰文電稱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罪始行成立而現行民法並無監護人保佐人名稱何者應置監護人何者應置保佐人不無疑問茲有未成年之女甲在乙家爲婢被丙和誘其乙應否視爲監護人或保佐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臆斷懇請迅予核轉解釋等情據此

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
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兩造當事人住址不明之訴訟程序疑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呈明如來呈所述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曾向法院爲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二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濟垣自經五三之變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大受打擊訴訟當事人或因生活壓迫流離失所或因鋒鏑餘生避地以去職院受理民事第二審案件常有兩造均不

在原住址居住不知遷移何處之情形或竟慘遭日軍屠戮亦未可知致傳票無法送達經年累月亦無人狀請續行訴訟影響於訴訟進行者甚鉅爲免案件積壓計誠不可不設法判結職院對此現有兩說（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公示送達並依職權爲兩造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便進行（二）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意認兩造皆無進行訴訟之意思爲合意休止訴訟程序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上訴同以上兩說依甲說則缺當事人之聲請依乙說則未經兩造之呈明法律上不無疑義抑另有別種辦法職院現有此類案件多起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懇祈

鈞長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

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九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臬蘭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乙經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

不得繼續管收甲既被傳不到祇可作爲案懸待訊（二）立案改嫁現無此項程序法之規定自不得以裁決准許（三）依該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如經公示送達後而被告仍不到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得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八三號）

附錄 甘肅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皋蘭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民訴程序在民事訴訟條例中定有專條者固可援引若條例中無明文者於進行上不免發生困難茲將民訴疑難各點分述如下（一）如甲係外國人在中國開設公司僱用中國人充當經理因虧本甚鉅甲向乙訴追第一審判令乙將虧短數目清償乙提起上訴經第二審發還更審正票傳問甲已携帶案內賬據回國原審法院因乙無保管押業經三載甲再未續行訴訟可否認甲放棄權利將案撤銷抑或裁決中止此其一（二）甲夫逃亡三載杳無音訊乙妻因窘迫無度請求立案改嫁法院如調查屬實可否以裁決許其改嫁

此其二（三）甲妻對乙夫請求離異第一審判離第二審判合甲又上訴經第三審發還更審傳票間乙已從匪逃避以致傳票無從送達查乙既甘心爲匪畏罪不歸能否依甲一造之請求闕席判決此其三以上三點均無依據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現職院受理案件類此甚多懸案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致南京最高法院

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

江蘇省政府勛鑒十月有電悉前請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方不至一造獨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陷印（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電院字第三八四號）

附錄 江蘇省政府原呈

呈爲普通存放欸項錢洋折價如何計算恭祈

核賜解釋俾便遵循事竊蘇省人烟輻輳商賈雲集存儲貸借綜錯頻繁每因洋價今昔懸殊時起錢碼折洋爭執雖取贖典當不動產問題業經鈞院院字第一號訓令開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因又建設經費各項存款問題經屬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照折衷辦法（即將逐年兌價查明凡何年典抵立契之田產卽以其年兌價與贖同時之兌價通扯對折）辦理并經通令此項折衷辦法係專指建設存款而言等語各在案惟是比附援引仍多爭議究竟普通存放欸項設因錢洋折價發生紛爭之際應否依據典贖不動產之例處理抑應按照折衷計算辦法解決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楚傖

解釋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被繼承人雖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隸屬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五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呈稱竊查本年五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七五號解釋關於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點解釋甚明但此項解釋係指所繼人死亡有子而其財產已由其子繼承所得者而言今據屬會會員戴景槐律師函稱若所繼人於該省隸屬國府以前死亡有女無子遺產由守志之婦承受迨隸國府以後守志婦始爲所繼人立嗣此種場合其財

產繼承開始當如何起算又如所繼人在隸屬國府前夫婦雙亡遺產即由其親生女掌管迨隸屬於國府後族衆始爲所繼人立嗣其財產繼承開始又當如何起算請代爲轉呈解釋前來當經議付審查僉以上述兩項疑問性質從同併合討論得分爲二說（甲）說繼承以所繼人死亡爲開始法律上既無例外規定則無子立嗣其效力應溯及於所繼人死亡之當時而在立嗣未定前之遺產無論爲守志之婦或親生女所執管皆不過爲管理產之行爲非因繼承而取得其遺產所有權其後立嗣既定嗣子之權義仍溯及於所繼人死亡之當時依當時法令女子既無繼承財產之權即不合事後之條件（乙）說歷年院解皆以（一）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府前（二）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兩事併舉以爲女子不得追溯繼承財產權之論據若所繼人雖死亡於隸屬國府之前而立嗣在隸屬國府之後則後立之嗣子在未隸屬國府前尙未因繼承取得所有財產既欠缺取得之條件自不妨以嗣子入嗣之日爲財產繼承之實際上開始應容許親生女依法追溯以免偏枯二說未知孰當經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此轉文呈請核轉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扣貨抵債是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內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將貨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債清償即將原貨交還在丙如果確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爲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八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向乙價賣貨物多件運往某處起坡之際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

多人未用強暴脅迫行爲遂將貨物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乙債清償即將原貨交還於此發生二說
(甲)說謂丙行使債權祇能對於乙行使不能妨害甲之所有權卽令並無強暴脅迫行爲要難謂不
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乙)說謂丙並不犯罪當時起貨既無強暴脅迫行爲卽不犯強暴脅
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其行爲雖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
要件相合然其犯意既在扣貨抵債參考前大理院歷來解釋判例卽未具備該條意圖爲自或第三
人不法之所有之要件自不成立搶奪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
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署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
並希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撤銷緩刑程序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
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

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七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呈稱竊查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宣告二字依文義解釋似可不待判決確定一經宣告罪刑該款條件即可成立但果如是則第一審判決經第二審或第三審撤銷改判無罪而撤銷緩刑之裁決早已確定此時卽無救濟辦法被告緩刑利益似乎冤被剝奪殊有可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用語宣告與確定判決意義迥殊惟緩刑中被原對人誣告經第一審爲刑之宣告而撤銷緩刑者及後昭雪而緩刑撤銷業經確定是則依法得享緩刑之寬典者祇以私人誣告初判錯誤遽被撤銷似於人情及立法原意不無未符關於此種情形有無救濟辦法抑撤銷緩刑程序是否應備何種條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七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故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含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陷印（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八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駐錦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漾日快郵代電開查刑法併合論罪內第七十條第一款僅載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對科多數之死刑執行其一並

無明文規定似與舊刑律俱發章內第二十三條不同設遇科多數死刑之被告事實上既不能併執行之究應適用何條如何辦理不無疑義謹請鈞院俯賜解示以便有所遵循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世印

解釋姪女能否承繼財產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以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乙以其地轉賣於第三人如甲果無應繼之子除親女因承繼遺產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八九號）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飭遵事竊職院據延津縣縣長焦伯陽承審員張連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將

地一段典當於乙旋甲物故無子只有姪女丁尙未成年未幾丁母改嫁丁女亦隨母他適乙忽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將甲典當與己之地出賣於戊戊繼續管業二十餘年現丁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伊伯父甲之遺產應歸伊承受因乙物故遂向乙子庚回贖奈庚謂伊父出賣多年爾時丁女既未告爭應視爲默認戊亦物故其子辛亦主張賣買契約爲有效於是遂生法律上之疑竇計分爲子丑寅三說（子）說謂女子既有財產上承繼權丁伯父甲既乏子嗣同宗又無應繼之人所有遺產應歸丁女承受且乙只有典當權並無所有權私擅變賣原屬無權處分根本上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効力而甲之典期尙未逾六十年應由丁女贖回管業（丑）說謂丁女並非甲之親女能否承受甲之遺產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則乙早視該地爲絕產始有售賣之舉而戊之管業已歷二十餘年丁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未出而告爭應推定爲有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仍應歸戊子辛繼續占有（寅）說謂丁女既非甲之親女則甲之遺產自無承受之權而戊之取得契約又屬根本無效典當期限尙未逾越自不能認爲丁女有拋棄權利之意思表示而取得占有權應依前大理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之判決例絕戶遺產如無親女應歸國庫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正當之解釋屬縣現

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可否轉請解釋並乞俯賜指令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伯父絕產姪女究竟能否承繼如不能承繼又無其他可以承繼之人可否按照戶絕財產收歸國有之例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轉呈

鈞院伏乞解釋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五一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銅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案件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復活（參照院字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二百〇四號解釋）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係就法律變更後定應適用何法處斷之標準與本問題無涉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〇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銅山縣承審員魏勳呈稱竊查舊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死刑起訴權時效爲十五年而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起訴權時效爲二十年兩相比較是新刑法似較舊刑律爲重如有盜匪案件發生在民國元年未經告訴至民國十八年而始告訴則依舊刑律其起訴權業已經過十五年而消滅依新刑法則起訴權時效尙未逾越當此場合其起訴權時效究應從新刑法第二條但書依舊刑律而消滅抑應受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限制而不消滅疑竇未釋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照煩卽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

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
消另爲實體上之審判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省第一分院院長轉請解釋縣政府刑事判決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一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皓代電內稱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

未簽名蓋章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救濟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八三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之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一案奉諭交司法院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

員組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三九二號）

附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聯帶關係極形密切惟關於商會對於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權限不無疑義之處依照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似商會有指導所加入商會之各同業公會之職權但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商會與同業公會彼此公文來往概用公函似同業公會對於商會無隸屬之關係究竟商會對工商同業公會有無隸屬之關係及有否指導之權屬部未敢擅斷爲特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項定榮

解釋租賃房屋契約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六〇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租賃房屋契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永租物權法無明文至稱甲以鋪屋租等與乙商號訂明永遠開張乙商號倒閉後由丙改開別號各點是商號與承租人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卽不生效力自不屬於前解字第一九零號解釋範圍亦不得以從前租約對抗新業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三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代電稱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法律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爲代呈廣東高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法律疑問一件內稱甲以己鋪租與乙商號租約訂明「棧租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租賃已三十餘年

乙商號倒閉由乙商號東主之子任丙改用別字號在鋪居住營業甲將鋪轉賣於丁丁向丙取鋪涉訟中丙將鋪之一部份分賃與戊丙主張租約內訂明棧租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係設定永租物權契約不因所有權移轉喪失永租權利拒絕交鋪丁主張租賃房屋係債權契約不能發生永租物權依最高法院解字一九〇號解釋丙僅能向甲要求賠償不能對抗新業主拒絕交鋪况原租之乙商號倒閉丙已改用別商號並於涉訟中私行將鋪分賃與戊尤無主張甲乙租約之權兩項主張歧異發生下列法律疑問（一）租賃房屋契約法律上可否設定永租物權（二）租賃房屋契約有租賃清楚任憑永遠開張字樣者原租商號倒閉後可否改開別項商號或分賃別人仍不喪失永租權利（三）在二之場合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是否不屬最高法院解字一九〇號解釋範圍住客得以租約對抗新業主拒絕交鋪事關法律疑問苦無先例可循敬請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一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宜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招夫入贅卽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爲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四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代電稱茲有孀婦招夫撫前夫之子該子於婚配成年後亡故該孀婦又爲孀媳招族姪爲夫以繼前夫之後未幾孀媳夫婦悔繼歸宗該族人因無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人可爲該子立後乃爲其前夫另擇較親之人爲嗣該孀婦堅決否認與其後夫主張承繼前夫遺產涉訟來院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卽非守志之婦不得承繼夫分已經最高法院院字第一

二九號解釋有案惟上開情形該孀婦原係有子招夫撫養此時子亡媳嫁是否仍得承受夫分及有無爲前夫或前夫之子擇繼之權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卽予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解釋錢洋折算標準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參照解字第六一號解釋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爲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九五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縣救濟院院長姜洪副院長王志賢呈

稱查接管卷內保節局分存城鄉十典錢二千十三文除恒濟兆豐二典先後閉歇繳還本利外共移交八典存錢一千六百十千四百文茲德豐典復於今春停當此項存款既經職院接管自應向該典提取另行存放惟該款係前清光緒九年存放與現時洋價相差甚鉅聞前縣公署曾奉前高等審判廳令發遠年洋價表並聞鈞府亦奉高等法院訓令解釋遠年款項糾葛錢碼應照曩昔洋價核計應請查明轉諭該典按照前清光緒九年之洋價核計繳還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卷查遠年錢碼還本糾葛一案前有

司法部核准採取通行各省解決辦法以存款時銀元兌價通批折算爲還本標準例如存款時銀元

兌價爲八百文現時兌價爲三千文通批對折爲一千九百文即按此價計算以一千九百文折合洋一元仰逕與該德豐典依此計算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據該院長呈以最高法院公報第二期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復湖南高等法院函解字第六一號略開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効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之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方合於當時人締約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

損失等因依此論斷該德豐典錢碼存款似應照前清光緒八年（前呈誤九年）存款時之錢市與現時貨幣相差之價額核計折補該德豐典存款二百〇一千三百文照彼時兌換假定爲八百文則應繳還職院銀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案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核計之處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錢洋折算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則通扯折合似與最高法院折補之標準尙屬相符據呈前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民事訴訟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中山縣地方分庭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此係另一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起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爲限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六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庭長陳熾昌呈稱竊查職庭受理民事案件內有某甲因傷害伊妻訊明判處二月徒刑確定執行在案當未判決以前伊妻已另向民事庭提起離婚訴訟及請求賠償醫藥暨贍養等費第一次傳訊時甲尚在押提同質訊某甲業經當庭表示離異與否任由判斷但因賠償各費尙須復核故未終結迨第二三次傳訊甲之刑期已滿釋放出獄屢傳不到依法又不能闕席判決此案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某甲欠某乙債欸某乙到庭訴追在審理中聲請實施假扣押後又有某丙某丁分告某甲按揭不還提出某乙請假扣押之物業照契訴追而某甲亦經到庭承認某丙某丁之請求甘受敗訴之判決迨判確定後某乙以第三人之地位聲稱某甲與某丙某丁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爲理由請求再審惟查現行民訴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七欸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僞造者得以再審但案外第三人能否提出再審之訴民訴律並無明文規定

因此有二說甲說再審之訴限於兩造當事人得以提起在民訴律既無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自難予以受理乙說民訴律雖無案外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制度以資救濟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大理院六年判例可否採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職庭受理民事應請解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解釋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在民法繼承編尙未施行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朝城縣法院呈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遺產應否有效分甲乙兩說（甲）說守志之婦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繼受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之必要自不容擅行處分早經著有判例則守志婦於未經繼嗣以前其處分遺產之行爲不能認爲有效（乙）說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各省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議決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是守志之婦合承夫分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不能謂守志婦於夫之遺產僅有管理權而無處分全權則守志婦處分遺產應認爲有效兩說究以何說爲當請求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解釋民訴法上訴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二條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即屬終局判決當事人當然可以獨立提起上訴（第二）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規定所云應扣除因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自係指聲請至判決確定時而言故此項上訴期限祇能就其聲請前及確定後所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核定上訴是否逾限不得以聲請後繼續進行之期間算入在內（第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云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此項規定係行使權利之期間（即除斥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自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九八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會員倪本章函稱茲有法律疑義數則（甲）民訴法例得提起上訴者以終局判決及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關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假令當事人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聲請回復原狀經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而爲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究係終局判決抑係訴訟程序上之判決當事人能否獨立聲明上訴疑義一（乙）如認駁斥聲請之判決可以上訴設當事人於聲請回復原狀之際並未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同時聲明不服則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亦足發生疑問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其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應與駁斥聲請之判決確定後之期間前後通算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爲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限（丑說）謂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明定遲悞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依此規定則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至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繼續進行又自不服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後停止進行至上訴審判決送達後繼續進行故應通算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及其後每次繼續進行

之期間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爲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限蓋聲請人於一造辯論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聲請回復原狀又於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提起上訴則凡聲請以前所虛過之時日及上訴以前所虛過之時日不能謂非自己之怠惰自應將其前後虛過之時日一併計算於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內否則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者必於最後之日始行聲請且於最後之日始行上訴殊足阻礙訴訟之進行恐於立法本旨相刺謬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疑義二(丙)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請求重行分析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此六個月之期限即已嫁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時效逾此時期而不行使則其請求權即因時效而消滅此種時效期限是否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時效停止之規定如謂不問如何情形其時效均可完成恐在特種場合不足以保護已嫁女子之利益其結果對於特定之已嫁女子與根本否認其財產繼承權無異疑義三上述三點因案待決應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因當經本年第二十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爲應行轉請解釋理合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准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知照謹呈國民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解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院字第四百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會員姜維賢函稱查第一〇三號解釋所謂津貼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循釋津貼意義須按月致送並須有一定之數量在受給者須月有所得可以列入經常收入中以充生活費之預算故其名稱雖有公費津貼之別而其實則與俸給無異至浙江省縣政府財務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所定「本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及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五條所定「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旅費」等語均已明示各該委員爲名譽職無給職如開會時該委員到會則酌支旅費與否尙非一定如不到會即絕對不得支取今如律師兼任此項公職似無不可蓋津貼係付與勞力者之一種報酬受取者之對象卽爲受津貼者之本身而旅費則係到會人員往返時所僱之舟車旅店費用受取此種旅費之對象係舟車旅店之人夫在僱用者毫無利得不過爲支付受取之媒介人而已似與上開解釋例所謂有給職之情形不同惟未敢自信請由會轉請解釋等語當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爲特函請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第五類 考試

檢定考試規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
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

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大綱(三) 建國方略(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法制大意(三) 藥用植物學(四) 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 分析化學(七) 藥品鑑定(八) 衛生化學(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二)毒藥學(三)藥事法規(四)藥工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六)電氣化學
(七)藥典(八)藥理學(九)製劑學(十)臟器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大意 (三) 現行法規解釋 (四) 中外歷史 (五) 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 政治學 (二) 社會學 (三) 行政法 (四) 自治法規 (五) 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 數學 (二) 財政學 (三) 簿記學 (四) 會計學 (五) 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

其他科目二種

(一) 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 國際法 (三) 現行條約解釋 (四) 近世外交史 (五) 商業學 (六) 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教育原理(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四)中國教育史(五)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二)教育測驗(三)教育統計(四)課程論(五)教學法(六)鄉村教育(七)教育心理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衛生學(三)現行衛生法規(四)傳染病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六)生命統計學(七)衛生教育學(八)救急法(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監獄學(四)現行監獄法規(五)工場管理(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二) 法院組織法(三) 刑法概要(四) 民法概要(五) 刑事訴訟法概要(六) 民事
訴訟法概要(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

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

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

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
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

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

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

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

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

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

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

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等公安局均為特種公安局以舊有區域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特種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荐任職承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該管區域內
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特種公安局局長為執行職務認為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河北省公安局管理局

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條 特種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特種公安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八條 特種公安局設勤務督察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勤務督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督察外勤事務

第九條 特種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 關於該管員長警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四 關於該管員長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恤及整飭紀律事項

- 五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六 關於擬訂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 關於軍器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戶籍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八 關於災變救護及消防警察事項

九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犯罪之檢舉逮捕或引渡及搜查贓證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拘留案犯及保管贓證物品事項

五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八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九 關於預戒事項

十 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警察之派遣支配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街巷道路溝渠之清潔及污土穢物之搬運事項

三 關於公共食用水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公共廁所之清潔事項

五 關於肥料公司及糞夫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商民戶清潔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旅店飯館澡堂舊貨店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八 關於菜市菜行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九 關於售賣飲食物品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十 關於中西醫術營業之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中西藥品營業之取締檢查及化驗事項

十二 關於預防傳染病事項

十三 關於督促種痘事項

十四 關於人民保健及死亡之檢驗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前項所列各科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爲二科或三科其各科職掌並得變通之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特種公安局設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教練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全局長警操練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特種公安局之轄境應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處每分局設分駐所派出所若干

處

前項公安分局名稱以某公安局第幾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各所則稱某公安局第幾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四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各分駐所設分所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各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五條 特種公安局視事務之繁簡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 公安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保安及警衛事務因事務之必需得設公安馬隊

乙 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偵緝事務

丙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消防事務

丁 衛生隊設隊長一人長警及衛生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衛生清潔事務

第十六條 特種公安局各職員任用程序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特種公安局之分區及各隊之編制由局長繪製圖表及說明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特種公安局之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直隸於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掌理全縣公安事務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駐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之命受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爲執行職務認爲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甲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全縣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 關於該管員長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 四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五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六 關於擬定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 行政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場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 關於軍器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團防事項

七 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戶籍警察事項

九 關於建築營業交通風俗警察事項

十 關於農林墾務移民畜牧狩獵等類事項

十一 關於鹽務漁業礦業等類警察事項

十二 關於災變消防警察事項

十三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 司法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犯人搜查贓證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拘留案犯及贓證物品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災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 關於清鄉事項

八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九 關於預戒事項

十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十一 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或助理各課事務前項員額之

設置視各縣事務之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 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乙 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得併行政司法爲一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丙 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併總務行政司法爲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
局之等次由安管理局核定之各局酌量情形並得不設課員

第九條 一等公安局得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事務二
三等公安局不設勤務督察長得設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訓練之必要得設教練員一人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各縣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全縣轄境劃分爲三區至五區每區設分局一處
分駐所若干處並於必要時得設派出所若干處但地方有特別情形分區須超過限制時得由公
安管理局呈請變通之

前項分局名稱以某縣公安局第幾區分局順序排列之其分駐派出所各所則稱某縣公安局第幾
區分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局員一人僱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

各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如事務不甚繁要得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各分駐所設所長一人並得設僱員一人長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
派出所設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長爲委任職薦任待遇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報省政府備案勤務督察長課長分局長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局長委任勤務督察員課員局員分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委任呈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並分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應設公安隊或公安馬隊以隊長一人督率警長及隊警若干人執行保安警衛等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隊長一人警長警士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

一 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課之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理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課或二課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點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一月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設秘書技術兩室及第一二三四五科

第三條 秘書室設機要編輯文書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機要股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 關於人員之銓敘考核撫卹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四 關於出入證章之收發保管及譯電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機要事項

編輯股

一 關於本廳月刊公報及其他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種公報圖書及其他一切刊物之徵集分配保管事項

三 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政令宣傳及其他一切編輯事項

文書股

一 關於撰擬不屬於各科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收發繕校印刷事項

三 關於各種會議之議案整理紀錄事項

四 關於卷宗之編制保管事項

五 關於報紙重要新聞之剪取保管及應屬文書股辦理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設路政電政航政及地方建設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路政股

一 關於鐵路公路之計劃建築及其管理事項

二 關於鐵路公路之營業運輸及其他陸地運輸之計劃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道路之指導監督及保護獎進事項

四 關於鐵路公路並其他公用事業所佔土地及各種附屬物之收用處分事項

五 關於道路職工之訓練管理事項

六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道路行政事項

電政股

一 關於電氣事業之計劃經營及其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業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保護獎進事項

三 關於電氣職工之訓練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電氣行政事項

航政股

一 關於航業造船業之計劃經營及其管理監督事項

二 關於航空業之計劃經營及其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航業職工之訓練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航業行政事項

地方建設股

一 關於新市新村之計劃建築及舊市舊村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公有建築物之計畫經營及其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有建築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市村建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設疏濬塘工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疏濬股

一 關於河工之計畫經營及管理監督事項

二 關於湖泊等之測量浚治整理事項

三 關於河港海港船塢之測勘計畫事項

四 關於各種水文觀察事項

五 關於原動水力之調查試驗及其工程之興築事項

六 關於以上各工程之審核及驗收事項

七 關於侵佔有關河道之公地塗灘等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民辦河工之指導監督及保護獎進事項

九 關於水利職工之訓練管理並其他屬於水利行政事項

塘工股

- 一 關於塘堤閘壩等之計劃測勘事項
- 二 關於塘堤閘壩等之修築整理事項
- 三 關於以上各工程之審核及驗收事項
- 四 關於侵害塘堤閘壩等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塘堤閘壩等職工之訓練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塘工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設工業商業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工業股

- 一 關於公營工業之計畫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指導監督及保護獎進事項
- 三 關於工業製造品及原料品產額之調查研究及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監督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待遇及其教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工業事項

商業股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商品之陳列推銷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商情之調查報告及物價調節事項
- 四 關於商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監督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專賣特許及公司商號之註冊核轉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之計畫經營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商業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設農業鑛業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農業股

- 一 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監督及改良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林漁牧蠶桑各種出品之檢查陳列事項
- 三 關於荒地之管理墾植及整理耕地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量及預防天災蟲害並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五 關於種畜之檢查獎進及預防獸疫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團體之立案指導及監督協助事項
- 七 關於調節食糧及救濟農民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農業事項

鑛業股

- 一 關於公有鑛業之計畫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有鑛業之指導監督及保護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區之調查測量及註冊核轉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經徵催繳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糾紛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鑛業事項
- 第八條 第五科設會計審計事務統計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 會計股
-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存摺現金事項
 - 二 關於賬簿之登記及傳票單據之編製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合同契約證卷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審計股

一 關於編製本廳之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及編製各項收支報告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交代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審計事項

事務股

一 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廳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三 關於本廳勤務之訓練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本廳清潔衛生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統計股

一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種統計圖表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第九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機要編輯文書事務並審核全廳文稿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技術室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

技正承廳長之命辦理一切調查設計審核及廳長交辦事務遇必要時得按技術種類分組辦理之

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襄辦關於技術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廳於必要時得酌設視察員視察本廳所屬各機關辦理狀況及縣市一切建設事業

第十四條 建設廳爲促進或改良各項建設事業起見得組織各種會議及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建設經費及本廳行政費之出納保管並物品之採購領用悉依法令及本廳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室科處理公文程序及相互關係別以規則規定之

第十七條 建設廳所屬各職員之考核獎懲及出差視察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髮店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衛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遵照工商業登記規則備具聲請書呈請社會局登記俟其轉送衛生局審查合

格後方得給照營業

- 第二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三條 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件隨用須隨時擦拭乾淨並應以酒精消毒
- 第四條 圍布頸巾務求潔白至少每日須洗換一次
- 第五條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面盆每用一次即用碱皂或沸水洗淨之
- 第六條 店內牆壁地板常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不得隨地涕吐
- 第七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戴白色衣帽
- 第八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打眼刮鼻
- 第九條 理髮店務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夏季並宜裝設紗窗
-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屢犯不聽指揮者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醫師請領部證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衛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特別市醫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證書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來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並轉報衛生部核辦

一 證書費 五元

二 印花稅 二元

三 半身二寸相片 三張

四 履歷書 三份

五 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不願將畢業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文憑發還)

第三條 在衛生部頒布醫師暫行條例以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其資格核與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

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連同舊領部照及照片履歷書證明文件等一併繳由衛生局轉呈衛生部換給部照

第四條 各醫師請領部證經衛生部核復後由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取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

二元始予轉呈核辦

第六條 已領證之醫師欲在本特別市開業應遵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衛生局

註冊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藥師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衛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特別市藥師及藥劑生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證書或執照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來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並轉報衛生部核辦

一 證書費 五元

二 印花稅 二元

三 半身二寸相片 三張

四 履歷書 三份

五 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畢業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之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文憑發還）

第三條 凡藥師在衛生部頒佈藥師暫行條例以前業經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部頒證書

第四條 各藥師請領部證經衛生部核復後由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回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

二元始予轉呈核辦

第六條 已領部證之藥師欲在本特別市執業應遵照部頒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衛生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不具衛生部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資格者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得請領藥劑生執照經本局查合格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八條 其在衛生部頒布藥師暫行條例以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仍須呈請補領藥劑生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辦理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衛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特別市助產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證書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來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並轉報衛生

部核辦

一 證書費 四元

二 印花稅 一元

三 半身二寸相片 三張

四 履歷書 三份

五 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之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文憑發還）

第三條 各助產士請領部證經衛生局核復後由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回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四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

一元始予轉呈核辦

第五條 已領部證之助產士欲在特別市開業應遵照部頒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衛生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衛生局管理私有里巷雜院清潔簡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衛生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簡則爲管理本市私有里巷雜院清潔依照衛生部頒佈之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有里巷雜院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他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三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視私有里巷雜院之長短大小僱用掃除夫役一名或數名

第四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僱定夫役限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報明本局清潔隊請求登記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受雇年月日

六 每年工資若干

七 掃除之私有里巷雜院坐落及門牌號數

八 業主或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經登記之夫役應受本局之指導及監督並由清潔隊給予符號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夫役因怠惰不聽誥誡者由清潔隊職員隨時通知業主或代理人辭退之同時須繳回符

號註銷名冊並責令尅日雇夫接替

第七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視私有里巷雜院之長短大小建設有蓋之垃圾箱若干隻其中傾倒之垃

圾每日由本局清潔隊清除之上項垃圾箱遇有損壞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修理

第八條 凡私有里巷雜院之陰溝淤塞及路面低窪者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雇工疏濬或修理之

第九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如有違背本簡則等情事經本局員警查覺或住戶報告查實者即援照污

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科罰之

第十條 凡私有里巷雜院各住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等事除由本局隨時查察核辦外得由各該里

院之管理人隨時報告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警察服制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修正警察服制條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公安局統轄下之各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安局管理局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 一 局長着簡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 二 視察長秘書科長技正着薦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河北二字
 - 三 主任及薦任待遇視察員着薦任五級制服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一枚左綴河北二字
 - 四 科員視察員着委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河北二字
 - 五 辦事員隊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河北二字
 - 六 長警領襟與縣公安局長警同
- 第四條 榆關唐山保定石門塘大水上各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 一 局長薦任着一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各該局名首二字（如榆關公安局即綴榆關二字餘類推）
 - 二 督察長科長秘書技正分局長着薦任四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三枚左

綴局名首二字

三 科員督察員技士局員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局名首二字

四 分所長(即巡官)着委任四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二枚左綴局名首二字

五 長警領章與縣公安局長警同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官員長警服制等級如左

一 局長薦任待遇着薦任五級制服領章右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一枚左綴縣名(以二字爲限)

二 督察長着委任一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五枚左綴縣名

三 課長分局長着委任二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左綴縣名

四 課員督察員着委任三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三枚左綴縣名

五 局員分所長（即巡長）着委任五級制服領章右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二枚左綴縣名

六 警長（即巡長）警士領章左綴縣名右綴機關名（如南皮縣公安局第一分局即左綴南皮二字右綴一分局三字餘類推）

長警襟章均用白色夾布製成高裁尺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經星四枚警士一等三枚二等二枚三等一枚

第六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色春秋冬各季用黑色

第七條 警官鞋用革質黑色高過踝或及踝警用革質或布質務須一律

第八條 警官一律佩用武裝帶長警束革質腰帶

第九條 帽徽用國徽式徑一寸

第十條 服裝式樣用中山服式惟領用學生服式鈕扣用角製與衣色同

第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為適應本省地方需要起見暫依本章程之規定分期輪調本省現任各縣縣長公安局

長及佐治人員入所訓練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襄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所長聘任齋長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委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宜並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所按照訓練課程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

第六條 本所訓練人員分甲乙丙三組

甲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縣長

乙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公安局長

丙組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各縣佐治人員（以縣政府秘書科長爲限）

第七條 各組人員分爲三期輪調每期各調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組訓練期限每期均爲兩個月限六個月全省訓練完畢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遵照部章所規定就本省情形斟酌增加由所長核定之

第十條 甲乙兩組及甲丙兩組不得同時指調一縣人員

第十一條 被調入所訓練之縣長職務由該縣長暫委秘書或科長代理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

案公安局長職務由該局長暫委局員代理並呈由縣政府分別轉報備案秘書科長職務由縣長

暫委其他職員兼代並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卽飭回原任其不及格者停職

前項試驗及格學員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每期訓練期滿試驗及格學員由本所分別列表送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所分別造具預算書經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長訓練所需各項費用及往返旅費准由省庫開支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訓練所需各項費用及往返旅費准由各該縣地方款內開支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及課程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轉咨內政部備案

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均依本規程整理之

前項所稱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區有各項公有者而言

第二條 土地整理之程序依本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行之

第三條 測量土地應依地權之性質分爲公有私有兩類並定地目如左

一 宅地 二 田 三 農地 四 林地 五 池塘 六 雜地

公有類之道路河川堤堰城堞鐵路等另編爲地目

第四條 測量土地應依天然形勢或地面上不易變動之建築物劃分部分區域編定都圖每一圖內之土地均應編列地號自爲起訖但公有土地之道路河川堤堰城堞鐵路不在此限

每一圖之大小自十方里至四十方里其地號數字至多以四位爲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辦理

第五條 測量土地以畝爲地積之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
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依測量調查及其證明文件核定之遇有爭執由土地局召集當事人及其他人證訊明辦理並給與核定書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收到核定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聲敘理由呈請

上級機關復核並另具副本呈送原核定機關

第七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將其土地坐落四至舊都圖承糧戶名畝分糧額據

實報告並屆時到地領丈呈驗證明書類其有租借人或管理人者應會同到場查勘

第八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或租借人及其他管理人應於土地局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週樹立界標

並記明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但公有土地須記明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測量調查時所在地自治職員及警察機關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條 測量土地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土地局通知業主或管理人

前項障礙物除去時土地局應酌定相當代價通知業主領取如業主認為代價不相當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聲敘理由呈請上級機關復核並另具副本呈送原通知機關

第十一條 測量調查完畢後土地局應將實測戶地聯絡地圖連同調查簿就各區所在地公布一個月並通告各業主閱看

前項實測地圖調查簿各業主認為有錯誤時應於公布期內時指明誤點聲請複丈複查期滿無

聲請者即爲確定

第十二條 土地局於實測地圖及調查簿公布確定後應編造土地清冊及繪製地籍圖其遇有經過爭執核定者並應附記於清冊

第十三條 測量土地每一區域圖冊完成後由土地局憑各業主所執證明文件比對圖冊發給執照及實測地圖

第十四條 土地局發給業戶圖照時徵收測繪費如左

- 一 城市鎮宅地 每畝二元
- 二 鄉村宅地 田地 墳墓地 每畝五角
- 三 林地 池塘 雜地 有收益者每畝二角
無收益每畝五分

第十五條 前項土地不及一畝者按分計算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測繪費概用土地整理印花黏貼於圖上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更正其糧額

第十六條 凡發給圖照時如核對證據發見有失糧地或溢管地者應按照畝分依現值地價徵收二十分之一

前項現值地價應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之

第十七條 凡道路向由兩旁業戶承糧者經整理後一律免徵其因築路而讓進房屋者其所讓部分

亦同街路兩旁人行道視爲道路

向供公共交通之巷弄亦視爲道路

第十八條 關於測量調查登記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業戶違反本規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土地局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爲虛僞之報告或冒明領丈而意圖佔爲已有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辦理土地整理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湖南省會計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日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整理及統一會計特制定本規程凡本省各機關除縣市地方及其他別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省地方賦稅及其他省收入爲歲入省地方一切經費爲歲出所有歲入歲出均屬普通會計
每年度應編製省地方預算與決算

第四條 省有官營業機關其收入支出爲營業會計每年度應另編省地方營業會計預算與決算

第五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及營業會計之收支事項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八

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湖南省政府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依照湖南省地方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召集預算委員會審查全省預算

第七條 各機關每年度各項收入支出須分別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及經常臨時性質并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定式造具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預算）各五份（無歲入者祇造歲出預算書）呈由主管機關核定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四份於年度開始四個月以前彙編送達財政廳再由財政廳初步審查并簽註意見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以其餘三份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彙送預算委員會審查并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預算）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普通會計預算應以左列科目爲標準

甲 歲入科目

第一類 省地方賦稅（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船捐房捐營業稅及鹽稅地方附加等

項屬之)

第二類 省地方財產收入(公產租金營產租金公債息金資本官息等項屬之)

第三類 省地方事業收入(森林局農事試驗場茶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實業化驗所等

機關之事業收入均屬之)

第四類 省地方行政收入(司法收入教育收入等屬之)

第五類 補助款收入(中央補助隣省協助等款之收入均屬之)

第六類 省地方雜項收入(書報及各項刊物售價湖田莊照費田賦券費契紙工本穀米

護照費各項憑照費各項滯納金各項罰金各項變價征存稅款之利息征起零款
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項屬之)

第七類 省地方營業餘利收入(農業餘利鑛業餘利工業餘利商業餘利交通餘利等項

屬之)

乙 歲出科目

- 第一類 省地方黨務費
- 第二類 省地方行政費
- 第三類 省地方司法費
- 第四類 省地方公安費
- 第五類 省地方財務費
- 第六類 省地方教育文化費
- 第七類 省地方農鑛費
- 第八類 省地方工商費
- 第九類 省地方交通費
- 第十類 省地方衛生費
- 第十一類 省地方建設費
- 第十二類 省地方債務費

第十三類 省地方協助費

第十四類 省地方雜項支出

第十五類 省地方營業資本支出（農業資本鑛業資本工業資本商業資本交通資本等

項屬之）

第九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營業會計預算應以左列科目爲標準

甲 歲入科目

第一類 省地方農業收入

第二類 省地方鑛業收入

第三類 省地方工業收入

第四類 省地方商業收入

第五類 省地方交通收入

乙 歲出科目

第一類 省地力農業支出

第二類 省地方鑛業支出

第三類 省地方工業支出

第四類 省地方商業支出

第五類 省地方交通支出

第十條 預算委員會審定預算後應依左列程序編製省地方及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

一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程序(第二級預算屬普通會計)

一 總說明

二 預算書提要

三 歲入預算書經常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四 歲入預算書臨時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五 本年度歲入預算與上年度歲入預算又前年度歲入決算總比較表

六 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分欸分項分目分節)

七 歲出預算書臨時門(分欸分項分目分節)

八 歲出預備金

九 本年度歲出預算與上年度歲出預算及前年度歲出決算總比較表

二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程序(第一級預算屬普通會計依第八條歲入歲出科目分類分

戶編製預算書)

一 目錄

二 提要

三 經常門(分欸分項分目分節)

四 臨時門(分欸分項分目分節)

五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比較表(歲入歲出分別比較)

三 省地方營業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程序(第二級預算)

一 總說明

二 預算書提要

三 歲入預算書經常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四 歲入預算書臨時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五 本年度歲入預算與上年度歲入預算及前年度歲入決算總比較表

六 歲出預算書經常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七 歲出預算書臨時門(分款分項分目分節)

八 本年度歲出預算與上年度歲出預算及前年度歲出決算總比較表

九 本年度營業餘利預算總表

十 本年度與上年度餘利預算比較表

四 各機關營業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程序(第一級預算依第九條歲入歲出科目分類分戶編製預算書)

與前第二項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程序同

第十一條 預算委員會編製預算後即檢同省地方歲入出歲預算書及營業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各六份連同各機關預算書各一份呈由省政府核定分別呈報中央各院審核并公布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一切收入均應繳解省金庫核收。

第十三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四聯現金繳入書（第一表）書內須詳細註明款項項目款項年份並數目暨收入年月以存根一聯留存繳款機關備查以通知報告批迴三聯由繳款人連同款項送交省金庫核收省金庫收欸後應備具四聯收據（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副收據一聯發給繳款人攜回備查以報告一聯送財政廳登帳再以正收據一聯連同現金繳入書之報告批迴兩聯送財政廳查核如無錯誤即由廳將批迴一聯印發繳款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距省金庫較遠地方各機關繳解款項時應按照財政廳金庫出納區域表填具現金繳入書以通知一聯連同款項繳解該區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三聯收欸證（第三表）以存根

一聯存查以報告書一聯送省金庫轉賬以收欸證一聯發交解欸人攜回連同繳入書之報告批
迴二聯一併送財政廳查核再由廳將收欸證送省金庫換取正副收據卽以正收據存廳備查以
副收據連同繳入書之批迴一聯印發該繳欸機關備案省金庫另以收據之報告一聯送財政廳
登賬

第十五條 各機關欸項繳解期間及數目依照財政廳規定辦理營業會計機關除餘利應照章每半
年度造報繳解外其平時收入卽作該機關支出之用不必解庫

第十六條 各機關同時報解數欸須每欸填具現金繳入書一紙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七條 各機關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付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金庫以前先行使用

第十九條 支欸分直發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期編造支付預算書并填具五聯請欸
憑單（第四表）除留存第一聯備查外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逕向財政廳請欸

各機關祇用二份)送由主管機關核定後除留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以其餘二份並請欸憑單四聯轉送財政廳查明應案金額填入請欸憑單第二第三兩聯即以預算書一份存案以一份連同請欸憑單四聯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定并查明上月份計算書業已送到者始將核定金額填入請欸憑單各聯除截留第二聯存查外以其餘三聯送還財政廳分別直發坐支撥付填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條 直發欸項請欸憑單核定後財政廳截留該憑單第三聯備查并填發四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五表)以正副存根各一聯留廳分別備案登記以支付命令一聯連同請欸憑單第四聯送交省金庫照發以支付通知書一聯連同請欸憑單第五聯發交領欸機關領欸機關接到上項通知書後應備具四聯領欸總收據(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書送交省金庫省金庫接到上項總收據及通知書後與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及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欸人并由金庫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以一聯送財政廳登帳以一聯送審計委員會存查其由分金庫直發者應將收回之支付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

付訖戳記連同所取三聯收據逕寄省金庫分別存轉

第二十一條 坐支抵解及撥付抵解其核庫手續與直發款項無異茲將其登記轉賬等手續分別規定如左

甲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財政廳收到審計委員會核定憑單後截留該憑單第三聯備查并填發四聯坐字支付命令（第七表）以正副存根各一聯留廳分別備查登記以支付命令一聯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聯送交省金庫以支付通知書一聯連同請款憑單第五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通知書及憑單後即在收入款項內如數坐支依照前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三聯連同支付通知書并填具四聯抵解繳入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明款項年月份并數目暨收入年月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其餘三聯一併送交省金庫省金庫驗收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繳入書三聯及支付通知書後即填具四聯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副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攜回備查以報告一聯連同領款總收據一聯送財政廳分別登帳再以正收據一聯連同抵解繳入書之報告批回兩聯送財政

廳查核如無錯誤即由廳將批回一聯印發抵解機關備案省金庫另以領款總收據一聯送審計委員會存查

乙

凡核定撥付抵解之款財政廳收到審計委員會核定憑單後截留該憑單第三聯備查並填發五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以正副存根各一聯留廳分別備案登記以支付命令一聯送交省金庫登記以支付準書一聯連同請款憑單第四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支付通知書一聯連同請款憑單第五聯發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通知書及憑單後即依照前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三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與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及支付準書數目相符由撥款機關截留領款總收據三聯并收回支付通知書將款如數撥清後即填具四聯抵解繳入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書請款憑單第四聯及領款總收據三聯一併送財政廳查核財政廳以抵解繳入書通知一聯連同支付通知書請款憑單第四聯及領款總收據三聯一併送省金庫轉帳省金庫填具四聯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報告一聯及領款總收據一聯送財政廳分別登帳再以正副收據二聯送財

政廳由廳將正收據一聯截留備案以副收據一聯及抵解繳入書批回一聯印發撥款機關備查省金庫另以領款總收據一聯逕送審計委員會存查

第二十二條 金庫發款須俟財政廳所發支付通知書與支付命令及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並領款總收據三聯完全前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財政廳坐字支付通知書及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不得在收入款項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財政廳命令或撥字支付準書與通知書及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并取得領款機關領款總收據三聯不得撥付

第五章 金庫

第二十四條 湖南省金庫掌管省款保管並出納事務

第二十五條 省金庫設總庫於省會設分庫於省內各交通大埠分庫直隸於總庫凡收支各款均呈報總庫總庫分庫所屬出納區域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金庫由湖南省政府委託湖南省銀行代辦之

第二十七條 省銀行爲便利金庫出納起見得令各分行分號代辦各分庫事務

第二十八條 省銀行於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對於湖南省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省銀行應將省金庫欸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湖南省政府核准得以省金庫欸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欸

第三十條 省銀行關於省金庫出納部分須按時造具收支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分別呈送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一條 省銀行須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上年度省金庫收支欸項彙造計算書加具說明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送備案

第三十二條 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省銀行關於省金庫之賬簿及現金

第三十三條 省金庫應設之各種賬簿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四條 湖南省地方各機關決算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分別經常門及臨時門編成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損表證明冊各五份（逕向財政廳請欸各機關祇用四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主管機關核定除留存書表冊各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四份連同憑證單據轉送財政廳查核再由財政廳以一份連同憑證單據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以二份彙報中央

第三十六條 前項單據須以取具受款人收據為憑又購買物品除發貨單外須由商店另具收據或在發貨單上註明實收金額並蓋章證明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非全月者得按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遞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簿冊等之材料移交後任接續彙編不得分割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每月收支總數非有特別原因專案呈准者收入不得少於該月預算數支出不
得超過該月預算數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項與項之間之金額非有特別情形呈准有案者不得溢出預算範

團互相移用

第四十條 各機關上月結餘款項應悉數繳庫不得流用於下月

第四十一條 各官營業機關每月應編造原料出納貨物產銷等項報告書表及收入計算書證明冊

各五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按月呈送主管機關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存轉每半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編成此半年度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規定表冊各五份呈由主管機關亦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存轉

第四十二條 財政廳於每月終結時編製本月份省地方收支月報書表分別呈送財政部省政府及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每年度終結時應編製該機關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四份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由各主管機關審核由主管機關編製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所屬各機關原送決算報告書各三份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廳

第四十四條 財政廳彙核前條各種決算報告書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以二份

連全各主管機關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及所屬各機關原送決算報告書各二份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省政府並以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一份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前條決算收支金額與省金庫出納金額及預算或法令所定金額是否相符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省政府

第四十六條 省政府核定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後以一份連同各主管機關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并以各主管機關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四十七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算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均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四十九條 各種決算書表冊目概依部頒及省頒式樣編製之

第七章 簿記

第五十條 湖南省地方各機關應用帳簿表單統由省政府核定式樣及登記方法發交財政廳製印送由各主管機關轉發應用除別有規定者外各機關不得私自製備

第五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帳簿表單式樣及記載方法如有疑點或應行修改之處及因特殊情形應增減帳表者得聲敘理由呈由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十二條 各種帳簿每一會計年度應更換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帳簿表單無論已用完或未用完須由經手人負責保管如長官有更調時須隨同印信同時移交不得稽延

第五十四條 每日應記應過之帳表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日報旬報月報書表須按期填發不得稽延

第五十五條 賬簿內之科目金額及其他事由須與憑證書單相符如憑證書單有不明瞭之處得發還填註清楚再行記賬

第五十六條 支出單據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

一爲總號數即照支出分類賬或支出證明冊所載賬目次序編列之總號數記於單據號數欄內單據編定總號數後即粘入單據粘存簿以便編造決算

第五十七條 凡收支款項均須依據省頒會計科目分門別類逐項登記如有特別收支未列入會計科目內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科目名稱並呈報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八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預算上以元爲單位不計小數決算上小數以釐爲止毫以下四捨五收出納如有銀兩銅元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照市價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記載日期幣別及折合率

第五十九條 出納貨幣如有現銀與鈔票時須將現鈔數目分別記入日記賬摘要欄內結賬時將本日結存現鈔金額分行記於結存行下並過入現金結存表

第六十條 每賬簿之脊上或壳面上應標明機關及賬簿名稱並號數年度

第六十一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

頁數(五)年度(六)啓用日期(七)長官署名蓋章長官有更調時繼任長官須繼續署名蓋章

第六十二條 各賬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本賬簿負責人職別(二)本賬簿負責人姓名(三)

(四)本賬簿負責人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表將本機關本年度所有賬簿之首

頁末頁所載各項分別登記並另造五份(逕向財政廳請款各機關祇用四份)送由主管機關

核定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以一份轉送審計委員會以其餘三份轉送財政廳查核再由財政廳以

二份呈報中央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賬簿表單之種類式樣及登記規則並說明書另定之

第八章 報告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應備具下列書表按期造報

收支日報表

- 二 收支旬報表
- 三 支付預算書
- 四 收入計算書
- 五 支出計算書
- 六 證明冊
- 七 經費收支對照表
- 八 稅款徵收對照表
- 九 現金收付對照表
- 十 財產目錄
- 十一 財產增加表
- 十二 財產減損表
- 十三 物品出納計算書

十四 各營業會計機關各種結算報告

十五 其他報告

第六十六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如有必須變更時應事先呈報備案

第六十七條 各稅收機關每日應填送收支日報表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每月應填送收支月報表及月計表

第六十八條 各種報告概依部頒及省頒式樣編製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咨中央各院部備案

(第一表四聯現金繳入書)

| 現 金 繳 入 報 告 | |
|--------------|--------------|
| 繳款機關 | |
| 款目 | 經常門 臨時門 |
|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 收入年月 | 民國 年 月 |
| 金 額 | 合計 |
|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繳入 | 金庫掣取 字第 |
| 號正副收據據理合報告 | 會計主任(或收支) 字第 |
| 財政廳查核 | 會計員 字第 |
| 長官 | 解款人 字第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號 |

字第

第六類 地方制度

號

五六一

此 聯 報 告 財 政 廳

現 金 繳 入 批 迴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長官 會計主任(或收支) 會計員 解款人 | 右款核與 金庫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入報告書相符應准列收掣回備案 | 金 額 | | | 收入年月 民國 年 月 | 款項年度 及年月份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款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 繳款機關 |
| | | 合 計 | | | | | | |

此聯由財政廳印發解款機關備案

現 金 繳 入 通 知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右欸應請 貴金庫核收 長官 會計主任(或收支) 會計員 解欸人 字第 號 | 繳欸機關 | 欸目 經常門 臨時門 | 欸項年度 及年月份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收入年月 民國 年 月 | 金 額 合計 |
| | | 字第 號 | 臨時門 |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民國 年 月 | 合計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六三

此 聯 留 存 金 庫

字第

號

現 金 繳 入 存 根

繳款機關

款目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收入年月

金

額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

金庫並掣取

字第

號正副收據留此存根備查

會計主任(或收支)

長官

會計員

解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常門
臨時門

此 聯 存 解 款 機 關

(第二表四聯省金庫收據)

| 號 | | 據 | | 收 | | 副 | | 第字 | |
|------|----|----|----------|----|---|------|----------|----|------|
| 中華民國 | 主任 | 查照 | 右款照數收訖此致 | 額 | 金 | 收入年月 |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 款目 | 繳款機關 |
| | | | | 合計 | | 民國 | 民國 | 臨時 | |
| 年 | 課長 | | | | | 年 | 年度 | 常門 | |
| 月 | 課員 | | | | | 月 | 月份 | | |
| 日 | | | | | | | | | |
| 具 | | | | | | | | | |

此 聯 出 解 款 機 關 收 執 備 案

第字

號

正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 | 第字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主任 | 財政廳管核 | 右款照數收訖此呈 | 額 | 金 | 收入年月 |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 款目 | 繳款機關 | 經常門 | | 臨時門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度 | 年 | 份 | 年 | 月 | 年 | 月 | 年 | 月 |
| 年 | 月 | 日 | 合計 | | | 民國 | 民國 | | | | | | | | | | | | |

此 聯 田 金 庫 送 財 政 廳 備 案

報 告 書

號

第 字

字 第

號

繳款機關

款目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收入年月

金

額

右款由

財政廳管核

主任

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經常門
——
臨時門

合計

於本日繳訖特此報告

此 聯 由 金 庫 送 財 政 廳 登 記

字第

號

| 收 款 存 根 | | | | | | | | | | |
|---------|----|------------------------|----|---|------|---------------|----|------|----------|----|
| 號 | | | | | 第字 | | | | | |
| 中華民國 | 主任 | 右款已由湖南省銀行照數收訖并出有收據送庫備查 | 額 | 金 | 收入年月 | 及款項年度 及年月份 | 款目 | 繳款機關 | 據湖南省銀行交來 | 字第 |
| | | | | | | | | | | |
| 年 | 課長 | | 合計 | | | | | | | |
| 月 | 課員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填存 | | | | | | | | | | |

此 聯 留 存 金 庫

(第三表三聯分金庫收款證)

| 收 款 證 | | 第 字 | | | | | | |
|------------------------------|---|-----|---|------|------|------|------|-----|
| 號 | | 第 字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繳款機關 | 款項年度 | 及年月份 | 收入年月 | 金 額 |
| | | | | | 民國 | | | |
| 經理 | | | | 經常門 | 臨時門 | 年 | 年 | 年 |
| 右款照數收訖為此填給收款證由繳款機關送財政廳換取金庫正副 | | |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 收 據 | | | | 合計 | | | | |

此聯交解款機關送廳換取省庫正副收據

報 告 書

號

第字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集

字第

號

五七〇

右款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款證外特具此書報告

省金庫

查核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繳款機關 | 款目 |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 收入年月 | 金 額 | | |
|------|------------|------------|--------|-----|--|--|
| | | | | 合計 | | |
| | 經常門 臨時門 |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民國 年 月 | | | |

此 聯 由 分 金 庫 告 報 省 金 庫

存 根

| | | | | | | | |
|---------------|----------|----------------------|---|--------|------------|------------|------|
| 號 | | 第字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理 課長 | 右款照數收訖除填收款證及報告書外留此備查 | | 收入年月 | 款項年度及年月份 | 款目 | 繳款機關 |
| | | 額 | 金 | 民國 年 月 | 民國 年度 年 月份 | 經常門 臨時門 | |
| | | 合計 | | | | | |

字第

號

此 聯 存 分 金 庫

(第四表五聯請款憑單)

第一聯

| | | | |
|---------------|---------------|---------|---------|
| 請款憑單 | | 請款機關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長官 會計員 | 民國 年 月份 | 年度及年月份 |
| | | | 經常費或臨時費 |
| | | | 請領金額 |

此聯存請款機關

字第

號

第 二 聯

| | | | | | | |
|-------------------------|---|---|--|---------------------------|---|---------------------------------|
| 請欸憑單 字第 號 | 請欸機關 年度及年月份 經常費或臨時費 請 領 金 額 | 民國 年 民國 年 月份 份送請 | 鈞 核轉 湖南省財政廳查核 長官 會計員 | 湖南省財政廳核定金額 湖南省財政廳長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由湖南省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由湖南省金庫照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 聯 存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六類 地方制度
 字第
 號
 五七三

第 三 聯

| | | | | |
|---|----------------|--------------|--------------|--------------|
| 請 | 請款憑單 | 字 第 | 號 | 請 領 金 額 |
| 請 | 請款機關 | 年度及年月份 | 經常費或臨時費 | 請 領 金 額 |
| 款 | 鈞 核轉 | 民國 年 月份 | 份送請 | 會 計 員 |
| 憑 | 右欲連同預算書 | 長官 | 會計員 | 會計員 |
| 單 | 湖南省財政廳查核 | 湖南省財政廳核准金額 | 湖南省財政廳長 | 湖南省財政廳長 |
| |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湖南省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右經湖南省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由湖南省財政廳照填 | 支付命令 | 交由湖南省 |
| | 省金庫照付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

字第

號

第 四 聯

| 請 欸 憑 單 | |
|--------------------------------|---------|
| 請欸憑單 | 字第 號 |
| 請欸機關 | 年度及年月份 |
| 民國 年 月份 | 經常費或臨時費 |
| 長官 | 請 領 金 額 |
| 會計員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由湖南省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交由湖南 | |
| 省金庫照付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字第

號

五七五

此 聯 由 財 政 廳 送 省 金 庫

第 五 聯

| | | | | | |
|--------------------------------|---------|--------------------------------|---|----|--|
| 請 欸 | | 憑 | | 單 | |
| 請欸機關 | | 請欸憑單 | | 字第 | |
| 年度及年月份 | 經常費或臨時費 | 字第 | 號 | | |
| 民國 年 月份 | 請 領 金 額 | | | | |
| 長官 | 會計員 | | |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 | |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 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
|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已由湖南省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應由該 | | 右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金額已由湖南省財政廳照填支付命令應由該 | | | |
| 機關照填總收據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省金庫領欸 | | 機關照填總收據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省金庫領欸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此 聯 由 財 政 廳 發 還 請 欸 機 關

(第五表四聯直字支付命令)

|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金額銀圓 | 湖南省財政廳 |
| | | | | 右欸業經 | 字第 |
| |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應即由 | 號 |
| | | | | 照發 | 年 |
| | | | | 應長 | 月份 |
| | | | | 科員長 | 經費 |

此 聯 送 金 庫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款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並命令

照發應請照填四聯式總收據由長官簽名蓋章後

裁截三聯派員持赴該庫領取特此通知

廳長

科員

直 字 支 付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交領款機關連同總收據送金庫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欸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由廳發出支付通知及命令矣此項副存根送本

廳第四科登記

廳長

科員

直字支付命令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七九

此聯存財政廳第四科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款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由廳發出支付通知及命令矣

廳長

科員

直 字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財 政 廳 第 三 科

（第六表四聯領款總收據）

領 款 總 收 據

| | | | | | |
|----------|---------|---|----|---|----|
| 領款 機關 | 字第 | 號 | 年度 | 年 | 月份 |
| | 欸目 | | | | |
| 金額 | 右金額照財政廳 | | | | |
| 貴金庫領訖此據 | | | | | |
| 長官 | | | | | |
| 會計員 | | | | | |
| 湖南省金庫查照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年 | | | | | |
| 月 | | | | | |
| 日 | | | | | |
| 赴 | | | | | |

此 聯 存 省 金 庫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領款機關

款目

經常費
臨時費

金額

右金額照

貴廳 字第

號 支付通知業派

赴省金庫領訖此據

長官

會計員

發訖月日

月

日

湖南財政廳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廳

領 款 總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領款 機關 | 金額 | 右金額照財政廳 字第 赴省金庫領訖此據 | 長官 會計員 | 發訖月日 月 日 | 湖南審計委員會查照 | 中華民國 | 字第 | 號 | 年度 | 年 | 月份 | 號 |
| | | | | | | | 款目 | 經常 臨時費 | | | | |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八三

此 聯 由 金 庫 轉 送 審 計 委 員 會

字第

號

領 款 總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官 | 會計員 | 赴省金庫領訖此據 | 右金額照財政廳 | 字第 | 號 | 年度 | 年 | 月份 | 領款 | 機關 | 金額 |
| | | | | | | | | | | | | | 臨時費 | 款目 | 號支付通知業派 |

此 領 款 機 關 存 查

(第七表四聯坐字支付命令)

| 坐 字 支 付 命 令 | | | | | |
|--------------------------|----|----|----|---|----|
| 湖南省財政廳 | 字第 | 號 | 年度 | 年 | 月份 |
| | | | | | 經費 |
| 金額銀圓 | | | | | |
| 右款業經 | | | |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由廳通知該領款機關照數支即由 | | | | | |
| | 廳長 | | | | |
| | | 科員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日 |

轉賬

此 聯 送 金 庫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欸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由廳命令 轉賬應請照數坐支備具四聯式總收據

由長官簽名蓋章後裁截三聯逕向該庫轉賬特此通知

廳長

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欸機關連同總收據送金庫

坐 字 支 付 命 令 副 存 根

字第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欸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核准由廳通知該領欸機關於征存欸項內坐支並命令

金庫轉賬此項副存根送本廳第四科登記

廳長

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八七

此 聯 存 財 政 廳 第 四 科

字第

號

| | | | | |
|-----------------|-----|-----------------------|------|---------------------------|
| 坐 字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 | | | |
| 中華民國 | 應長 | 右欸業經 | 金額銀圓 |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
| 年 | 科員長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由廳發出坐字通知及命令矣 | | |
| 月 | | | | |
| 日 | | | | |

此 聯 存 財 政 廳 第 三 科

(第八表四聯抵解繳入書)

| 抵 解 繳 入 報 告 | |
|-------------|------------------|
| 繳款機關 | |
| 欸目 | |
| 欸項年度及年月份 | 民國 年度 年份 月份 |
| 收入年月 | 民國 年 月 |
| 金 額 | 合計 |
| 右欸奉准撥給 | 理合補填抵解繳入書報告 |
| 財政廳查核 | |
| 長官 | 會計主任(或收支) 會計員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字第

號

抵 解 繳 入 批 迴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長官 會計主任(或支付) 會計員 | 右款奉准撥給 應准作為抵解掣回存案 | 額 | 金 | 收入年月 民國 年 月 | 款項年度 及年月份 民國 年度 年份 月份 | 款目 經常門 臨時門 | 繳款機關 |
| | | | | | | | | |

此聯由財政廳印發解款機關備案

知 通 入 繳 解 抵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長官 會計主任(或收支) 會計員 | 貴金庫查照 右欸奉准撥給 相應補具抵解繳入書送請 | 繳欸機關 | | | 欸目 經常門 臨時門 | 欸項年度 民國 年度 年份 月份 | 收入年月 民國 年 月 | 金 額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字第

號

庫 金 存 留 聯 此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九一

字第

號

抵 解 繳 入 存 根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長官 會計主任(或收支) 會計員 | 備查 右欸奉准撥給 補具抵解繳入書留此存根 | 額 | 金 | 收入年月 | 及欸項 年月份 | 欸目 | 繳欸機關 |
| | | | 合計 | | 民國 年 月 | 民國 年度 年份 月份 | 經常門 臨時門 | |

此 聯 存 解 欸 機 關

(第九表五聯撥字支付命令)

| | |
|-------------------------------|------|
| 書 準 付 支 字 撥 | |
| 湖南省財政廳 | 字第 號 |
| 年度 年 月份 | 經費 |
| 金額銀圓 | |
| 右欸業經 | |
|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由廳通知該領欸機關照數撥領應即由 | |
| 查照撥付取具通知及總收據連同原發請欸憑單第四科寶廳令庫轉賬 | |
| 廳長 | 科員 |
| 中華民國 | |
| 年 月 日 | |

此 聯 存 撥 欸 機 關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欸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由廳通該知領欸機關向

照數撥領應即由

該庫查照登記俟抵解時即取具支付通知請欸憑單第四聯及總收據分別存轉

廳長

科員

撥 字 支 付 命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送 金 庫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款業經

湖南省計委員會核准並由廳命令

照數撥交應請備具四聯式總收據由長

官簽名蓋章後裁截三聯逕向該

撥領特此通知

廳長

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 字 支 付 通 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九五

此聯由交領款機關送撥款機關繳廳轉送金庫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款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由廳通知該領款機關向

照數撥領並

命令該

照數據付此項副存根送本廳第四科登記

廳長

科員

撥 字 支 付 命 令 副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財 政 廳 第 四 科

撥 字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字第

號

湖南省財政廳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經費

金額銀圓

右欵業經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由廳發出撥字通知及命令

照撥矣

廳長

科長
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五九七

此 聯 存 財 政 廳 第 三 科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罰則依照征收船捐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以本局收捐之船舶爲限

第三條 查獲未登記之船舶依照征收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每月或每次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第四條 新受檢驗登記之船舶不能證明以前未在市區河流行駛者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

二倍之罰金

第五條 查獲已登記而漏捐之船舶除令繳納本屆月捐或次捐並依征收船捐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補繳捐款外仍按等級處以下列各項罰金

甲 漏捐一個月或一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乙 漏捐三個月或三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之罰金

丙 漏捐六個月或六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丁 漏損九個月或九次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說明 列如黃浦江三等船月捐洋一元二角五分其漏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除按月照補

外應再罰一個月捐額半數洋六角二分五厘又吳淞江三等船次捐五元其漏捐一

次至三次者除按次照補外應再罰一次捐額半數洋二元五角餘類推

第六條 凡謊報出境而仍在市區河流行駛有意偷漏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應加處一個月之

罰金

第七條 凡船舶捐照與公用局或港務局登記號碼不符者應按照等級處以應繳捐額一個月或一

次之罰金并吊銷其捐照

第八條 凡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按照等級處以一個月或一次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甲 捐照遺失不即補領新照者

乙 不將捐照釘掛及釘掛不合式者

丙 對於本局稽查人員查驗時有違抗情形者

第九條 本罰則自呈准公佈日起以前之補捐辦法及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銀行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銀行由官商合辦依照公司法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省內外商業繁盛區域酌設一二三等分行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股分總額定為通用銀元壹千萬分計分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省政府認購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由商民認購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概用記名式其承受及讓予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滿三十年為限期滿經股東會議決呈省政府

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匯兌及押匯 四 貼現 五 買賣外國貨幣及生金
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品 七 儲蓄 八 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及省公債事宜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應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不得爲下列之業務

一 本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二 無確實担保之放款及透支 三 無確實市價證券或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四 不動產之購買及抵押但供營業之用及債務者清還欠款或由法院判歸營業者不在此限 五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對於省政府財政上之通融須有確實稅收之担保品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辦一員總攬全行一切事務對外爲銀行代表會辦一員協助總辦辦理

全行事務如總辦因公外出時得由會辦代理之經理一員秉承總會辦處理一切業務事宜副理二員輔助經理處理一切事務總會辦由省政府委任之經副理由總辦委任之

第十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董事九人總辦爲當然董事長餘八人官商各半官股董事由省政府派充之商股董事由股東推選之但商股董事須就一百股以上股份者選之商股招足一百萬元卽成立董事會其董事責任權限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河北省銀行設監理官一員由財政廳長兼領或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監理官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兌換券之發行 二 監視借入借出二十萬元以上之款項 三 斟酌行務狀況及調閱行務一覽表 四 檢查賬目及金庫

第十五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股東常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會員之投票權每五股有一權其百股以上之股東每二十五股遞增一權

第十七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其餘始得攤派股利及慰勞金並年金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及行員之慰勞金並年金其分配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八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於上下決算期須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呈報省政府

第十九條 河北省銀行由省政府先交官股四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一面董事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長提交股東會議決經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上海市築路征費章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征收築路費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收之築路費分工程費與基地費二項

甲 工程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等建築費及房屋拆遷等費

乙 基地費包括收用土地補償費

第二章 通則

第四條 凡係一次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得同時征收工程費及基地費其數目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每次築路時公布之

第五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不得征收工程費即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補繳之基地費亦得於二路間之一全段整理完竣時再行補繳

第六條 征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凡鄰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致征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爲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點分角線爲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爲界

丙 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八條 凡土地在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無出路接通新路者不以受益論亦不征收任何費用因前後兩地產權之移轉使情形發生變更時仍應依照本章程第九條之征費單位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負擔之

第三章 工程費

第九條 征收工程費計算之標準以工程費征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之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得征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征收之

第十條 工程費之征收依後列規定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市政府得酌量增減之

路寬二十公尺以下 征收工程費之全部

二十五公尺 百分之八十

三十公尺 百分之六十

三十五公尺及以上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凡鄰近道路先後分期開闢者所有後闢道路工程費之征收得視先後開闢時間相距之長短依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重行計算抵銷征其差額或照常分別征收概由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四章 基地費

第十二條 凡因築路收用基地所需之費用一律按兩旁受益地時價徵收三成

第五章 徵費手續

第十三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

權人照數補繳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徵費繳清繳款期限空地至多不得逾一年建築地須

於開始建築前將費繳清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徵費得向市政府主管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視爲欠稅即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十七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市政府主管局於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爲度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市政府主管局得展期拍賣以示體恤惟此項展期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公布地價以備舉辦土地增值稅後所徵收之築路費應於徵收增值稅時扣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組織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河北省內河航運局由津保磁沽內河航運局改組其航線以本省區域內各河為限

第二條 本局資金總額定為國幣二十萬元完全由省庫撥給作為省有營業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秉承省政府命令辦理局內外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科辦事其各科職掌由本局另定呈核

第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技術員事務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各科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加委科長以下各職員由局長委任後呈報省府備案

第七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經費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營業狀況按月呈報省府一次每屆年度終了總結一次並須造具下列各書表呈報查

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資產負債對照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下年營業概算書

第十條 本局全年營業收入除開支各項耗費外作爲純益由省政府核定酌提若干作爲資金利息並提若干獎給各職員其餘專款存儲以備擴充營業之用獎金分配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境內河道停泊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竹木排在河道停泊者須在無市集地方河流之一側或市梢及柵外河道下流之一側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三分之一

第三條 凡市集河流寬度在十丈以上或僅一側有市集之河流而其寬度在五丈以上者得在河流之一側停泊竹木排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四分之一

第四條 凡左列河流概不得停泊竹木排

一 前兩條所列河面以外之市集河流

二 離市頭一里以內之河流但在兩市之市頭與市稍相距不及一里者以離市頭半里爲限

三 兩側非市集而與市集相交之河流在交點上游一里以內下游五丈以內者

四 河面寬度在三丈以內者

五 斷頭河

在前列河流暫行停泊或起卸時至多不得逾三日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市頭係指市集之一端在河流之上游者而言市稍係指其在下游之一端而言

第六條 凡停泊竹木排應先將停泊地點起訖及面積並所有者姓名或行號管排人姓名等報告當

地公安局或分局查勘核准

暫行停泊或起卸者應報告當地公安局或分局但因特殊情形偶然停泊或就近無公安局或分局者得免報告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或分局處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並呈報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罰金應用縣市政府印發之三聯單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送縣市政府一聯存查並由縣市政府按月將罰金數目日期被罰人姓名事由列表彙報民政廳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停泊之竹木排而與規定地點不合者由民政廳建設廳酌定期限取締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中原煤鑛公司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整理中原煤鑛公司股本數額及現有財產並謀改進業務起見特設中原煤鑛公司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在整理未完竣以前所有該公司鑛場負責人員須受本會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舊股東代表三人

二 河南省政府代表五人

三 河南建設廳廳長

四 修博兩縣地方團體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以建設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中原公司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得酌給車馬費其秘書幹事書記酌予俸給

第九條 本會之會務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整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江河沿岸停船舶隻之水線均稱岸線其漲灘不論已未填築均不在岸線之內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沿江河兩岸建築碼頭使用岸線不論該處陸地或灘地爲國有市有私有或租用均應向土地局請求使用權核給使用岸線執照

第三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者應開具該段岸線之坐落起迄使用年限及碼頭用途等備文呈請土地局核准後覓具本市區內殷實鋪保向土地局領取使用岸線執照及岸線圖方得使用上項之執照式樣另定之

上項執照係長期性質在土地局核定之使用年限內毋庸調換

第四條 凡請領使用岸線執照須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各費隨行掣取收據

甲 請領執照時應納一次手續費黃浦江岸線計銀十元吳淞江岸線計銀八元其他河道計銀

六元

乙 預繳半年岸線使用費及與半年岸線使用費相等之保證金

第五條 岸線使用費按照本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規定之分段岸線使用費表徵收之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由本市府隨時變更之

第六條 使用岸線者應年納使用費自領取使用岸線執照之日起算每年分兩次由使用者預向土地局繳納領取收據爲憑倘有欠繳情事即將保證金扣除如扣至保證金全額二分之一仍不補行繳足時即取銷其使用權並責令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清楚再將餘額發還

第七條 保證金於使用期滿時如無欠繳使用費即行如數發還

第八條 使用岸線年限由使用者酌量開具呈由土地局核定

第九條 使用岸線者不得將執照移轉頂替並不得將岸線之一部或全部私擅轉租與他人使用

第十條 使用岸線者建築碼頭除呈工務局給照外其伸出水面之長度須先呈請土地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市民未經土地局核准擅自使用岸線者一經查出即按照應繳使用費自佔用之日起

加倍征收所有建築物應即勒令拆除

第十二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每逾五年土地局得按照岸線使用費分段表酌量情形增加使用費一次每次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但所加之數每次至多以原定使用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十三條 使用岸線者於接到增加使用費通知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土地局加註蓋戳

第十四條 修葺駁岸後挖泥沙等工程及其經費均由使用岸線者自理惟須呈准主管局核准後方得興工

第十五條 岸線在使用期內如使用者因營業不振不能繼續繳費時得由使用者向土地局請求繳回執照取銷使用權但自請求之日起算應再繳半年使用費

第十六條 使用岸線執照原使用者於期滿後一月以內得有繼續請領執照之優先權如限滿不繼續請求即應將碼頭等建築物拆卸讓還岸線但市政府如有需要時經原使用者之同意得估價收買

第十七條 使用岸線者如利用碼頭作違法或妨害公益等情事一經查實土地局得隨時吊銷其執

照沒收保證金如使用費有欠繳時並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市政上之設備有需用所租岸線之必要時如建築公共碼頭等土地局得收回全部或一部分將執照吊銷或改換之對於使用者所築之碼頭由雙方公同估價歸公用局出資購回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工商

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一 工會如確有特殊情形無法召集會員大會者得呈請市社會局核准召集代表大會即爲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二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理事會就會員之便利將全體會員分爲若干部分由理事會派員分別召集各部份會員大會直接選舉之

三 代表大會之人數依全體會員人數之多寡爲比例凡全體會員不滿一千人者每十人選舉代表一人超過一千人者每增五百人得加舉代表一人
但每部份至少得選舉代表一人

四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五 代表大會之主席由理事會推定一人任之倘設主席團則由出席代表加推二人組織

六 代表大會之文牘事宜由理事會派員担任但應受主席或主席團之指揮

七 工會理事會未成立前其應辦事項由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或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八 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先期呈請市社會局派員監督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 | | | | | |
|-----|------|-----|------|----|-----|
| 江蘇 | 三十名 | 浙江 | 二十四名 | 安徽 | 二十名 |
| 江西 | 二十八名 | 河北 | 三十名 | 山東 | 三十名 |
| 山西 | 十二名 | 河南 | 三十名 | 福建 | 十四名 |
| 湖北 | 二十九名 | 湖南 | 三十名 | 廣東 | 三十名 |
| 廣西 | 十一名 | 陝西 | 十七名 | 甘肅 | 七名 |
| 新疆 | 五名 | 四川 | 三十名 | 雲南 | 十二名 |
| 貴州 | 十一名 | 遼甯 | 十五名 | 吉林 | 五名 |
| 黑龍江 | 五名 | 察哈爾 | 五名 | 綏遠 | 五名 |
| 熱河 | 五名 | 青海 | 五名 | 甯夏 | 五名 |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 | | | | | |
|-----|----|-----|----|-----|----|
| 南京市 | 三名 | 上海市 | 五名 | 廣州市 | 三名 |
| 北平市 | 三名 | 漢口市 | 三名 | 天津市 | 三名 |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校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署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

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

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

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

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監督

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甌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函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函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
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布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布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一）

| 地名 | | 江蘇省 | | 浙江省 | |
|------------------------|------|------------------------|------|------------------------|------|
| 團體 | 代表名額 | 團體 | 代表名額 | 團體 | 代表名額 |
| 農會 | 六名 | 農會 | 五名 | 農會 | 五名 |
| 工會 | 六名 | 工會 | 五名 | 工會 | 五名 |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六名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五名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五名 |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六名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六名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名 |
| 中國國民黨 | 六名 | | | | |

| 省 西 江 | | | | | 省 徽 安 | | | | | 省 |
|-------|------------------------|---------|----|----|-------|------------------------|---------|----|----|-------|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山東省 | | | | | | 河北省 | | | | | |
|-------|-------|------------------------|---------|----|----|-------|------------------------|---------|----|----|--|
| 威海衛特區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
| 一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 福 | 南 河 省 | | | | | 西 山 省 | | | | |
|---|-------|-------|------------------------|---------|----|-------|-------|------------------------|---------|----|
|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 三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西 廣 省 | | | 東 廣 省 | | | | 南 省 | | | |
|---------|----|----|-------|------------------------|---------|----|-----|-------|------------------------|---------|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 二 | 二 | 三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省 | | 陝 西 省 | | | | 甘 肅 省 | | | | |
|-------|------------------------|-------|----|---------|-------|------------------------|----|----|---------|------------------------|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農會 | 工會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農會 | 工會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 二 | 二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 川 四 | | | | | 省 疆 新 省 | | | | | |
|-------|------------------------|---------|----|----|---------|------------------------|---------|----|----|-------|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中國國民黨 |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遼

寧

省

吉

林

省

黑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農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特 載 黨 務

六 四 七

| 遠 省 | | | 熱 河 省 | | | | | | 青 海 | |
|---------|------------------------|-------|---------|------------------------|-------|----|----|---------|-----|----|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中國國民黨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中國國民黨 | 農會 | 工會 |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工會 | 農會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名 |

市

中國國民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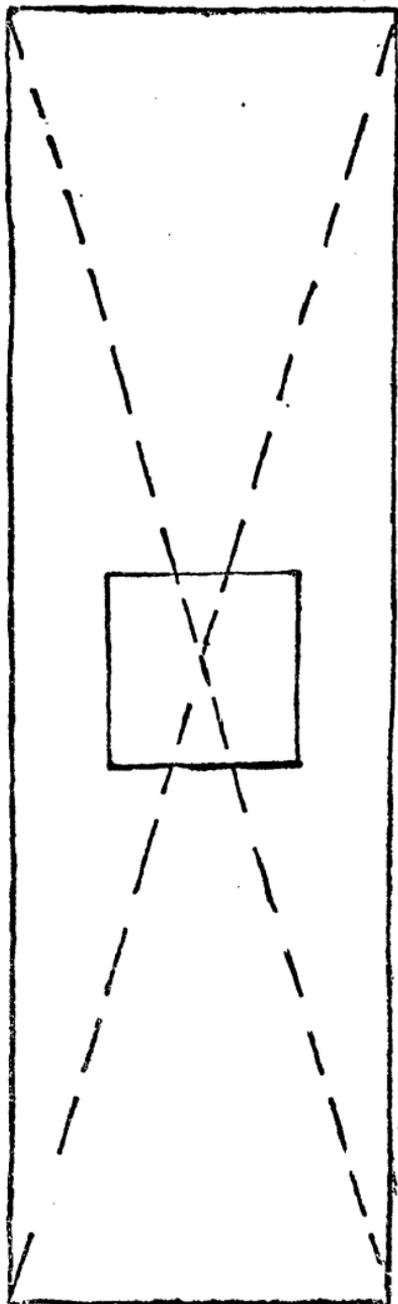
名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一)
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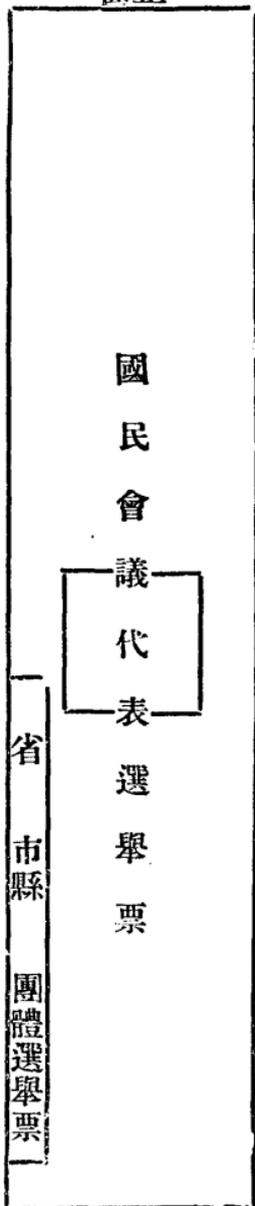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
面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正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票

省市縣團體選舉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本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事由者應記載於附記欄內
- 二、有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情事者記載於備考欄內

投票確式樣(附表五)——從略、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政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
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

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

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政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政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

員甄別審查條例（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

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
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

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

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

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

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
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
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
格爲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敍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

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敍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敍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二 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三 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1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2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3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布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4 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5 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6 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四 中央委員之兼任政治會議委員者於視察時得參加各該地之政府會議

五 中央委員於必要時得視察區內左列各機關

1 本黨黨報社

2 地方自治機關

3 人民團體

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 六 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 七 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 八 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 九 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省黨部爲考查各縣黨務情況督促各縣黨務進行起見得分全省爲若干區推定或由中央指定省黨部委員分赴各區實地視察
- 二 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區內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省黨部委員

之指導

三 省黨部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1 考查各縣市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2 參加各下級黨部之重要集會

3 指導各下級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4 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黨務工作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

5 考察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6 考察各地黨員在社會上所辦之事業及其服務情形

7 考察各地黨部能否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8 省黨部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四 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於上述任務外並應注意各縣市文化農業經濟及社會情形

五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得調閱各下級黨部有關係之卷宗表冊及賬目

六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1 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司法或地方行政

2 洩漏黨的秘密

3 一切無謂之應酬

七 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省黨部呈請中央分別懲處之

八 省黨部委員視察之期限由省黨部規定之

九 省黨部委員於視察期內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省黨部一次視察完畢須作

詳密之視察總報告

十 省黨部派遣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時應呈報中央備案其視察總報告應加繕一份呈報中央備

查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專任採訪十二人名譽編纂及名譽採訪各若干人負責擔任編纂審查及徵集材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率主任以下各職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編輯徵集三科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之職務

一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庫室事項

(二)編輯科之職務

甲 凡史料初步編稿工作由編輯科担任之其要日如下

- 一 總理年譜長篇
 - 二 黨史長編
 - 三 總理全書
 - 四 先烈傳記及遺著
 - 五 黨史大事記
 - 六 黨史史料叢書
 - 七 其他由常務委員交編之件
- 乙 凡已編成之稿由編纂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以發表者由中央印行之
- 丙 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得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鈔錄若干本分別呈核後秘密保存之

(三) 徵集科之職務

- 一 普通徵集 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 二 特殊徵集 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四) 史料檔案庫

- 一 凡中央各部處會送會之檔案概由該庫保存之
- 二 凡徵集及採訪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由該庫類別彙集保管之

(五) 史料陳列室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 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遺著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第七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於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送交本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國內外其他各機關如有需用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得向各該

機關查閱或借錄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總務編輯徵集三科及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其秘書處及史料陳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置幹事助理錄事

第十條 凡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編纂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得發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少燁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 漢口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A541 212 0022 3205B

民最

智新

書出

局版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兩大法典

- 第一輯定價 精平裝 八角五分
- 第二輯定價 精平裝 一元二角
- 第三輯定價 精平裝 一元五角
- 第四輯定價 精平裝 一元八角

- 第一集定價一元
- 第二集定價八角
- 第三集定價八角
- 第四集定價八角
- 第五集定價六角五分
- 第六集定價七角五分
- 第七集定價八角
- 第八集定價七角
- 第九集定價八角
- 第十集定價七角五分
- 第十一集定價八角五分
- 第十二集定價一元三角
- 第十三集定價一元一角半
- 第十四集定價一元二角
- 第十五集定價一元三角
- 第十六集定價一元二角
- 第十七集定價一元
- 第十八集定價一元二角

民智書局 最新出版要籍 政法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情勢。書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凡關於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額與交通，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 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微。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豐